

1932 年

第

卷

第

29

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份

第二十九期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河北財政公報

河北省財政廳編印

APR 2 01932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目 錄

命 令

河北省政府令

訓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復典當營業變通辦法一案應照備案等因仰知照文

訓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送核准各銀行註冊一覽表請查照飭知等因仰知照飭知文

訓令財政廳通令通行之件刊登公報不另行文其效用與行文相同仰遵照切實注意文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令

委 任 令

委任王鵬耀爲慶雲縣財務局局長文

委任韓壽松爲饒陽縣財務局局長文

委任吳梅亭爲景縣財務局局長文

訓 令

訓令高邑縣縣長准民政廳咨該縣所送修治縣路計劃書關於征收土地辦法地價擬給三分之一地價券得用以交納錢糧一節囑由廳核飭察核所擬困難允行應取消另妥擬呈核仰遵照文

訓令豐潤縣縣長孤徐光漢等呈以牙紀不負介紹評價過稱之任務應否交納牙用祈批示等情查牙稅之征收以有無買賣行為為標

準仰轉飭知照文

訓令各縣縣長奉省令以據灤縣縣長呈稱王殿桂王起陳染等私刻假印戳記偽稱驗契藉公詐財一案辦理情形惟恐各縣秀民亦有此等同樣不法情事令由各該縣長督飭注意嚴防等因仰遵照辦理文

訓令灤縣縣長據該縣民人韓兆霖呈請提交省政府會議飭令礦地公司及啟新洋灰公司照章補用按律開辦批示情形仰遵照文

訓令宛平縣縣長令知從前暫由省款月撥該縣苗圃經費一項應即從本年二月分停支仰遵照辦理具報文

訓令涿縣縣長奉令核議該縣請援案於旅客循環簿工本費外抽收警費一案仰將預計全年約收數目查明呈復以憑核辦文

訓令各縣縣長令將前發清查二十年征解各款冊式增添附記一欄詳載帶征節欠並將租糧各冊截至本忙開征前一日造報文

各縣縣長

訓令唐山鎮營業稅局令為本廳前為收買土產商人應否征收營業稅於上年十二月冬日電部請示在案茲奉財政部指令辦法尙屬

妥善自可照准等因仰遵照文

訓令固安縣縣長據該縣財務局長呈報困難情形逐加核示仰遵照分別辦理具報並飭遵文

訓令各縣縣長奉省令以省政府委員會議財政廳長提議未稅白契投稅免罰限滿自二十一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末日止再展限

六個月仍免開辦一案經議決通過等因仰遵照辦理文

訓令各縣縣長查本省各縣征收糧租等款多用活串易滋流弊擬令改用版串一案業經省府會議議決照辦等因仰自二十一年上忙

起一律印製實行文

訓令各縣縣長令爲現屆二十一年上忙開征之期自應查照成案繼續遞征茲由本廳提出報告經省府會議議決照辦等因仰遵照將

應遞征糧賦尅日佈告啟征文

訓令獲鹿縣縣長准公安管理局咨據該縣長呈擬征大車捐以補警所經費一案尙有應查各點仰逐一詳查並提交縣政會議議決具

復文

訓令各縣縣長令將糧租等款截至二十一年上忙開征前一日止雜稅差徭等款截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查明造冊送核文

訓令各縣縣長據高陽縣長呈以契稅一項計算征額係依會計年度自七月一日至六月末日爲一年之期而造透月報則按年分計算

稽核不便等情應一律改按會計年度計算仰遵辦文

訓令單開各縣縣長令將所有應征上年秋冬兩季營業稅款統限於文到十日內照額征齊造表檢同執照存根及稅款掃解文

訓令天津縣縣長據該縣瓜菜業產業工會籌備會代表鄭仲陶等爲瓜菜公益捐包商違法橫征茲值包期屆滿請令縣准歸本會自行

辦理以蘇民困文

訓令安平縣縣長令知該縣呈請隨糧加征鄉村師範經費一案業經省府委員會議決照辦仰遵照辦理具報文

訓令灤縣縣長准教育廳咨據該縣教育局長請撥積存黨費作辦理民衆教育經費一案能否撥用應由該縣長提交全縣行政會議議

決報核仰遵照文

指 令

指令獻縣縣長據呈送修治縣路籌集經費辦法仰於隨糧附征以外另行設籌呈核文

目 錄

四

指令昌黎縣縣長據呈爲據情轉請恆昌號等擬按資本額課營業稅請示遵等情所請應毋庸議仰遵照並轉飭知照文

指令薊城縣縣長據呈擬具收回商發土票及救濟辦法尙多未合發還改訂呈審仰遵照文

指令三河縣縣長據呈請增加畝捐成立鄉村師範一案核與部定限制田賦附捐辦法不合應毋庸議仰遵照文

指令任邱縣縣長據呈轉據水月寺兩級小學校長呈請征收外縣肉商屠宰副稅充作校款等情碍難照准仰遵照飭知文

指令易縣縣長據代電爲溢征二十年七月至九月契稅應提獎金請示遵一案仰候二十年度屆滿核實有溢征時再行開摺呈請核辦

文

指令前任晉縣縣長劉東藩傳國賢會呈算明該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結文

指令前任灤縣縣長孫維善會呈算明該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結文

指令井陘縣縣長據呈轉請隨糧帶征鄉村師範畢業生參觀費請示遵等情應仍遵本廳前令辦理所請碍難照准文

指令大名縣縣長據呈送完成自治需用經費一覽表察核數目太鉅俟奉到民政廳指令後應即切實核減另擬妥善計劃提交縣行政

會議通過再行分報會核文

指令徐水縣縣長據呈送擬定分期完成自治需費數目另造預算送請核示等情所擬費額過鉅應切實核減籌款方法亦未盡協仰另

行妥擬提交縣行政會議議決再分呈核轉文

指令完縣縣長據呈請隨糧附征辦理自治建設及度量衡檢定分所經費等情應將完成自治經費妥擬提交縣行政會議議決等案分

呈核辦建設等費併交大會覆議再呈核轉仰遵照分別辦理文

指令唐縣縣長據呈報完成自治應需經費數目及籌款方法請核轉令遵等情所擬費額太鉅應切實節減另擬提會議決分報核辦文

指令前任阜平縣縣長朱蔭棠
朱蔭棠 請會呈算明該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冊結文

指令行唐縣縣長據冬代電爲已收土布營業稅款及其他應在免征者究應逐項發還抑仍報解請示遵文

指令寧河縣縣長據復華北水利公司委員會在崔興沾購置地畝情形一案應准由縣填給官契照例免納契稅仰遵照文

指令前任青縣縣長黃德中
黃德中 會呈算明該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冊清摺文
張登文 黃前

指令行唐縣縣長據呈復遵令辦理角票收回及請願風潮早已平息情形文

指令慶雲縣縣長據呈報遷出財務局長請核委等情茲委王鵬耀爲該縣財務局長仰知照文

指令天津縣縣長據呈爲二三兩區屠宰稅包商因與區分部收稅糾紛請核減稅額應如何辦理請示遵一案仰將抗稅之尙六等嚴傳

到縣說明究辦文

指令藁城縣縣長據呈復擬具自治進行計畫及籌款辦法請核示等情所估數目太鉅仰切實核減另擬分報備審文

指令堯山縣縣長據呈請僞職馬天相在恒益長存款並標賣物價仍撥充該僞職員兵給養等情已報告省委會議決照辦仰遵照

具復文

指令安次縣縣長呈報租征解費可否自二十一年上忙起按四厘提支請令遵並送清摺文

指令東明縣縣長呈報征收蒿草糧銀辦理情形暨征起數目文

指令肅寧縣縣長據呈轉請土布商應否免納營業稅查部頒減免原則土布有一定標準該縣布商經營布業與部定標準未必盡合亦

無從斷定供需雙方均爲貧民在未奉本廳明令以前該縣布商仍應照額征稅仰遵照文

指令深縣縣長據呈爲康存朋等新設商店營業額應如何估計課稅等情應先發給調查證俟各商營業滿一季後再估計定稅照章征

收仰遵照文

目 錄

指令徐水縣縣長據呈復訊明陳謙匿價偷稅一案情形茲經依法決定附發決定書仰分別留送文

指令饒陽縣縣長據呈復查明張耀如被控情形茲擇委韓壽松為該縣財務局長仰知照文

指令柏鄉縣縣長據送范洛愛贖價投稅案答辯書及原卷一案茲經依法決定附發決定書仰分別留送文

指令定縣縣長據呈報籌擬完成自治經費數目及辦法聲敘多欠明晰仰逐一查明呈復會核文

指令雄縣縣長據呈為該縣第二區鄉長副劉秉禮等擬舉公正士紳核算地方財政所有代表資格人數如何限制請示遵等情分別核示遵照此事並據劉秉禮呈述並不知情如何實情並速查明呈復文

指令撫寧縣縣長呈報永昌厚當請縮期讓利取贖乞示遵文

指令寧晉縣縣長據呈為籌辦度量衡檢定分所經費籌抵黨費不敷并彌補自治款舊虧擬按畝加捐隨瓶帶征一案業經省會議決照辦仰遵照辦理具報文

指令景縣縣長據呈復查明趙象坤王廷棟誠意推讓情形茲委吳梅亭為該縣財務局長仰知照文

指令玉田縣縣長代電舊契免罰限滿後應如何辦理請示遵文

指令清苑縣縣長據呈商會應提營業稅補助費如何支給請示遵等情各縣商會留支辦公補助各費照舊提給不在減成之列仰遵照文

指令天津縣縣長據呈販賣花木應如何辦理請示遵等情自應照章課營業稅仰遵照辦理文

指令灤縣縣長據呈報籌劃完成自治經費數目及籌款方法一案所擬經費數目過鉅仰速連民政廳令飭妥速另擬分報核辦文

指令昌黎縣縣長呈為據情轉報新中罐頭公司改營糧業情形請核示文

指令滿城縣縣長呈報擬具完成自治經費數目暨籌款辦法一案關於經費數目攤征辦法應遵民政廳核示辦理所擬籌款方法尚須詳議改正一併另擬呈復核定仰遵照文

公 牘

呈 文

呈 省政府呈爲據靈壽縣呈請擬在牲畜稅率外加收五厘作爲度量衡檢定分所經費一案可否准予照辦請鑒核提會議決令遵文

呈 省政府呈爲據邯山設治局呈請援例准由各種捐稅附加二成專作教育經費一案可否照准轉請鑒核提會議決令遵文

呈 省政府呈爲遵令核議財務員高仁瀚等呈請另籌有效用途增修河北省財務員錄用辦法一案似可毋庸再議復請鑒奪令遵文

呈 省政府呈爲據井陘縣長呈請隨糧附加度量衡檢定分所經費一案可否准予照辦請鑒核提會議決令遵文

呈 省政府呈爲查明撫寧縣征收婚書捐一案經過情形酌擬處理辦法請核示文

呈 省政府呈爲據玉田縣呈請由斗行牙稅暨雜貨秤鮮菓秤牙稅三項附加十分之二作度量衡檢定分所經費一案轉請提會議決令遵文

咨 文

呈 省政府呈爲據武強縣長呈籌擬度量衡檢定分所經費暫按各區攤派等情應否准予暫行照辦轉請鑒核提會議決令遵文

咨民政廳據滿城縣呈報擬具完成自治應需經費數目及籌款辦法一案貴廳如何核飭咨請查核見示文

咨民政廳咨為據新河縣長呈送籌擬完成自治經費計劃書並籌集辦法表所估數目過鉅請核飭節減提交全縣行政會議議決再行呈送核轉文

咨教育廳據三河縣長呈請增加畝捐成立鄉村師範一案核與部定限制田賦附捐辦法不合碍難照准咨請查照文

咨民政廳據任縣呈報籌劃分期完成自治經費情形一案所擬數目應由貴廳核定所擬按期攤派辦法似尚可行咨請查核辦理見復文

咨民政廳據大名縣長呈送保衛總團預算一覽表並請隨根加征經費等情附述意見咨請查核見復文

咨建設廳據井陘縣長呈復各機關經費不敷數目暨建設教育自治應需添籌經費復請准予撥案籌足五分煤稅附捐等情可否照准

咨請查核見復文

咨民政廳咨為據平谷縣長呈送擬定地方自治經費計劃書一案查核尙多未協所擬數目請由貴廳核定飭遵其籌款辦法如何核飭

請見復以憑飭遵文

咨民政廳咨為據景縣縣長呈擬分期完成自治應需經費計劃表一案似多未洽貴廳如何核飭請查核見復文

咨民政廳據井陘縣長呈復遵令提經縣政會議將雜捐加收自治經費數目分別減免列表送請彙核示遵等情貴廳對於所擬經費數

目及籌款辦法意見如何咨請查核見復文

咨實業廳據行唐縣長代電陳會同貴廳委員查明該縣新商會擅發角票情形予以何種處分咨請查照核辦並祈見復文

咨民政廳奉省令轉奉監察院令飭查雞澤縣長饒秉衡被控案飭會查核辦具報咨請主政委員核辦會報文

咨教育廳據灤縣教育局長請撥積存黨費作辦理民衆教育經費一案能否撥用已令該縣長提交全縣行政會議議決核報咨復查照

文

公 函

函天津市政府函復大紅橋官房報經省委會議決省產未便出售仍由廳保管出租等因未便移交市府接管請查照文

函省政府秘書處函送二十一年一月下旬收支及抵收抵支各款佈告稿請發登公報文

函省政府秘書處函送二十一年二月上旬收支及抵收抵支各款數目佈告稿請發登公報文

函省政府秘書處函送二十一年二月中旬收支及抵收抵支各款佈告稿請發登公報文

公 電

代電行唐縣縣長據代電報會同省委查明新商會擅發角票各情形仰佈告即日停止行使一面勒限收回該新商會應如何處分候會

商實業廳另行飭遵關於舊商會所發角票仍恪遵本廳迭令辦理仰遵照文

佈 告

佈告二十一年一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佈告二十一年二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目 錄

報告二十一年二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報告二十一年二月上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報告二十一年二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報告二十一年二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批 示

批瀋縣民人薛兆霖呈請提交省府會議飭令礦地公司照章補用按律罰款文

批天津瓜菜業產業工會籌備會代表鄭仲陶等呈為瓜菜公益捐包商違法橫征請令縣准歸本會自行辦理以蘇商困文

計 劃

報告撥發省黨部二十一年一月分經費請公鑒案

報告據河北銀錢局董事會函達定期開股東會請委代表蒞會官股董監事可否即行選派一併就任抑或廳長先就當然董事之職或

派員代表與會請公決案

提議未稅白契投稅免開限滿擬再展限六個月仍免開辦請公決案

報告據堯山縣長呈請偽縣馬天相在恒益長存款並標賣物價仍撥充該偽職員兵給養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報告據博野縣呈報成立鄉村師範學校經費飭由各村按糧攤納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報告二十一年上忙征收各忙糧賦案

提議各縣征收糧租擬改用版串以杜流弊案

報告據考試訓練及格經徵人員前充本廳秘書處科員王淡然呈請以財務員一體註冊錄用擬予照准請公鑒案

報告遵照議決案由廳長先就河北銀錢局當然董事職並派員代表出席股東會情形請公鑒案

報告本廳經募中央編遣庫券各縣已辦理完竣擬具結束辦法並開具收支清單請公決案

附河北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統 計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份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河北省二十年度全省牙稅包額數目表

法 規

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譯 著

金融之基礎知識 (續) (李醒菴)

目
錄

命

令

命 令

河北省政府令

訓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復典當營業變通辦法一案應照備案等因仰知照文二月五日

案查本府第三一一次委員會議委員兼財政廳長姚鎰提議各縣典當營業擬變通辦法自二十一年一月起凡請領當帖者須遵守法定利率取息方准開業其領帖在前者飭令趕速籌備減輕利息以一年為期並取締私押小當敬請公決一案經議決照辦業經咨請財政部查照備案在案茲准咨復內開除依照備案外相應咨復查照並予轉飭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訓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送核准各銀行註冊一覽表請查照飭知等因仰知照飭知文

二月十二日

案准財政部錢字第一一號咨開案查本部核准註冊暨補行註冊各銀行截至上年九月底止所有銀行名稱地點批准年月以及營業執照號數等項業經由部先後彙列詳表送請貴省政府查照飭知在案茲續將本部核准註冊各銀行自二十年十月起至十二月止按造前送表式另單開列隨咨送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知照為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表一紙

命 令

茲將本部自二十年十月起至十二月止核准註冊及補行註冊各銀行分別於後

計開

請求註冊行名	總行分支行		批准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所在地	所在地			
上海綢業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二十年十月	銀字第九十九號	設立註冊
國安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二十年十月	銀字第一百號	設立註冊
嘉興商業儲蓄銀行	嘉興		二十年十月	銀字第一百〇一號	補行註冊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	天津		二十年十月	銀字第一百〇二號	設立註冊
中國企業銀行	上海		二十年十月	銀字第一百〇三號	設立註冊
通和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二十年十月	銀字第一百〇四號	補行註冊
信通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二十年十月	銀字第一百〇五號	補行註冊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二十年十一月	銀字第一百〇六號	設立註冊
四川美豐銀行	重慶		二十年十二月	銀字第一百〇七號	設立註冊
寧波實業銀行	上海		二十年十二月	銀字第一百〇八號	設立註冊

訓令財政廳通令通行之件刊登公報不另行文其效用與行文相同仰遵照切實注意

文二月廿日

爲通令事查本府公報原係發布命令之刊物凡普通通行之件多祇刊載公報不另行文藉省繁牘其效用與行文相同所有各廳市縣局均應切實注意並妥爲保存以免貽誤而備考查除令各縣長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令

委任令

委任王鵬耀爲慶雲縣財務局局長文二月十九日

茲委任王鵬耀爲慶雲縣財務局局長此狀

委任韓壽松爲饒陽縣財務局局長文二月二十三日

茲委任韓壽松爲饒陽縣財務局局長此狀

委任吳梅亭爲景縣財務局局長文二月二十六日

茲委任吳梅亭爲景縣財務局局長此狀

命 令

命 令

訓 令

四

訓令高邑縣縣長准民政廳咨該縣所送修治縣路計畫書關於征收土地辦法地價擬給三分之一地價券得用以交納錢糧一節囑由廳核飭察核所擬碍難允行應取消

另妥擬呈核仰遵照文 二月九日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縣長呈送修治縣路計畫書請核示等情一案關於修路經費一節業經核飭遵照在案關於征收土地辦法因此事係屬民政廳主管原件內亦聲明本辦法呈請民政廳核准施行故暫候民政廳核辦俟大體決定其有涉及本廳主管事項者再行會商關於征收養路費辦法並飭候建設廳核示在案茲准民政廳咨以關於征收土地辦法擬於發給地主地價內酌給三分之一地價券得用以交納錢糧並將原地錢糧呈請豁免等情所擬各節事關糧賦未便主持囑由廳查核飭遵等因查修治縣路經費應全由地方自籌民間完納錢糧悉屬省庫收入修路征收之地將來能否免糧事關全局須俟各縣路成後察看如何情形始能彙核酌奪此時尙未便懸擬至發給地價擬酌給三分之一地價券得用以交納錢糧是以縣地方之經費由省庫代爲負擔殊屬無此辦法斷難照准此點應即取消另行妥擬提交縣政會議議決分呈核辦以期路務正供兼籌並顧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毋得違延切切此令

訓令豐潤縣縣長徐光漢等呈以牙紀不負介紹評價過秤之任務應否交納牙用祈批

示等情查牙稅之征收以有無買賣行為爲標準仰轉飭知照文 二月十日

案據該縣商民代表徐光漢等呈爲牙紀不負介紹評價過斗過秤之任務應否交納牙用祈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河北省牙稅暫行章程施行後征收牙稅以有無買賣行為爲標準無論是否經牙介紹評價過秤過斗凡有買賣行為即須照章交納牙稅合亟抄呈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從略)

訓令各縣縣長奉省令以據灤縣縣長呈稱王殿桂王起陳染等私刻假印戳記偽稱驗契藉公詐財一案辦理情形惟恐各縣莠民亦有此等同樣不法情事令由各該縣長督飭注意嚴防等因仰遵照辦理文 二月十日

案奉

省政府第五一五號訓令內開案據灤縣縣長洪聲等呈稱案據本縣第二區五分所保衛分團呈送區屬麻地莊陳寶瑞等呈稱王殿桂王起陳染等私刻假印戳記偽稱驗契藉公詐財一案將被告王起陳染並偽造契紙呈送到縣當經審訊檢驗契紙印戳確係偽造藉端詐財有犯刑事處分即將原被告送地方法院訊辦在案正在飭緝正犯王殿桂等之際茲據第四區公安分局並該區公所會呈以聞麻地莊有偽造縣印及假驗契紙情事當派助理員密赴該莊調查得有真相即將正犯王殿植陳宗文及經手人王殿樞鄉長滿志山

等傳獲並追出偽印契紙一張及王殿楨具有甘結等件會送前來據此當經訊據王殿楨供認私刻假印偽造驗契官紙共計二十五張不諱並稱係陳宗文與伊商量同謀合作實無伊兄王殿桂及鄉長滿志山等之事等語除將王殿桂滿志山取保候訊並將該犯王殿楨陳宗文函送地方法院依法訊辦佈告暨令行公安局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加意偵查以杜弊端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具文呈報鑒核通飭嚴防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嚴防此令等因奉此查王殿楨等私刻假印戳記偽造驗契官紙藉端詐財不獨觸犯刑章並且影響國庫濼縣既發生此案惟恐各縣秀民亦有此等同樣不法情事亟應由各該縣長督飭所屬一體注意嚴防以杜弊害奉此前因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毋忽此令

訓令濼縣縣長據該縣民人薛兆霖呈請提交政府會議飭令礦地公司及啟新洋灰公

司照章補用按律罰辦批示情形仰遵照文二月十五日

案據該縣人薛兆霖呈請提省府會議照章補用按律罰款並派員澈查令縣追款辦理地方公益等情據此除批示呈悉查該縣礦地公司購買地畝繳納田房中用四分四厘係於民國十年二月間由前知事王夢魚召集各機關代表及礦地公司代表雙方協議規定呈經前直隸財政廳核准照辦有案至啟新洋灰公司何以亦援例辦理以及來呈所稱該公司等減價稅契一節是否屬實應候令行濼縣政府澈查具復再行核奪仰即知照此批等語掛發外合亟抄呈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迅速澈底查明據實呈復以憑核奪毋延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從畧)

訓令宛平縣縣長令知從前暫由省款月撥該縣苗圃經費一項應即從本年二月分停

支仰遵照辦理具報文二月十五日

爲令違事案查省庫有補助該縣苗圃經費一項係於民國十八年五月間本廳李前廳長任內因該縣王前縣長樹棠以地方困難苗圃經費無着再三懇請維持乃姑准暫由省款項下按月撥支一百元下短之數仍飭由地方款內設法籌給原令內曾鄭重聲明此係暫時維持辦法一俟縣款籌足即行停止在案查本省各縣苗圃經費均係由縣地方款開支無款則就地另籌除該縣外並無由省款補助之例前項辦法不過暫時通融勢不能永久適用現在時將三稔地方無論如何當不致一籌莫展斷無仍由省庫代爲負擔之理且本省自裁厘以後歲計不敷甚鉅財政困難達於極點一切政費迭經厲行裁減尙在難副供求更絕無兼顧餘力所有從前暫時補助該縣苗圃經費一項應即從本年二月份停支藉節庫帑如果縣款尙未籌足應另行就近妥籌濟用不得藉口經費無着再請留撥省款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毋違此令

訓令涿縣縣長奉令核議該縣請援案於旅客循環簿工本費外抽收警費一案仰將預

計全年約收數目查明呈復以憑核辦文二月十五日

案奉

省政府指令據公安管理局呈轉報該縣擬援照靜海縣成案於旅客循環簿工本費外抽收警費請鑒核緣由一案令內開呈悉仰財政廳核議復奪此令抄呈發等因奉此查閱抄發原呈該縣財務局因公安經費不

足擬援照靜海縣成案於旅客循環簿工本費外每年抽收警費三角以資彌補固為維持需要起見惟靜海縣試辦旅店循環簿附加警服費一案經本廳飭據靜海縣長查復施行迄今經收之款除購置工本費外所餘尚不滿二百元各旅店亦尚未續領是實收結果能否大有裨補殊難預必該縣境內旅店共有若干家就以往一年間住店旅客之概況為比例一年約需用若干頁數之循環簿若干本從前是否由各店自備抑悉由公家製發每本向收工本費若干按每本附抽警費三角核計全年約可收入若干應即由該縣長轉飭財務公安兩局迅即查明詳核具復以憑核議呈奪令行仰遵照辦理毋延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令將前發清查二十年征解各款冊式增添附記一欄詳載帶征節欠並

將糧租各冊截至本忙開征前一日造報文二月十七日

案查本廳前因現在時事多艱庫儲奇絀軍政各費特款萬般派員分赴各縣提解征存款項考察征解事宜并擬定冊式四種飭該委員帶交各縣將二十年分額征應征實收實解以及征存未完正雜各款逐細查明依式分款造冊呈送經以第一三六號訓令飭遵在案惟冊式內列皆係二十年本年征解完欠數目其二十一年期內帶征節年欠款為數當亦不少自應於冊後增添附記一欄分晰臚列俾資稽核又各縣二十年下忙應征糧賦多未能依期繳限目下二十一年上忙業經通令開征所有糧租各冊應即截至本忙開征前一日為止以清年忙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於文到十日內將前項清冊逐一查造齊全呈送查核如未奉此次令文之先已經造冊呈送即將自本年一月起至上忙開征前一日止續行征解糧賦及二一

十年期內征解節年正雜欠欸分別查開清摺專案早核毋稍疎漏遲延切切此令

訓令

各縣縣長
唐山鎮
石家莊營業稅局

令爲本廳前爲收買土產商人應否征收營業稅於上年十二月冬日

電部請示在案茲奉財政部指令辦法尙屬妥善自可照准等因仰遵照文

二月十七日

爲訓令事案查本廳前爲收買土產商人應否征收營業稅及甲縣商人赴乙縣趕集會以售貨者應由何縣
征稅於上年十二月冬日電部請示在案茲奉

財政部賦字第四九六五四號令開冬代電悉查關於短期營業之莊號派員赴各縣收買大宗土產者如確
係祇買不賣並無營業收入者其營業稅自可免征如係代客買賣之莊號莊客雖無販賣行爲而從中抽收
佣金者其抽收之佣金額卽爲營業收入額自應依照規定稅率征收營業稅至原電所稱凡甲縣商人業在
本縣完納營業稅領有證照者如赴乙縣或丙縣趕集售貨不得再向該商征收營業稅一節辦法尙屬妥善
自可照准仰卽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代電令仰該縣局長遵照此令

計抄發上財政部冬代電一件

抄上財政部冬代電

財政部宋部長鈞鑒竊查河北省開辦營業稅前經本廳擬訂征收機關暫行章程稽征員服務規則暨評議委員會章程等項呈奉

鈞部鑒核令遵並通行各縣局遵照辦理在案籌辦以來各縣縣局遵照施行細則飭令商戶填報資本營業各額按率定稅據報辦定全年應
征稅額造冊到廳者已達三分之二其有關於稅率章程及征稅免稅發生疑義呈請解釋者均經本廳隨時指示或提交評議委員會議決

命 令

九

命令

10

飭遵考查進行之梗概尙無意外阻滯惟關於短期營業有疑問二端不得不爲請示者謹爲我

部長續陳之(一)有大宗出產之各縣每於土產暢旺時輒有他處商店臨時派人赴該縣寓居貨棧收買土產發往指定地點製造熟貨或轉運銷售此等臨時設莊買而不賣營業既無一定資本又無營業收入額可資估計或謂可以免稅但有人又謂外來客商置土產動值鉅萬雖不就地出售而經賤販賣究屬以營利爲目的之營業應由棧主估計客商收買土產之用款作爲營業額依率定稅照章征收二者以何說爲是此應請大部詳爲指示者一也(二)河北各縣商務清淡城關鄉鎮圍圍稀少率係負販行商按日集合商民藉以交易此即古之日中爲市遷化居之遺風有甲縣商人赴乙縣趕集售貨甲乙兩縣均擬向該商征收稅請示前來本廳以爲解決此案應視該商趕集營業之組織如何如甲縣商人在乙縣設立分棧專作集會生意有獨立營業之能力自應由乙縣照章論課若甲縣商人逢集赴乙縣設攤或臨時趕會以售貨者其賣進之款仍登記本棧賬簿既經甲縣估入營業額照章征收則乙縣似不應再征蓋趕集趕會係商人營業之活動運用其本權既屬甲縣則征收之權應屬諸甲縣若令該商將資本金分開各報各稅或由營業所在縣查明各個境內營業收入部份雙方課稅是以一商而令兩縣營業稅非惟事所難能竊恐糾紛因以發生本廳竊擬凡甲縣商人業在本縣完納營業稅額有証照者其赴乙縣或兩縣趕集售貨經驗明完稅執照無誤後乙縣或丙縣不再向該商征收營業稅是否有當此應請

大部指示者二也以上兩端或爲征收免稅之研究或爲征收之權屬諸何縣營業稅法既無明文規定本省例則亦苦無從根據每遇有爭執莫決或呈請解釋此類事件應付輒或因難理合繕陳事實電請鈞部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河北財政廳廳長姚鈺叩冬印

訓令固安縣縣長據該縣財政局長呈報困難情形逐加核示仰遵照分別辦理具報並

飭遵文二月十八日

案據固安縣財政局長周寶賢呈稱爲呈請指令遵行事竊查教育款產奉令由本局征收以期統一地方財

政不啻三令五申教育局長楊德峻始則把持不交繼則由教育局擅自接收教育款產委員會延至上年九月由該局移交關於教育存款及重要文卷基金借約等均未移交僅交收款底冊數本未悉據何法令有何根據任意妄爲一至於此復按隨收隨撥之規定以最狹義之解釋收款須每日一撥局長委曲求全主持和平於可能範圍內無不犧牲已見嗣暫定五日撥款一次每月結賬六次實屬力有未逮不勝其繁可否月終撥款以不悞本月開支爲限又建設局經費虧累甚鉅經前張縣長步漢任內縣政會議議決從十九年七月份起由新增牙行附稅項下月提五十元補助該局經費查向例附稅之分配除牲畜屠宰歸教育專款外其餘各行歸自治款七成學款三成以新增之款議撥建設經費於自治教育兩無關礙該局長以此款侵佔學款呈報教育廳會令縣查復在案縣府召開縣政會議楊局長無理取鬧爭執不休主席不付表決不加判斷稱未解決前此款留中不發現在建設局經費虧洋六百餘元應撥款項以該局妄行呈請卽不撥付又無法解決局長材輕任重維持乏術再四思維一籌莫展是以不揣冒昧具文呈請鈞廳鑒核施行俯賜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教育款產既令由財務局統一征收凡關於收款之文卷契約等件自應悉由財務局接收保管不容分裂此節應由該縣長督飭教育局遵辦教育經費之隨時轉撥雖無時限之規定然用意原爲保障地方教育經費不使挪用起見在不妨礙教育費之安全與應用之範圍內手續原不必過繁此節可由該縣長按照地方情形酌定適宜辦法提交縣政會議議決分飭遵行此事並可照章組織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使共負稽核之責以昭慎重至新增牙行附稅項下月提五十元補助建設局經費一節據稱曾經縣政會議議

決且該縣向來附稅之分配除牲畜屠宰歸教育專款外其餘各行歸自治款七成學款三成以新增之款議擬建設經費於自治教育兩無關碍等語如果屬實即使照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第四項所載在某項統征之捐稅中統征額數增多時教育經費成數應按照比例數同時增加之規定學款亦不過應佔三成不能包括全數況地方經費困難有時仍不能不顧全事實彼此兼籌何以教育局長獨持異議此節究係如何實情應由該縣長查明原案體察情形擬具解決辦法重行召集縣政會議公開決定以免爭執至財務教育兩局長同為地方服務尤宜推誠相與和衷共濟斷不宜各存意見遇事爭持致妨要政並應剴切曉諭迅釋前嫌該縣長為監督長官仍應隨時隨事秉公處置勿徒瞻顧徬徨使懸宕日久糾紛愈滋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分別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復並轉飭該財務局長遵照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奉省令以省政府委員會議財政廳長提議未稅白契投稅免罰限滿擬自二十一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末日止再展限六個月仍免罰辦一案經議決通過等因仰遵照辦理文二月十八日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六二一號訓令開案查本府第三二一次委員會議委員兼財政廳長姚銜提議未稅白契投稅免罰限滿擬自二十一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末日止再展限六個月仍免罰辦敬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通過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辦理原提案該廳有案不另抄發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本廳提議在案茲奉

前因除分行外合亟照抄原議案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廣爲布告俾衆週知仍將奉令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計抄發 原議案一件(見計劃欄)

訓令各縣縣長查本省各縣征收糧租等款多用活串易滋流弊擬令改用版串一案業

經省府會議議決照辦等因仰自二十一年上忙起一律印製實行文二月十九日

案查本省各縣征收糧租等款多用活串於人民納賦之際臨時填發一遇輸將踴躍經征員書即藉口時間匆迫填寫不及延不掣發花戶多屬勞農勢難在縣久候往往棄置不問吏胥遂得因緣爲奸征多報少隱匿騰挪流弊所極不勝枚舉以致民欠日增賦收日絀人民控訴之案亦時有發生欲謀治本之方自非實行版串不足以便考查而杜積弊茲由本廳擬定版串式樣提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二四次会议議決照辦等因合亟照抄原提案并版串式樣通令各縣局自二十一年上忙起一律印製實行除分令外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印就各種串票檢送一份備查其繳查一聯俟每忙結束後專案送廳以憑察核開征期迫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並串式(均見計劃欄)

訓令各縣縣長令爲現屆二十一年上忙開征之期自應查照成案繼續遞征茲由本廳

提出報告經省府會議議決照辦等因仰遵照將應遞征糧賦尅日佈告啓征文二月十九

案查本省各縣局二十年下忙期內應征遞征各忙糧賦業經通令截限掃解在案現屆二十一年上忙開征之期自應查照成案繼續遞征以濟要需茲由本廳提出報告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二四次會議議決照辦等因亟應照抄原議案通令各縣局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

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將應遞征^{二十二年上}_{二十一年上}忙糧賦尅日佈告啟征所有開征日期及全年額征本忙應征糧租

暨帶征節年民欠緩賦各數目並即分別開具清摺於令到十日內呈送察核至二十年下忙期內應征各忙糧賦如果尙未征齊應截至本忙開征前一日止遵照另令截數造冊具報其未完之數仍當積極補征歸入帶征項下列報又如奉令之前業已開征亦應補開清摺依限呈核併即遵照毋違此令

訓令獲鹿縣縣長准公安局咨據該縣長呈擬征大車捐以補警所經費一案尙有

應查各點仰逐一詳查並提交縣政會議議決具復文_{二月二十日}

案准公安局咨以據該縣長呈轉據公安局長呈請征收大車捐以補警所經費請備案等情一案征收大車捐各縣是否有此前例囑查照見復以憑核辦等因查原呈內叙該縣公安局因在彭村元村增設派出所援照石門經收馬路捐成例仍收元彭兩村運煤車捐抵補警費即以一二三套大車每次收一二三分印具車捐憑單發交各商於運貨時直接經收以省手續此項辦法暫擬以三個月爲試辦之期等語該縣長即具呈照准轉請備案而於一切情形並未詳晰叙明如增設派出所實需經費若干該縣原有警費是否足敷

支配有無添籌必要所謂援照石門經收馬路捐成例仍收元彭兩村運煤車捐成例究屬如何規定該兩村運煤車捐是否先收後停現在恢復抑係援石門之先例規收此處之車捐及施行有無窒礙約計全年可收若干又以印就車捐憑單發交各商於運貨時直接經收其稽核手續如何以上各點原呈均未縷陳且事關新設捐款不先提交縣政會議議決呈請

省府令行主管機關議復提經委員會議決令遵違予布告實行手續亦屬不合應迅由該縣長將上述指飭各點逐一查明並將全案提交縣政會議議決再行分呈以憑核辦令仰遵照辦理具復勿違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令將糧租等款截至二十一年上忙開征前一日止雜稅差徭等款截至

二十一年十二月底查明造冊送核文二月二十日

案查二十一年下忙期內各縣應征遞征各忙糧租及帶征舊欠緩賦經本廳於上年以第三九零一號訓令分飭認真催征於十二月末日以前依例截限掃數解庫在案值茲時事艱危需款萬急各該縣長應如何仰體時艱積極遵辦乃逾限已將兩月征齊掃解者尙居少數且查核二十一年十二月月報仍有列存鉅款者其雜稅等款亦多未照章掃解似此玩視要政罔顧大局殊負本廳殷殷屬望之意亟應切實稽核以便分別獎懲茲擬定冊式四種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於文到十日內將糧租等款截至二十一年上忙開征前一日止雜稅差徭等款截至二十一年十二月底止逐細查明依式分別造具清冊呈送查核至本年二月末日以前征存之款並限三月十日以前掃數報解藉濟要需倘能依限辦理仍當從寬考核幸毋疎漏

延是爲至要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據高陽縣長呈以契稅一項計算征額係依會計年度自七月一日至六月末日爲一年之期而造送月報則按年分計算稽核不便等情應一律改按會計年

度計算仰遵辦文二月二十日

案據高陽縣縣長李大本呈稱案查契稅一項計算征額係依會計年度自七月一日至六月末日爲一年之期而造送月報則按年份計算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爲一年之期歷經辦理在案以致溢征獎金領訖之後溢征之款月報內不能隨即開除仍復造列款項錯綜對核稽核上下均感不便擬請將前項月報亦改按會計年度計算是否可則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迅賜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察核所陳各節尙屬實在情形所有契稅月報冊內造列共征共解暨短征溢額各數應准如擬一律改按會計年度起訖日期(即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末日)計算以符定章而便稽核仰即遵照此令等語印發並分令各縣一體遵照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訓令單開各縣縣長令將所有應征上年秋冬兩季營業稅款統限於文到十日內照額

征齊造表檢同執照存根及稅款掃解文二月二十四日

爲令催事案查修正河北省營業稅征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內載征收機關收起營業稅款及罰金等項除照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每月公告一次外應於下月十日以前將上月征收數目造具報告表檢同照

據存根連稅罰現款一併呈解財政廳核收等語本省營業稅改爲按季征收曾經通令有案上季收起稅款依照上述條文自應於下季開始前十日內報解財政廳方合法定手續該縣應征營業稅額前據造送登記清冊業經本廳覆核指令飭將上年秋冬兩季稅款迅速征齊報解在案迄今日久各縣長遵照辦理者固不乏人而置若罔聞者亦實繁有徒該縣長須知營業稅條例有滯納罰金之規定前經本廳通令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實行加收滯納罰金是商人滯納既須處罰則官廳催科尤不可不注重程限所有該縣應征上年秋冬兩季稅款統限於文到十日內照額征齊造具報告表檢同執照存根及稅款掃解來省其有墊解較多征收之數不敷歸還者亦應備單專案呈請抵解至本年春季稅款現值開征之期務即督飭商會加緊催繳依限報解以濟急需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辦理再該縣前送營業稅清冊經本廳核明錯誤不符各節業經指令飭就縣冊改正開單具報在案並即遵照前令迅速核定具覆勿再違延此令

計開未解上年秋冬兩季稅款縣分

大名	房山	新城	涿水	阜城	徐水	涿縣	雄縣	滿城	完縣	涿源	易縣	獻縣	天津
靜海	青縣	文安	大城	滄縣	慶雲	南皮	東光	吳橋	故城	寧河	豐潤	玉田	盧龍
遵化	遷安	薊縣	三河	平谷	密雲	香河	寶坻	永清	固安	樂亭	饒陽	東鹿	邢台
容城	安新	任邱	河間	唐縣	趙縣	冀縣	廣宗	隆平	贊皇	柏鄉	永年	曲周	肥鄉
邯鄲	濮陽	東明	肅寧	無極	安平	獲鹿							

未解秋冬稅款並未呈覆改正縣分

命 令

通縣	興隆	正定	晉縣	藁城	欒城	新河	甯晉	清河	威縣	鉅鹿	堯山	內邱	任縣
沙河	廣平	清豐	雞澤	長垣	蠡縣	望都	曲陽	定縣	阜平	靈壽	行唐	新樂	深澤
深縣	平山												

訓令天津縣縣長據該縣瓜菜業產業工會籌備會代表鄭仲陶等為瓜菜公益捐包商
 違法橫征茲值包期屆滿請令縣准歸本會自行辦理以蘇民困文二月二十五日

案據該縣瓜菜業產業工會代表鄭仲陶等呈為天津縣瓜菜公益捐包商蕭澤之違法橫征商民受害已極
 茲值包期屆滿懇轉令縣政府援案准歸本會自行辦理以蘇商困而利專欺等情據此除批示呈悉查天津
 縣瓜菜公益捐係補助各校經費擬定簡章按年招商承包呈經本廳核准試辦在案茲據呈稱此項公益捐
 自去歲三月間由蕭澤之認包以來濫予征收違法勒索以致糾紛頻起弊叢叢生請截至本年三月包期屆
 滿由該會加額包辦等情仰候令行天津縣察體情形核議呈復再行察奪此批等語挂發外合亟抄呈令仰
 該縣長即便遵照妥為核議呈復察奪此令

訓令安平縣縣長令知該縣呈請隨糧加征鄉村師範經費一案業經省府委員會議決

照辦仰遵照辦理具報文二月廿五日

為令遵事本廳前據該縣長呈請隨糧加征鄉村師範經費一案咨准

教育廳核復尚無不合當經據情轉請

省政府覆核提會議決令遵以便轉飭遵照在案茲奉

省政府第一八三三號指令內開呈暨附件均悉案經提交本府第三三二次委員會議決照辦仰即遵照並轉飭該縣遵照辦理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本廳原呈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附發抄呈一件(從畧)

訓令灤縣縣長准教育廳咨據該縣教育局長請撥積存黨費作辦理民衆教育經費一

案能否撥用應由該縣提交全縣行政會議議決報核仰遵照文二月二十六日

案准

教育廳咨以據灤縣教育局長馬龍章呈報辦理民衆學校情形並本縣黨務停止期間之積存黨費撥作民衆教育經費並無困難情形請鑒核轉咨飭縣遵照等情咨請查核轉飭遵照撥給等因准此查該縣黨費前據呈復據財務局查報由自治欸項下撥發黨費積存數自十九年五月至二十年三月底止共存四千七百零三元以後尙續有積存該縣教育局長原呈所稱積存約五六千元當屬實在民衆教育既在需欸此項積存之移用又與黨部不生影響教育局長之呈請自非絕無理由惟此案並未據呈經該縣核轉且查黨費原係由舊有自治經費項下撥發現在地方自治亟待完成該縣關於進行自治經費前據呈報爲數甚鉅並未籌有確定的欸前項黨費積存能否撥作辦理民衆教育之用抑保留充辦理自治之需事關動用地方公欸應提交全縣行政會議公同決定再行呈報核辦以期允洽准咨前因除咨復外合行抄發原咨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令

一九

命 令

附抄件(從畧)

指 令

指令獻縣縣長據呈送修治縣路籌集經費辦法仰於隨糧附征以外另行設籌呈核文二月二日

呈及辦法均悉所擬築路計劃需費數目應候建設廳核定征收土地辦法應候民政廳核定至經費之籌集均擬按糧附征查該縣原征田賦附捐已超過正賦總額一倍半以上繩以部定限制田賦附捐辦法尙須設法陸續核減何能再行加征所需修治經費應於按糧附征以外另行設籌提交全縣行政會議議決再行分報核辦以期路政功令雙方兼顧仰即遵照辦法姑存此令

指令昌黎縣縣長據呈為據情轉請恒昌號等擬按資本額課營業稅請示遵等情所請應毋庸議仰遵

照並轉飭知照文二月二日

呈悉查前據該縣長呈請毡鞋業鴻發永等擬請改按資本額課稅一案當經本廳核以時限久逾稅額核定與營業稅征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八第十兩條有違令不准行在案該恒昌號等事同一律未便兩岐斷難變更定案且該商等既係首飾器皿營業正與販賣業營業稅率表內金銀首飾器皿業相符合照營業額課稅並無不合所請改按資本額納稅一節應毋庸議仰即遵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指令彙城縣縣長據呈擬具收回商發土票及救濟辦法尙多未合發還改訂呈奪仰遵照文二月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表列該縣發行土票之商號多至一百五十七家發行總額共合國幣三萬五千一百七十六元殊屬浮濫其中固有十足準備與取有舖保之家而準備不足及無舖保者亦復不少不亟認真取締流弊將不堪言限期收回必須由公家酌定一適宜時期飭行遵辦使

分次收清不能徒言限期毫無標準至收回土票即商會發行未奉特許者亦同在取締之列今擬以商會發行兌換券代替土票除已出一萬元外印存一萬元限於一月十五日以前全數發行並擬於二月間由會續印兌換券二萬元發商使用此等辦法顯與功令不合近來各縣商會因私發紙幣致生糾葛被控有案者已多起該縣取締商土票詎可再以發行之權特許商會致滋流弊關於各商所發土票應即恪遵本廳先令飭辦理商會已發之票同一處置新發續印概不准行如爲調劑地方金融計應於不抵觸法令之範圍內另籌救濟方法原擬兩種辦法發還改訂再行呈奉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指令三河縣縣長據呈請增加畝捐成立鄉村師範一案核與部定限制田賦附捐辦法不合應毋庸議
仰遵照文二月十日

呈悉該縣鄉村師範既亟須成立經費自宜妥籌惟查該縣原征地畝附捐年共四萬七千六百餘元早已超過正賦總額繩以部定限制田賦附捐辦法尚須陸續設法核減何能再行加征前項經費應飭就原有地方教育經費內通籌勻撥或另行設籌呈候核轉所請增加畝捐之處應毋庸議除咨教育廳外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任邱縣縣長據呈轉據水月寺兩級小學校長呈請征收外縣肉商屠宰副稅充作校款等情碍難
照准仰遵照飭知文二月十日

呈悉查本省屠宰稅章程祇有附加征收之例並無副稅之名至附稅係附麗於正稅而征收外縣肉商宰肉運至該縣如已在各該本縣納過屠宰稅持有完稅執照照章不得再行征收正稅尙在免征亦何能特征副稅所請碍難照准仰即遵照飭知至該校原呈內稱河間高陽兩縣對於屠宰辦法素行專賣不許任邱肉商入境賣肉與定章第四條不合一節究係如何實情應詳細查明另呈核辦不能徒取報復手段轉自陷於違法仰飭知照此令

指令易縣縣長據代電爲溢征二十年七月至九月契稅應提獎金請示遵一案仰候二十年度屆滿核

實有溢征時再行開摺呈請核辦文二月十二日

時代電悉前額經征契稅獎懲規則係自十九年一月起按照會計年度每三個月考核一次全年彙核一次其應提獎金於彙核時給予之如未滿一年解職者於卸任時核給之該縣長係在職之員所有前項契稅獎金應俟二十年度屆滿總核實有溢征時再行開摺呈請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前 現任晉縣縣長傅國賢會呈算明劉前 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結文二月十二日

會呈閱悉該 縣長前在晉縣任內交代既經會同算明並送摺結到廳核摺開各款實屬相符惟抵款項下列抵轉什墊發十九年招包稅移電報費洋二十四元六角應由現任造具臨時支出計算書專案呈送來廳代為領解清款又列抵墊發公安局長康德經奉省令赴四鄉投銷路費洋四十三元係屬某年月分墊發應於某款項下劃撥之款未據敘明無從懸揣應由現任查案詳復再行核辦不准先行列抵庫款又列抵不敷因額助解費等共洋三百零四元九角二分會否呈奉高等法院核准有案亦未據就款聲註應由現任查明呈復以憑核辦又列抵驗斷書司法印紙民刑狀紙等價共洋一千一百六十五元五角三分四厘均應由該前後任自行清算交還現金不准列抵庫款至劉高路陳姜各任交代未解款項除姜前縣長振鴻任內欠交各款共洋七百九十八元五角三分四厘暨擅行提去之陳任征存十六年分屠宰斗牙等稅共洋一千七百六十六元應候呈請

省政府轉咨山東省政府飭令該縣長原籍平度縣嚴行傳追外至高任漏交長抵政法費等款共洋二十七元一角九分七厘暨路任漏交各項報費共洋二元六角三分七厘既經劉前任呈奉廳令免追應即一併照款剔除毋庸再列交案又劉前任呈報被搶損失典契稅等二十款共洋二千四百五十元零三角一分九厘前於民國十七年奉前直隸省長公署訓令據保定連尹呈以卸任晉縣知事劉乃展開報損失公款恐有不實飭即查明核辦等因當經前直隸路廳令飭繼任晉縣知事調查被搶是否屬實有無迫報情弊開摺呈復核奪迄今數年未據查

復又路前任被搶損失各款前據路前知事呈報共洋五百餘元此次摺列被搶損失洋六百一十五元一角零四厘究竟該兩任呈報被搶是
否屬實暨路前任被搶各款數目因何前後兩處應由現任一併切實詳查並諮詢當地紳民或當日經征員書飭令出結聲明杜日呈報以憑核
辦除指令現任傳縣長遵照辦理並將移交各款迅速代為領解清款暨查造
劉前縣長知照並摺結存查外合亟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指飭各節辦理並將劉前任移交各款同應領款項分別備具單據現報
四項達部冊結呈送核辦外合亟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迅速代為領解清款一面查造租糧稅官有財產縣府經費四項達部冊結呈廳核辦均毋稍延切切此令

指令前現任灤縣縣長孫維善會呈算明孫前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結文二月十三日

會呈閱悉該孫前縣長前在灤縣任內交代既經會同算明並送交抵摺結到廳復核摺開各款尙屬相符惟抵款項下列抵何前任懸抵原接前
警察所借支暨警備馬隊積虧共洋二千五百三十六元三角五分九厘雖係暫准懸抵之款應由現任遵照以前各令迅行就地設法籌還又
財政委員會借用支應費洋一千五百元並應責成現任從速收回報解以重庫款不准再行流抵又列抵何前任咨抵何前任修理監所圍牆
等項工料洋三百零四元六角三分三厘檢查該孫前縣長原接孫仔兩任交案暨何前任交代案內均未列抵前款究竟此項工料費應由何款
項下開支曾否呈准有案以前何以未經列抵應由現任迅速查案呈復以憑核辦又列抵孫仔兩任十九年度不敷因糶辦費共洋四百四
十九元五角四分九厘核與孫仔兩任交代案內列抵原數不符又列抵十九年十一月截止至二十年一月底暨二十年二月至六月底不敷
四厘撥解費共洋六百四十七元一角曾否呈奉高等法院核准有案未據叙明無從核辦又列抵經征各稅二厘辦公費洋一千五百五十二
元七角九分七厘究係某項稅款應提辦公若干亦未據分晰叙明無憑察核應由現任一併查明呈復以憑核辦除指令現任孫前縣長知照並摺
長遵照辦理並將移交各款迅速代為領解清款暨查造四項達部冊結

命 令

命令

二四

結存查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指飭各節辦理並將孫任移交各款同應領款項分別備具單據現銀迅速代為領解清款一面查造概呈送核辦外合亟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租雜稅官有財產縣府經費四項達部冊結呈廳核辦均毋稽延切切此令

指令井陘縣縣長據呈轉請隨糧帶征鄉村師範畢業生參觀費請示遵等情應仍遵本廳前令辦理所請碍難照准文二月十三日

呈悉查該縣前請隨糧帶征鄉村師範學校畢業生參觀費一案本廳前令業經詳晰指駁嗣據轉呈教育局長呈請亦聲明祈祇將女子師範帶征之五分姑准通融照辦是以本廳准予轉呈

省府提會議決施行茲該校仍請將畢業生參觀費隨糧帶征碍難照准仰仍遵照前令屆時由該縣地方原有教育經費內勻撥應用所請應毋庸議此令

指令大名縣縣長據呈送完成自治需用經費一覽表察核數目太鉅俟奉到民政廳指令後應即切實

核減另擬妥善計劃提交縣行政會議通過再行分報會核文二月十六日

呈表均悉查分期進行自治事務雖屬繁重該縣廣土衆民需費亦不免較多然策要政之進行仍須兼顧地方之財力該縣前此籌增各機關經費之案一再集議核減原額反對之聲甫息今所擬自治經費除原有區團費外尚需一百四十二萬六千餘元按三年平均核計每年約須籌四十七萬五千餘元似此鉅數無論非事實所必需亦豈民力所能擔負况該縣為三縣合併時習慣久已各分畛域此等重大計劃非獨交全縣行政會議詢謀僉同又何能見諸實行此案如未分呈

民政廳應速呈報核辦如已分呈俟奉到指令應即將原擬各項經費數目切實核減按照地方需要之緩急與經濟之情形另擬妥善計劃提交全縣行政會議公同審議通過再行分報會核以免窒碍仰即遵照辦理表存館此令

指令徐水縣縣長據呈送擬定分期完成自治需費數目另造預算送請核示等情所擬費額過鉅應切

實核減籌款方法亦未盡協仰另行妥擬提交縣行政會議議決再分呈核轉文二月十六日

呈覽預算書均悉查書內所列尙多無須另籌經費之事項而六期合計已共需經費五萬八千二百元爲數未免過鉅應即切實核減另編預算連同籌款方法一併提交縣行政會議議決分呈核轉至第六期第二項選舉縣參議員成立縣參議會經費備考內聲明以現充黨費之自治款撥充等語舊自治款既經撥充黨費在黨費未經另籌有的款以前此款碍難撥作別用此項仍應另籌仰即遵照辦理既據分呈仍候民政廳令遵錄報預算始存此令

指令完縣縣長據呈請隨糧附征辦理自治建設及度量衡檢定分所經費等情應將完成自治經費妥

擬提交縣行政會議議決等案分呈核辦建設等費併交大會覆議再呈核轉仰遵照分別辦理文二

月十六日

呈悉查辦理自治應遵照民政廳與本廳迭次會令按照規定分期進行自治事項將各期應需經費數目暨籌款辦法通盤籌計擬就具體計劃專案分呈核辦該縣長對於完成自治之案迄未遵令辦理徒以區經費與自治籌辦處經費不敷連同建設及度量衡檢定分所等經費併案聲請隨糧附加殊屬牽混應速遵迭令將辦理自治一案按照自治應辦事務之性質地方需要之緩急擬定應需經費數目暨籌款辦法提交縣行政會議議決專案分報會議凡自治事務所需統歸入該案之內不宜枝節爲之至建設及度量衡檢定分所經費某項實需幾何應附加若干若與完成自治經費同時加征有無超過部定限制田賦附捐辦法之規定民力是否能勝一併提出大會覆加審議俟議決查無窒礙再另行呈請核轉以昭慎重而符手續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具報所請暫從緩議此令

指令唐縣縣長據呈報完成自治應需經費數目及籌款方法請核轉令遵等情所擬費額太鉅應切實

節減另擬提會議決分報核辦文二月十六日

命 令

命令

二六

呈覽會議紀錄均悉據報該縣完成自治經費約共需八萬四千九百七十元如此鉅額恐非該縣地方財力所能勝抑亦非事實之必要仰即召集縣行政會議悉心審議切實節減另造適宜預算公同議決分呈核辦以期要政民力雙方兼顧所請未便照准既經分呈仍候民政廳令遵錄報紀錄姑存此令

指令前現任阜平縣縣長李蔭棠會呈算明該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冊結文二月十七日

會呈閱悉該縣長前在阜平縣任內交代既經會同算明並送交抵冊結到應復核冊開各款尚屬相符惟附記抵款項下列抵置備縣府俾

供折價洋二十八元應由該前後任自行清算交還現金不准列抵庫款至附記解抵各款核數亦均相符回照應俟月文印發驗指令現任

李縣長遵照辦理並將移交各款迅速代為領解清款暨查造四項違部

長知照並冊結存查外合亟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將朱前任移交各款同應領款項分別備具單據現銀迅速代為領解清款一面查

冊結呈送核辦外合亟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造租雜稅官有財產縣府經費四項違部冊結呈廳核辦均毋稽延切切

指令行唐縣縣長據冬代電為已收土布營業稅款及其他應在免征者究應逐項發還抑仍報解請示

遵文二月十八日

多代電悉查部頒減免營業稅之原則內稱人工手機械成之土布係指人工以手機械成之土布其經緯紗數每英寸均有一定標準並非用人工以織輪機織成者可比且供需雙方必須均為貧苦人民方可邀此特例該縣布商經營布業徵論其製法與部定土布標準未盡符合即其居間販賣亦無從斷定供需雙方皆為貧苦人民此案應俟參照部頒原則由廳規定減免標準及劃一辦法進行遵照在案奉到本廳指令以前所有該縣布商及其他合於納稅資格之高號應完營業稅款無論已征未征均應照額補解勿任稽延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寧河縣縣長據復華北水利委員會在崔興沾購置地畝情形一案應准由縣填給官契照例

免納契稅仰遵照文二月十八日

呈悉華北水利委員會在該縣崔興沾購置地畝作為辦理模範灌溉場及灌溉試驗場之用既經該縣飭區查明並無收益之處應准由縣填給官契照例免納契稅以維公益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前任青縣縣長張登文會呈算明該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清摺文

會呈閱悉該縣長前在青縣任內交代既經會同算明並送交抵清摺到廳覆核摺開各款尚屬相符惟抵款項下列抵預解派款銀二萬二

千元是否即係電所派之款未據叙明無從懸揣應由現任查明呈復並指款備單代辦撥正以清案款除指令現任張縣長知照並摺存查外

照辦理並將移交各款迅速代為領解清款暨查造四項達部冊結呈

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將黃前任移交各款同應領款項分別備具單據現銀迅速代為領解清款一面查造租稅官有財產送核辦外合亟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縣府經費四項達部冊結呈廳核辦均勿稽延切切此令

指令行唐縣縣長據呈復遵令辦理角票收回及請願風潮早已平息情形文二月十九日

呈覽抄件均悉該縣各商請願風潮既據稱業已平息應仍隨時注意勿任再有此等事件發生違者即嚴究首要依法制裁以維秩序端華祥等四號合發之角票現已兌回若干應飭緝呈該縣府驗明封存未收之票務須依限收清彙齊當衆焚燬其他各商號發行票額現在歷曆年關已過應督飭財務公安兩局長迅速確切查明一面責成充實準備取具妥保並擬定分期收繳期限通飭遵辦均毋稍任諉宕以杜流弊除據情呈報

命 令

二八

省府鑒核外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具報至地方黨派異同為長官者果能秉大公至正之精神善為處置當能消弭無形關於改選財務局長當選人新黨購被控各節併速逐一澈查專文呈復以憑核辦毋稍徇隱為要抄件存此令

指令慶雲縣縣長據呈報選出財務局長請核委等情茲委王鵬耀為該縣財務局局長仰知照文 二月

十九日

呈暨附件均悉茲擇委王鵬耀為該縣財務局局長委任狀隨發仰即查收轉給具領仍將該員到局任事日期具報查考並分報民政廳備案 附件存此令

附發委任狀一件

指令天津縣縣長據呈為二三兩區屠宰稅包商因與區分部收稅糾紛請核減稅額應如何辦理請示

遵一案仰將抗稅之尙六等嚴傳到縣訊明究辦文 二月十九日

呈及抄件均悉查屠宰稅章程係經

省府委員會議決全省通行之案自應遵照辦理該縣鄉二區蔡家台等村土棍尙六及屠人郭長有猪主張慶忠等竟敢祖攬抗稅殊屬不法縣黨區分部指為苛稅宣傳抵抗尤為誤會應由縣將抗稅之尙六等嚴傳到案訊明究辦一面令行警區妥為保護包商照章征收以維稅務仍剴切曉諭民衆遵章納稅不得稍有違抗致干罰辦該包商所請減額之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抄件存此令

指令彙城縣縣長據呈復擬具自治進行計畫及籌款辦法請核示等情所估數目太鉅仰切實核減另

擬分報候奪文二月二十日

呈冊均悉查分期進行自治事務固屬繁重而經費之攤籌仍須準諸民力冊列六期共需五萬六千四百五十元為數殊嫌過鉅恐非地方財力所能勝應再悉心審核極力撙節另行妥擬分報核辦以期兼顧而免窒礙至堵塞滹沱河決口用款可仿照獻縣辦法另籌歲修隄工專款

但不必限於契稅附加以免影響正稅此屬於永久之事應另案辦理與籌辦自治之分期進行限期完成者情形不同不宜牽混仰即遵照分別辦理既據分呈仍候民政廳令遵錄報冊存銷此令。

指令堯山縣縣長據呈請僞職馬天相在恒益長存款並標賣物價仍撥充該僞職員兵給養等情已報

告省委會議決照辦仰遵照辦理具復文二月二十日

呈單均悉案經本廳報告

省府委員會第三二二次會議議決照辦並奉

省政府令行遵照辦理具報等因茲將原報告隨令抄發仰即遵照辦理將馬天相存款及標賣物價一併發交財務局歸還給養欠款仍將違辦情形具復以憑轉報單存此令

計抄發原報告一紙(見計劃欄)

指令安次縣縣長呈報租征解費可否自二十一年上忙起按四厘提支請令遵並送清摺文二月二十日

呈摺均悉查該縣額征糧租除已處分外下餘之數既在五萬元以下所有應提征解費應准自二十一年上忙起按四厘提支以符通案仰即遵照辦理摺存此令

指令東明縣縣長呈報征收蒿草糧銀辦理情形暨征起數目文二月二十日

呈悉據報已征起二十年蒿草糧銀八十餘兩雖核之定額所差尚鉅然較諸前報歷年收數增加業將一倍催征認真殊堪嘉許尤見民欠非不能清督視催科動情仍望益加奮勉貫徹始終務將未完各年糧銀設法照額征齊掃數報解以重賦課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肅寧縣縣長據呈轉請土布商應否免納營業稅查部頒減免原則土布有一定標準該縣布商經

營布業與部定標準未必盡合亦無從斷定供需雙方均為貧民在未奉本廳明令以前該縣布商仍

命 令

命 令

應照額征稅仰遵照文二月廿日

呈悉查部頒減免營業稅之原則內稱人工手機械成之土布係指人工以手機械成之布其經緯紗數每英寸均有一定標準並非用人工以織輪機械成者可比且供需雙方必須皆為貧苦人民方可適此特例該縣布商榮源店等十四家經營布業微論其製法與部定土布標準未必盡合即其散織織布居間販賣亦無從斷定供需雙方均為貧苦人民此案應俟本廳參照部頒原則規定減免標準劃一辦法通行遵照在未奉本廳明令以前所有該縣布商應完各季營業稅仍應照額備繳勿任稽延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深縣縣長據呈為康存朋等新設商店營業額應如何估計課稅等情應先發給調查證俟各商營業滿一季後再估計定稅照章征收仰遵照文二月二十日

呈悉據稱該縣民康存朋康林至等於本年一月集資各營布業其營業收入額無憑估計等情應先發給調查證註冊登記俟各商營業屆滿一季後再按該季收入額估計全年數目依率定稅仍自各商開始營業之日起征仰即遵照俟各該商應征稅額核定後具報備查勿忽此令
指令徐水縣縣長據呈復訊明陳謙匿價偷稅一案情形茲經依法決定附發決定書仰分別留送文二月二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茲經依法決定附發決定書二份送達證二紙仰即查收分別存留送達各就送達證實註呈繳附件暫存此令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

陳謙年四十二歲徐水縣佃頭村人業農

應洛卜年四十九歲徐水縣佃頭村人業農

關澤正年四十歲全

畢格現年五十四歲全

前 前

警 告

徐水縣政府

右列所願人因不服徐水縣政府處分劉保書舉發陳謙匪價投稅一案提起訴願經本廳調查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總洛卜陳洛正舉洛現之訴願駁斥

徐水縣政府原處應洛卜等罰金部分維持之其判處陳謙罰金部分變更之陳謙匪報契價在十分之五以上應處以短納稅額之十六倍罰金一千五百一十元零零八分

事 實

緣徐水縣政府於二十年三月間據佃頭村監察員劉保書公民孫洛滿等呈稱本村鄉長陳謙買村人劉洛彩莊窠一處共價銀一千六百五十元當時向學校報明登賬記載照收中用不料陳謙竟私自改契偷稅請傳究等情經該縣政府傳案集訊據劉保書供稱陳謙之兄陳洛忠買劉洛彩莊窠一塊價銀一千六百五十元有賬簿可證他稅契二百二十元頭係減價偷稅此賬簿在學校收存係陳洛瑞於十八年充當小學管理員時交給我的據陳謙供稱於十八年要過劉洛彩莊窠一塊價二百二十元有契可證據賣主劉洛彩供稱於十八年賣與陳洛忠莊窠價一千六百五十元據陳洛瑞供稱小的於民國十五年即行辭退管理員退了之後並復交過賬本賬上之事的實不知道各等語質之中人應洛卜陳洛正供述與陳謙供詞相同並據劉保書將學校抽收田房中用賬簿呈驗該縣政府以兩造情詞各執當派警長吳振聲前往調查旋據復稱連即馳赴佃頭村先至學校調查據李教員及地方陳洛池面稱劉洛彩賣給陳謙之莊窠及房間原價確係一千六百五十元劉洛彩賣後又價買陳謙路東莊窠一處化洋九百餘元並有學校賬簿可證嗣訊據鄉副舉洛現聲稱陳謙所買之莊窠原價多少困難說明等語復又協同鄉村地方及原被告至陳謙價買莊窠地點查看確係石頭瓦房五間門樓一座莊基約二畝有奇復詢南鄰劉洛順聲稱現住之莊窠係價買劉洛彩的共價四百餘元據劉洛彩之父聲稱原價一千六百五十元賣的查以上各人言詞足證陳

命令

二四

讓改造契紙減價偷稅並查房子五間莊基二畝多約公值一千五百元地勢與陳謙莊窺毗連出入極便更可證明原價一千六百五十元繪具圖說一紙鄉副地方切結一份一併呈請鑒核等情該縣政府以陳謙買劉洛彩石頭瓦房五間門樓一座地基二畝有奇竟匿價投契已據賣主證明查劉洛順價買部分僅石板房一間草房一間地基約有一畝契價爲四百四十元尤足證其匿價並經營長查實自應照章處罰核其匿價在十分之五以上依契稅條例第八條第四項之規定按照短納稅額九十四元三角八分之十六倍酌處罰金一千二百元並應另換契紙補繳稅款其監證人陳洛正畢洛現應洛卜串同隱匿應依本省契稅暫行章程第八條之規定各處罰金六十元用示懲儆該陳謙陳路正畢洛現應洛卜等不服先後提起訴願到廳經本廳令據徐水縣政府出具答辯書檢同原卷呈送來廳卷查該縣人陳謙因價投稅雖經劉保書呈驗學校帳簿及賣主供明原價並由縣派員查實惟質之陳謙則稱帳簿係屬捏造中人應洛卜等且與陳謙所供價目相同而劉保書所指原交賬人陳洛瑞又稱當十八年時業已辭去學校管理員賬簿並非由伊手交出各等語究竟賣主劉洛彩所稱原價一千六百五十元係由何人眼同交付抑由何處撥兌陳洛瑞於十八年時是否尙充佃頭村學校管理員此項賬簿是否實係學校內原存之件該縣均未查詢明晰遽予處分殊不足以資折服當經令縣傳訊調查具復去後旋據復稱遵即傳集原被及應訊人等先後到案訊據劉保書供稱十八年充當農民協會幹事因管理員陳洛瑞即陳瑞堂經手學款有舞弊情事曾經要求查算帳目陳洛瑞於是年陽歷七月初辭差時眼同農民協會會員孫洛滿孫洛然二人交出牙用帳簿實非捏造據陳謙供稱莊窺價二百二十元於立契數日後經陳洛正應洛卜畢洛現如數交付劉洛彩查收據劉洛彩即劉芳供稱賣與陳謙莊窺價一千六百五十元經陳洛正應洛卜畢洛現之手當時付過現款嗣以所得房價置買劉洛咨莊窺一處用去九百五十元餘款盡作度日及償零星外債之用據陳洛瑞供稱確於民國十三年間辭去管理員職務並非十八年辭差焉有辭差數年之後方始交代之理據陳洛正畢洛現應洛卜供稱陳謙所買劉洛彩莊窺係我等經手在陳謙家中立契時即將價二百二十元點交劉洛彩收訖復得孫洛滿孫洛然到案僉稱學校牙用帳簿向係陳洛瑞經營保存伊確係十八年七八月間辭去管理員差即將帳簿交與劉保書收存我們在場親眼看見並無虛偽捏造情事各等語檢閱佃頭村公舉學董卷內

於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前代理教育局長趙仲樓呈稱管理員陳瑞堂業經辭職請委任陳信齋孫弼五劉玉書呂俊爲管理員同年七月二日經頭前縣長指令照委各在卷核與孫洛滿孫洛然所供情形相符足證陳洛瑞(即陳瑞堂)確係十八年七月初交代管理員事務自係當時交出帳本陳洛瑞狡稱十三四年間交代管理員職務其係故意袒護陳謙又可斷言且陳洛正舉洛現應洛卜既係房牙又爲中正負有監證之責竟與陳謙串通舞弊前經職縣照章處以罰金伊等不服已向鈞廳提起訴願在案則該陳洛正等斷不能供出真實價目自甘受罰所稱價目自不足以採信計送公舉學董卷一宗供詞二份等情本廳察閱該縣佃頭村公舉學董原卷陳瑞堂(即陳洛瑞)實係於十八年七月間卸除學校管理員職務與縣呈相符事實既明應即決定

理由

查陳謙置買劉洛彩莊窠一所原價係一千六百五十元業經賣主劉洛彩及農民協會會員孫洛滿孫洛然等供明且有學校抽收中用賬簿記載及縣府派員調查呈復可證自應認爲事實雖陳謙及中人畢洛現陳洛正應洛卜等堅稱原價實係二百二十元而劉保書所指原交帳簿人陳洛瑞亦堅不承認學校帳簿係由伊手交出且謂伊確於十三四年間辭去學校管理員職務(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庭供)惟質之孫洛滿等則稱帳簿係伊等親見陳洛瑞於十八年七月初辭退學校管理員時交與劉保書檢查縣府卷宗佃頭村學校管理員陳瑞堂(即陳洛瑞)確於十八年六月間經教育局長代爲聲明辭退至七月間始由縣另委陳信齋等接充與孫洛滿劉保書等所供相符該陳洛瑞竟稱確於十三四年間辭退其爲有意袒護陳謙信口捏飾之詞已可概見又畢洛現於縣派警長前任佃頭村調查時曾向該警長聲稱陳謙買劉洛彩莊窠原價多少碍難說明等語並與地方陳洛池共同出有警長已無徇隱情事切結存卷按畢洛現係屬原中對於價目若干自無毫不聞知之理乃於縣府派員調查時竟稱原價多少碍難說明且出結證明該警長並無徇隱情事是該畢洛現對於陳謙置買劉洛彩莊窠實有匿情弊業經默認不過碍於情而不欲明言而已其在縣供稱云云顯係有意徇隱且劉洛彩當日出賣莊窠時係由陳謙劉洛順兩家分買劉洛順承買部分之房屋較之陳謙承買部分爲劣其承買價格爲四百四十元陳謙承買部分之房屋既較劉洛順承

命 令

三四

買部分爲優斷無價額反爲二百二十元較劉洛順承買部分少至一倍之理其爲匿價省稅尤爲明顯至應洛卜等供詞雖於陳謙方面有
利然陳謙匿價投稅既經多方證明則應洛卜等供詞自係扶同捏飾不足取信綜上論斷原處分徐水縣政府認陳謙爲匿價投稅應洛卜
陳洛正畢洛現等爲串同隱匿並依照河北省契稅暫行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處應洛卜等罰金各六十元並無不當惟契稅條例第八條對
於匿價投稅之罰則並無可以酌減之規定該原處分縣府竟減處陳謙罰金一千二百元殊有未合茲查該縣人陳謙匿報契價一千四
百三十元在十分之五以上依照契稅條例第八條第四項之規定應處以短納稅額之十六倍罰金一千五百一十元零零八分爰爲決定
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決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姚燾

指令饒陽縣縣長據呈復查明張耀如被控情形茲擇委韓壽松爲該縣財務局長仰知照文二月廿三日

呈悉茲擇委韓壽松爲該縣財務局長委任狀隨發仰即查收轉給具領仍將該員到局任事日期具報查考並分報民政廳備案此令

附發委任狀一件

指令柏鄉縣縣長據送范洛愛瞞價報稅案辯書及原卷一案茲經依法決定附發決定書仰分別留送

文二月二十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茲經依法決定附發決定書二份送達証二紙仰即查收分別存留送達各就送達後註呈繳附件暫存此令

計發決定書二份送達証二紙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決定書

訴願人

范洛愛年四十四歲柏鄉縣余舍鄉人業農

被告

柏鄉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柏鄉縣政府對於張魁元舉發該民瞞價投稅一案之處分提起訴願經本廳調卷審查就書面決定如左

主 文

范洛愛之訴願駁斥

柏鄉縣政府原處分維持之

事 實

緣范洛愛於民國十六年冬間購買朱陳氏地三十一畝五分價洋五百零八元詎范洛愛容心匿價省稅竟另造契紙改寫地價爲一百二十元投稅嗣於二十年三月間經張魁元在縣舉發由柏鄉縣政府傳案集訊范洛愛始猶狡不承認復經該縣政府傳訊賣主朱陳氏據供稱原價實係五百零八元范洛愛見無可抵賴遂即供認不諱該縣政府以該民匿價在十分之五以上當即依照契稅條例第八條第四項之規定由縣府按所報契價收買將此項地畝拍賣飭令該民領回地價該范洛愛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柏鄉縣政府出具答辯書檢同原卷呈送來廳應即決定

理 由

查范洛愛購買朱陳氏地畝匿價投稅業經賣主朱陳氏證明且該民於原處分柏鄉縣政府庭訊時亦經兩次供認不諱（三月二十日及二十四日庭訊筆錄）自應認爲事實乃該范洛愛於訴願書內竟否認有匿價情事且稱原處分縣府僅據原卷賣主一面之詞未備依法

命 令

命令

三六
二八

調查云云顯係事後狡賴之詞不足憑信復查匿報契價在十分之五以上得由徵稅官着依所報契價收買之經於契稅條例第八條第四項明白規定原處分柏鄉縣政府因該民匿價投稅將地畝照例收歸官買處分并無不當該范洛愛於訴願書內稱所關照章收買不識所照者何章等語實屬未明定例依上論斷應認該范洛愛之訴願為無理由原處分應予維持爰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姚鏡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日

指令定縣縣長據呈報籌擬完成自治經費數目及辦法聲叙多欠明晰仰逐一查明呈復會核文二月

二十四日

呈摺均悉查該縣久稱模範關於地方自治事項或早經計畫或已具雛型此次分期進行為事本屬較易需費自亦無多惟細核原摺所叙籌款辦法殊欠明晰原呈內稱第一項已呈請本廳奉有指令云云所謂第一項究指何項係於何時呈奉本廳第幾號指令又未叙明均難詳核詢准民政廳咨復亦以來呈含混令飭查明詳細呈復在案仰即遵照將各期用款籌畫辦法及所稱呈奉廳令之案逐一詳晰查復以憑會核轉報勿延摺姑存此令

指令雄縣縣長據呈為該縣第二區鄉長副劉秉禮等擬舉公正士紳核算地方財政所有代表資格人數如何限制請示遵等情分別核示遵照此事並據劉秉禮呈述並不知情如何實情并速查明呈復
文二月二十五日

呈悉據稱該縣第二區鄉長副劉秉禮等以財務局派款逾額擬舉公正士紳核算以昭大信如果確為真正之民意自應容納其請求惟據稱

第四區以派款發生疑義業經該縣長召集新舊督察員按照所呈各節認真盤查清算尙無浮冒情事已據抄原呈復轉行諭知何以劉秉蘭等又續請核算且同時據該鄉長劉秉禮具呈聲明少數鄉長副呈請組織清理財政委員會推伊爲首本人實不知情蓋用鄉公所戳記保用詐欺手段本村公議咸不承認又據該縣公民仇臣垣等呈雄邑財政紊亂請定自十三年起清理如有少數無知無識之鄉長副提倡自十八年以後清理或以民等同樣宗旨朦朧捏借關係別有作用請察核飭縣照辦各等情到廳是請求者是否悉屬真正之民意既有懷疑而主張清算之範圍又不一致自應先行查明各原具呈人真意之所在再予決定進行清算之手續至實行清算之時現任監察員負有審核賬目調查財產監察出納之責當然參加各區代表之推舉以及其資格人數之限制應由該縣府召集縣政會議決定之仇臣垣等原呈意見亦可提出參酌關於清算範圍查前據仇運等先後來呈均以財務局長濫派鉅款爲言應即自財務局成立之日起截至現在止爲一個階段此次仇臣垣等來呈主張自十三年成立參事會之日起至現今爲止未免前後混淆如經衆議認爲有追溯之必要應將自成立參事會起迄財務局成立以前止另爲一個階段分別審查以清界限而明責任茲將該縣長等原呈及仇臣垣等原呈一併隨令抄發仰即遵照分別辦理並將前據仇運等呈控行查之件連同劉秉禮此次呈述各節迅即逐一確查尅日據實呈復以憑核辦勿延此令

附抄發原呈二件

指令撫甯縣縣長呈報永昌厚當請縮期讓利取贖乞示遵文二月二十五日

據呈縣屬永昌厚當因生意虧累早經止當候贖未據該縣專案呈對僅於前送當商調查表聲註已於十九年年底荒閉止當等語手續殊有未合惟既據詳實因虧累過鉅無力支持自應准其止當候贖至期限一節本應照呈准原案以二十四個月自二十年一月初起截至二十一年十二月底屆滿姑念所稱候贖困難尙屬實情既願讓利取贖亦係事出兩便應准將取贖期限縮減六個月截至本年六月底爲贖限屆滿以示體恤仰即轉飭遵照並由縣發給布告俾衆週知至候贖期內應繳當稅仍應按照年額措繳併即轉飭知照此令

指令甯晉縣縣長據呈爲籌辦度量衡檢定分所經費籌抵黨費不敷並彌補自治款虧擬按款加捐

命 令

命令

三八〇

隨糧帶徵一案業經省委會議決照辦仰遵照辦理具報文二月二十六日

呈悉案經本廳據情轉請

省政府審核提會議決令遵茲奉

省政府第一八三四號指令內開呈悉案經提交本府第三二三次委員會議決照辦等因仰即遵照併即轉飭該縣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茲將本廳原呈隨令抄發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發抄呈一件（已見第二十八期公報公牘欄）

指令景縣縣長據呈復查明趙象坤王廷棟誠意推讓情形茲委吳梅亭為該縣財務局長仰知照文二

月二十六日

呈悉該縣此次改選財務局長當選人趙象坤王廷棟具呈推讓吳梅亭一節既據查明係出誠意應准擇委吳梅亭為該縣財務局長藉資熟手茲將委任狀隨令頒發仰即查收轉給具領仍將該員奉文日期具報查考並分報民政廳備案再該縣第一至第五高級小學校既據查明各該校或有一部分基金出放生息或有直接收用之少數房地租在未劃歸財務局完全收支以前按照最近修正規程第六條第二款之規定不能遽行出席選舉其票應即作廢併飭知照此令

附發委任狀一紙

指令玉田縣縣長代電舊契免罰限滿後應如何辦理請示遵文二月二十七日

塞代電悉查未稅白契補稅免罰期限續展六個月業經

省府委員會議決由廳以四四零號通令飭遵在案仰即查照辦理至前直省改按一倍處罰之通令自河北省契稅暫行章程施行後即已失效將來免罰展限屆滿過有逾限未稅之契無論是否畢發或因案發覺一律按契稅條例第七條規定處以應納稅額十倍之罰金併即知照

此令

指令清苑縣縣長據呈商會應提營業稅補助費如何支給請示遵等情各縣商會留支辦公補助各費

照舊提給不在減成之列仰遵照文二月二十七日

呈悉查

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頒發減定本省二十年度歲出預算表列營業稅征收經費依照原案預算八折支領係指唐山石家莊營業稅征收專局應領經費而言至各縣府商會留支辦公補助各費照舊提給不在減成之列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天津縣縣長據呈販賣花木應如何辦理請示遵等情自應照章課營業稅仰遵照辦理文二月二

十七日

呈悉查修正河北省營業稅稅率表載花樹業依營業額千分之十課稅是販賣花木應在徵稅之列但以不合於營業稅法第五條免稅之標準者為限該縣第三區楊家莊等二十八村業花園各戶如係蒔養花木以營利全年營業收入在千元以上者自應照章論課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灤縣縣長據呈報籌劃完成自治經費數目及籌款方法一案所擬經費數目過鉅仰速遵民政廳

令飭安速另擬分報核辦文二月二十九日

呈表均悉查完成自治經費一方須適應事務之需要一方仍須兼顧物力之盈虛原表內列分期應籌數目共計五十八萬一千餘元其由各區及鄉鎮自治常年經費項下開除及由各鄉鎮公所自行籌措負擔者尚不與焉該縣地廣民衆進行自治需費雖不免較他縣為多亦不應如此之鉅而負擔過重亦恐非民力所能勝此案詢准民政廳咨復業經詳晰指示令即通盤籌畫切實核減務使經費易於籌措勿任過增地

命 令

方負責在案仰速遵照指飭妥速另擬分報核定以憑會同轉呈提會詳決施行藉資促進表存銷此令

指令昌黎縣縣長呈爲據情轉報新中罐頭公司改營糧業情形請核示文二月二十九日

呈悉據稱該縣新中罐頭公司於本年一月經股東會議決停止製造罐頭改營糧業擬請遵章依營業額納稅等情查新中公司以製造罐頭爲主要營業房屋機器材料製品均佔資本之大多數如果停止製造改營糧業非惟與罐頭公司名義不符且置機器材料於無用尤不在情理之中況製造停止後餘存製品尙須繼續售賣亦未便遽將罐頭營業稅完全豁免該縣長對於該公司變更營業如何計畫是否確有其事抑或藉詞省稅並不切實調查據公司一而之詞率予轉呈殊屬非是合亟仰該縣長遵照指飭事理親詣公司確切查明據實呈復以憑核辦勿稍瞻徇切切此令

指令滿城縣縣長據呈報擬具完成自治經費數目暨籌款辦法一案關於經費數目攤征辦法應遵民

政廳核示辦理所擬籌款方法尙須詳議改正一併另擬呈復核定仰遵照文二月廿九日

呈摺均悉所擬各期自治經費數目詢准民政廳咨復業經駁令核減攤征辦法以聲叙含混亦經令飭查明聲復應即分別遵辦具報至籌款辦法一爲擬因修治道路橋梁征收全縣大車捐一次每輛捐洋二元約收洋四千元如果該縣大車尙未繳納何種捐款此事尙屬可行一爲擬就清丈登記土地時每登記證書一張酌收紙價洋二角約收洋七千元查土地登記面積價值多寡原不一致每張證書概收紙價二角在多地者雖不成困難地少者即未免負擔過重況民衆對於清丈作用之能否瞭解是否樂從尙屬妥爲勸導若不論如何情形概令繳納同一之證書紙價尤恐發生反感難就範圍此事尙須詳加考慮重行集議改正一爲分區按畝攤派此項專爲補第二期內車捐收入不足之數如有必要尙無不可惟籌款多寡應以實需經費數目爲斷經費核議之後原擬籌款辦法均應另行計議期於克副供求爲止不宜多取以增民累並須俟全案由兩廳核定呈請 省府提會議決令遵後始能實施毋得擅便仰即遵照妥爲辦理分報核辦摺始存此令

公

牘

公 牘

呈 文

呈 省政府呈爲據靈壽縣呈請擬在牲畜稅率外加收五厘作爲度量衡檢定分所經

費一案可否准予照辦請鑒核提會議決令遵文二月十二日

呈爲據情轉請

核示事案據靈壽縣長任甫亭呈稱爲呈請事案據本縣度量衡檢定分所主任馬質瑛呈稱擬在牲畜稅率外加收五厘充作本所常年經費以利進行事竊查本縣地瘠民貧生計奇苦加以頻年荒歉潰兵爲災民生塗炭幾達極點而隨糧帶征田房稅契附加已增至最高限度一言籌款羅掘既已乏術何能再加負擔全縣已至山窮水盡貧苦異常惟本所奉令辦理檢定度量衡事宜爲最近要政敷衍塞責既爲上憲所不許又爲地方所唾棄籌措至再惟有在民衆負擔可能範圍以內畧籌捐款以濟急需擬在牲畜稅率外征收五厘作爲本所經費每年可得約一千五百餘元人民既不受重大損失包商又無若何影響而本所經費亦不致中途斷絕請鑒核等情當經縣長據情提交第二十六次縣政會議經出席議員詳加討論認爲可行決議原

案通過紀錄在案除將縣政會議紀錄另文呈送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准予批示備案等情查各縣度量衡檢定分所近據分別呈報奉實業廳令催從速成立多已設法籌設靈壽自難獨異該分所主任原呈所述地方困苦籌款爲難尙屬實情據稱擬在牲畜稅率外征收五厘作爲該所經費每年約得一千五百餘元爲數既非甚鉅核與本省牲畜章程規定地方附征之限度亦未超過可否准予照辦理合據情呈請鈞府鑒核提會議決令遵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河北省政府

呈 省政府呈爲據都山設治局呈請援例准由各種捐稅附加二成專作教育經費一

案可否照准轉請鑒核提會議決令遵文 二月十二日

呈爲據情轉請

核示事案據都山設治局設治員于錫藩呈爲教育經費困難擬請援照各縣成例准由捐稅附加二成專作各學校的款請鑒核示遵等情本廳以據陳該局所屬各學校經費困難固應妥籌挹注惟查該局各項捐稅二十年度兩度招標結果以莫輔庭所認三千六百元爲最多數現雖核准承包尙須剔除免征及劃歸地方各款是附加二成之數應隨之減少且此次包商投標據報既不踴躍若再於標額外附加二成包商如不另設法取諸人民是否能自認捐輸尙或變相取盈又與增加民衆負擔何異此點亦須考慮究竟按照剔除各項包額外本年度內各項捐稅附加二成實計可得若干包商能否遵辦應再由該員查明詳議具復始能核

辦當經指令遵照去後茲據該員呈稱查職局教育經費困難呈請援例附加二成此種辦法係由包商向各買賣牲畜貨物者於征收正稅時同時連帶附征二成與包商本身毫無損益不過代為經征稍費手續並非自認捐輸可比當然無何異議至商民一方面因前隸遷撫兩縣時歷行已久相沿成風亦無違言惟牲畜過路捐河道捐兩項既經取消附加二成之數自然隨之減少小腸捐款雖然撥歸地方而附加仍隨之征收亦與包商規定明確無論稅收盈虧即按所認包額計算茲經剔除以上三項所剩包額為二千七百三十四元一角四分二厘按二成計之其附加為五百四十六元八角二分八厘加以地方經征之小腸捐二百四十二元零六分九厘其附加為四十八元四角一分四厘兩項共為五百九十五元二角四分二厘等情呈復前來本廳覆加察核該局方在進行設治所屬各校經費困難既有籌款維持之必要此次請援照各縣成例將本年度內各項捐稅附加二成據稱或係因仍舊貫或與包商規定明確包商與商民兩方均無問題核與各稅定章亦無不合似可姑予試辦惟事關增加民衆負擔能否照准理合抄同該局初次呈文據情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提會議決令遵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抄呈一件(從畧)

呈 省政府呈為遵令核議財務員高仁翰等呈請另籌有效用途增修河北省財務員

錄用辦法一案似可毋庸再議復請鑒奪令遵文二月十二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四九一號訓令內開案據河北省財務員代表高仁瀚等呈請另籌有效用途增修河北省財務員錄用辦法俾資遵守請鑒核俯准施行等情據此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核議具復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代表等分呈請求到廳業以該員等幼學積資備歷歲月本廳長所深知揆諸儲才備用之心詎不願盡連茹彙征之雅無如本廳自裁厘減政以後外鈔附屬之機關內無可增之員額而各縣政府又以核減經費之故聽其自由支配勢難強令添員雖願爲該員等謀登進之途一時實苦乏疎通之術原定註冊錄用辦法審度現勢默揣將來業已幾經斟酌期於切實可行不同虛券若欲別規新例依往例則立法行事關係匪輕苟非合全局以通籌勢難草率以從事况辦法規定甚寬運用本可隨宜此時殊無增修必要察核所陳各縣權政情形多有見到之處具見研求有素忻慰良深本廳愛護人才關懷羣彥將來整理財政凡在可能範圍之內自當盡延攬之誠務望該員等念寧靜致遠之旨益勵修能勿徒求近效於一時以投閑而缺望等語指令遵照在案奉令前因復經詳加察核前定財務員註冊錄用辦法範圍本已從寬具有活動餘地此時實無增修必要且現值厲行減政依照

財政整理委員會核定本省二十年度歲出預算案原有之機關與在職之人員尙須分別裁減遽欲爲該員等另謀位置如原呈所稱之有效用途事實上確難辦到惟該員等既情殷自效其中亦不乏可用之才公家自當儘可能範圍內隨時注意設法疏通俾慰鳴望原不必特訂何種條文致令施行扞格原呈所請似可毋

庸再議所有違令核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
鈞府鑒核並賜指令祇遵謹呈

河北省政府

呈 省政府呈為據井陘縣長呈請隨糧附加度量衡檢定分所經費一案可否准予照

辦請鑒核提會議決令遵文 二月二十七日

呈為據情轉請

核示事案據井陘縣縣長王用舟呈以該縣遵奉實業廳令籌設度量衡檢定分所應需經費提交縣政會議
討論會以舍隨糧帶征外實無他法擬請准予每兩附加六分按辦本縣糧額計算每年可收九百餘元雖較
之規定標準不敷尚鉅而竭力撙節開支尚可勉強舉辦業經一致議決通過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本廳復加
查核該縣度量衡檢定分所之成立既難置為緩圖經費來源又稱舍隨糧帶征無他法所議每兩附加六分
合諸該縣田賦上新舊附征各款亦尚未超過正賦總額惟事關增加民衆負擔可否准予照辦理合抄錄原
呈呈請

鈞府鑒核提會議決令遵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遞抄呈一件(從略)

呈 省政府呈爲查明撫甯縣征收婚書捐一案經過情形酌擬處理辦法請核示文 二月

二十九日

呈爲呈請

核示事案奉

鈞府指令本廳呈復奉令飭查撫甯縣征收婚書捐一案暨附陳管見緣由令內開呈悉所陳甚是此項婚書捐在本省未經制定劃一辦法以前自應制止以免苛擾以前經收之捐實數若干並由廳飭查明確安定處理辦法至該包商等竟敢冒稱本府批准殊屬荒謬亦應查明法辦以警效尤仰即飭縣遵辦具報爲要此令等因奉此當經轉飭撫甯縣縣長袁鳳岡遵照辦理具報去後嗣據袁縣長呈稱奉令違卽佈告全縣商民卽日將此項婚書捐取銷並嚴飭婚書包商魯煥文等不准再收截至奉令停征日止各區分商共售出婚書三千四百五十三份每份兩張每張售價一元共收六千八百一十六元現均存於各總分商處公家僅得包價七百五十五元又此捐自施行以來民間良感苛擾縣長到任即擬取銷適奉鈞令取銷商民稱便至發售婚書係經張前縣長仁侃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呈奉民政廳核准該包商等所稱

省府批准係屬錯誤所有遵令查辦情形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再此項婚書捐因各商展轉分冊籍盈尺手續極繁經收捐款數目一時不易調查致延呈覆合併陳明等情本廳以此事既據稱係經張前縣長呈奉民政廳核准當時原呈及核准詳情如何尙有調查必要復經咨請民政廳飭抄原案見復以便酌擬呈奪

茲准民政廳咨覆內稱查此案前於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據該縣呈請到廳當以省製婚書正議辦法該縣呈請附加縣捐應俟上項辦法議定再行呈核於是年是月三十一日指令遵照去後旋於是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據該縣復呈教育經費端賴此款挹注仍請暫准照舊辦理等情復經本廳審核該縣教育經費既全恃發售婚書爲挹注在省製婚書未經施行以前暫准照辦至教育經費如何籌補併應擬議呈辦於是年十二月十二日以治字一零零四號指令飭遵迨二十年六月閱益世報五月三十一日新聞欄內載該縣補助教育經費籌辦婚書捐由劣紳承包苛細擾民等語並經本廳於六月六日嚴飭查明具復旋於十月二十一日據復於十月二十七日又經指令呈候貴廳核示遵照各在案准咨前因相應照抄原案全卷咨復查核辦理等因前來本廳覆查民政廳抄送全卷此事該縣張前縣長初次呈請民政廳並未核准嗣因張前縣長轉據教育局長呈請以維持教育經費爲言謂發售婚書業於十八年施行停止則各校已籌之經費無著始暫准照舊辦理迨見報載承包此捐者苛細擾民即嚴飭該縣府查復亦足見對於此事之注意惟該縣教育局以全年祇得七百五十元之包款分配各校並不能大有裨補而使多數民衆受此額外之苛擾張前縣長身爲地方長官亦若熟視無覩實屬遺憾既非呈奉鈞府核定而冒稱批准殊屬荒謬本應嚴辦但曾由該縣府呈奉民政廳暫准照舊辦理之令尙與全無根據者情節有間當時張前縣長佈告對於此點不予糾正均屬錯誤現在此捐既已停征此節擬姑免深究第該包商辦理既極苛擾給實難辭勢不能任其享此不當利得所收捐款原應如數發還各納捐人願閱時已久

公 報

八

人數甚多逐一發還未免過費周折現在地方辦理各項要政籌款均須取諸民此項收起捐款六千八百一十六元擬准予扣除已繳包款外其餘悉數歸公發交財務局專案保管充作縣地方各項公益之用其支配辦法提交全縣行政會議議決施行教育局前此之請辦此捐根本既非正當不能認爲固有教育經費不適用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之規定所有查明本案經過情形並酌擬處理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照抄全案呈復

鈞府鑒奪令遵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 抄呈咨各一件照錄民政廳抄案全份(均從畧)

呈 省政府呈爲據玉田縣長呈請由斗行牙稅暨雜貨秤鮮菓秤牙稅三項附加十分

之一作度量衡檢定分所經費一案轉請提會議決令遵文二月二十九日

早爲據情轉請

核示事案據玉田縣長許紹志呈以遵奉實業廳令籌設度量衡檢定分所召集會議討論籌款方法會以該縣困難附加已難再增各區攤籌亦有望礙惟查雜稅一項除牲畜牙稅已附捐教育經費外所有斗行牙稅雜貨秤牙稅鮮菓秤牙稅三項尙可酌量加捐玉田縣列二等該分所經費依規定標準每月應爲二百一十元全年共應需洋二千六百四十元擬按斗行牙稅全年包額八千元附捐十分之二年可收洋一千六百

元雜貨秤全年包額三千一百元附捐十分之二一年可收洋六百二十元鮮果秤全年包額二千一百五十元附捐十分之二一年可收洋四百三十元三共計收洋二千六百五十元以之充作該分所經費收支尙能適合其收捐手續即責成各該包商附帶征收按月隨同稅款分別照繳此項捐款亦照牙稅章程規定成數由買賣主雙方分別擔任仍由縣政府將附捐額明白公布不許包商多索分文並由縣製備印據發交包商隨時掣給以昭核實當場表決一致贊同紀錄在案該縣長覆查所議辦法尙屬妥協惟事關增加稅捐未敢擅專呈請鑒核迅賜指令遵行等情本廳察核該縣所議斗行雜貨秤鮮果秤三項牙稅加捐之數既係按照規定度量衡檢定分所經費標準以增籌未曾額外多加每項按照包額附加十分之二核與牙稅定章尙未超過所議收捐手續亦屬可行惟事關民衆負擔應否准予照辦理合抄同原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提會議決令遵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抄呈一件(從略)

呈 省政府呈爲據武強縣長呈籌擬度量衡檢定分所經費暫按各區攤派等情應否准予暫行照辦轉請鑒核提會議決令遵文二月二十九日

呈爲據情轉請

核示事本廳前據武強縣縣長呈稱遵奉實業廳令籌設度量衡檢定分所應需經臨各費統計七百餘元擬由二十一年度六項牙行屠宰兩稅附加百分之一五以資撥補等情本廳查核所擬兩稅附加數目與定章

雖無不合惟二十一年度各項稅務如何辦理現尙未經決定勢難遽議附加當經指令應俟屆時再行呈請核辦如果該分所亟須成立需用經費仍應就地先行設法另籌藉資應付所請暫從緩議在案茲據該縣長呈復以度量衡檢定分所又奉實業廳令催趕速成立該縣地小民貧籌款甚難奉令後當提由縣政會議議決關於度量衡檢定分所經費既勢無可緩暫援各縣按各區攤款辦法分別攤籌以資接濟一俟年度開始另行呈核並期早日成立等因紀錄在卷是否可行請核示施行等情前來本廳復查該縣度量衡檢定分所既亟待成立雜稅附加一時又未能實行此外又難以另籌所擬暫援各縣按區攤款辦法分別攤籌係爲急切救濟之計既經縣政會議議決似尙可行惟仍應提由縣政會議規定攤派標準暨收交手續轉飭遵辦勿任各區自由派款致滋弊竇據呈前情應否准予暫行照辦理合照抄該縣原呈呈請鈞府鑒核提會議決令遵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河北省政府

咨 文

咨民政廳據滿城縣呈報擬具完成自治應需經費數目及籌款辦法一案貴廳如何核

飭咨請查核見示文 二月四日

爲咨商事案據滿城縣長呈報遵令擬具完成自治應需經費數目暨籌款辦法繕摺分呈鑒核一案原呈內稱六期共需費三萬八千六百元除已支撥及別歸各自籌措者不計外實應籌洋一萬三千一百七十元現

經籌定一萬一千元其尙不敷洋二千一百七十元擬在全縣按畝攤派等語查閱原摺內列籌定之一萬一千元一爲擬因修治道路橋梁征收全縣大車捐一次每輛捐洋二元約收洋四千元一爲擬就清丈登記土地時每登記證書一張酌收紙價洋二角約收洋七千元第一項或尙可行第二項似須俟屆時察看情形始能決定其能否推行盡利否則尙須酌減至下餘二千一百七十元擬在全縣按畝攤派一節平均負擔數尙無多似可照辦惟籌款多寡應以實在需用經費數目爲斷所擬經費數目是否可行應由

貴廳核定如需費較少則另籌數目自當隨之而減

貴廳對於此案如何核飭相應咨請 查核見示以便酌核飭遵再呈末聲稱區公所經費餘款前經呈明留作各區遇有臨時特別用途及冬季煤炭暨區丁服裝費等項之用一節是否核准照辦並希見復至親公誼此咨

河北省民政廳

咨民政廳咨爲據新河縣長呈送籌擬完成自治經費計畫書並籌集辦法表所估數目

過鉅請核飭節減提交全縣行政會議議決再行呈送核轉文 二月八日

爲咨商事案據新河縣長呈復籌擬完成自治經費計畫書及分期籌集辦法表送請鑒核彙轉並稱已分呈貴廳等情查核原書表內列第一至第五期共需經費十四萬七千二百八十元第六期數目尙未計及爲數殊嫌過鉅該縣長近方通呈瀝陳地方應辦各事籌款爲難今預計完成自治經費竟定此鉅額不獨辦法未

定之四萬元籌集爲難即所列按畝攤派之十萬七千餘元亦恐非地方財力所能勝推行不無窒礙抑亦非事實所必需至所稱此案經縣務會議擴大會議決全案通過所謂擴大會者列席究爲何人是否爲地方人士大多數之同意原呈並未詳晰聲叙茲事關係地方民衆重大負担似難率如所請擬請由

貴廳指示機宜飭將原擬經費數目切實核減第六期原未計及者並令妥擬補入提交全縣行政會議議決再行分報會核彙轉以昭慎重而免枵格是否有當相應咨請

貴廳查核辦理並希見覆至紉公誼此咨

河北省民政廳

咨教育廳據三河縣長呈請增加畝捐成立鄉村師範一案核與部定限制田賦附捐辦

法不合碍難照准咨請查照文二月十日

爲咨明事案據三河縣縣長呈請增加畝捐成立鄉村師範請鑒核示遵一案並稱已分呈

貴廳等情查該縣鄉村師範既亟待成立經費自宜妥籌惟查該縣原征地畝附捐年共四萬七千六百餘元早已超過正賦總額緇以部定限制田賦附捐辦法尙須陸續設法核減何能再行加征前項經費應飭就原有地方教育經費內通籌勻撥或另行設籌呈候核轉所請增加畝捐之處格於部令碍難照准除指令該縣長遵照外相應咨請

貴廳查照此咨

河北省教育廳

咨民政廳據任縣呈報籌劃分期完成自治經費情形一案所擬數目應由貴廳核定所

擬按期攤派辦法似尙可行咨請查核辦理見復文二月十一日

爲咨商事案據任縣縣長呈報籌劃分期自治經費情形開摺分呈鑒核一案查核原摺內列六期應需經費共計一萬六千九百元似尙核實惟所擬是否悉協應請

貴廳核定至此項經費據稱經行政會議議決每至一期臨時由各區長按村攤派每區所攤數目先由縣政府按經費數目照向日習慣平均攤派既有向例可循不致貽誤自治進行似可照准以順輿情如果

貴廳對於所擬經費數目認爲可行擬請准予照辦彙轉相應咨請

查核辦理見覆以憑飭遵至緝公誼此咨

河北省民政廳

咨民政廳據大名縣長呈送保衛總團預算一覽表並請隨糧附加征經費等情附述意見

咨請查核見復文二月十五日

爲咨商事案據大名縣長呈送該縣保衛團總團預算一覽表並請隨糧附加經費等情案經逕呈

貴廳當已同時據報查原呈內述該縣成立保衛團團丁一隊全年應需薪公餉項及服裝子彈經臨等費共一萬三千二百四十五元五角其中常年預備費一千元議由商會分攤餘悉由地糧平均攤派每兩應附加

一角三分五釐除以前次議決每兩加征警察隊經費六分移用尙須加征大洋七分五釐始符一角三分五釐所擬保衛總團編制薪餉及服裝子彈費等項是否允協應由

貴廳核定所請加征經費一節查該縣前請籌增各機關經費案內附送警察隊員警編制暨薪餉一覽表說明內稱全隊常年經費額支一萬三千六百二十元再加子彈軍裝等費約一千五百元共爲一萬五千一百二十元每月所收商捐約六百餘元計全年收入約七千二百餘元比較全年經費尙不敷七千九百元等語是以有議決隨糧附征警隊經費每兩六分之案現因警察隊解散將原議附征之款移作保衛團經費之用照此次來表所叙該縣實征糧銀九萬三千五十三兩核計已有的款五千五百餘元若將警隊原收商捐每月六百餘元加入全年共計可得一萬二千餘元或一萬三千元之譜以之挹注保衛總團第一隊經費一萬三千餘元即有不敷當屬無幾似無另行加征必要該縣既將原議爲警隊附征之糧捐移用以置原有之商捐於不提祇由商會分擔常年預備費一千元殊不可解若以商捐歸諸公安局所管警費則此項本係警隊底款該隊以前亦不隸屬於公安局上次增費案乃係獨立呈請該款如何處置來文又未聲明本廳詳加察核擬卽令其將警隊原收商捐一併移用以免另行加征增重民衆負擔未審

貴廳對於原送預算如何核定以及對於上述意見是否贊同相應咨請

查核見覆以憑飭遵至緝公誼此咨

河北省民政廳

咨實業廳據井陘縣長呈復各機關經費不敷數目暨建設教育自治應需添籌經費復請

准予援案籌足五分煤稅附捐等情可否照准咨請查核見復文 二月十六日

為咨商事查前奉

省令會同核議井陘縣長呈請增籌煤稅附加捐一案業將本廳據呈飭查情形先行咨會聲明俟該縣長查復到日再行會商核議在案咨據該縣長呈復以飭據財務局議復將各機關經費概算不敷數目暨建設自治應需添籌經費開具摺單復請准予援案籌足五分煤稅附捐彌補地方欠缺請核示遵行等情前來本廳復加查核據該縣長前後來呈暨另案籌畫自治經費文內所述該縣地方各項事務之需要所賴於增籌煤稅附捐者甚殷與各礦營業亦稱不致影響惟此項附捐由每噸二分一且增為五分究竟施行有無窒碍仍不能不加以考慮

本省礦業商情貴廳考察有素原呈所請可否照准以及所擬關於實業各政添籌經費能否酌減准除咨商實業廳

外相應抄同原文摺單咨請

貴廳查核迅賜見復以憑酌核擬稿會呈至緝公誼此咨

河北省實業廳

河北省建設廳

附抄呈並摺單各一件 (從略)

咨民政廳咨爲據平谷縣長呈送擬定地方自治經費計畫書一案查核尙多未協所擬

數目請由貴廳核定飭遵其籌款辦法如何核飭請見復以憑飭遵文二月十六日

爲咨商事案據平谷縣縣長分呈擬定地方自治經費計畫書請核奪施行等情查核所擬各期應辦事項固屬按照規定程序進行而經費預算多至十一萬一千八百元有奇爲數殊屬過鉅據呈稱該計畫如有未能適宜時請將固安縣擬定完成自治經費草案抄發以資借鏡等語應請由 貴廳將該縣所送計畫未協之處逐加核示並將核定固安縣草案抄發參考至經費來源其就原有地方經費內勻撥動支者如果堪資挹注自可照行其援照成案辦理者似須仿抄案呈核其向地主征收登記費及由各鄉攤派者似應令其擬定標準報奪至取諸受訓民衆者各縣所報既尙無此種先例推行恐不無窒碍他如取諸勸捐與罰款者事實上似無把握後者尤不可恃取諸拍賣旗產解餘價款與官產收益提成暨以清丈溢出土地變價充償者將來能得幾何及能否辦到均難預必取諸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溢者雖係根據建國大綱而此種收益將來究竟如何支配尙無具體之法令規定該縣能有若干此時既無從預計亦未便遽由地方自行留用欲以此種不確實之來源應付尅期完成之自治經費辦法似欠切實應令重行計議此案

貴廳如何核飭相應咨請

查核見示以便飭遵至緝公誼此咨

河北省民政廳

咨民政廳咨爲據景縣縣長呈擬分期完成自治應需經費計畫表一案似多未洽貴廳

如何核飭請查核見復文 二月十六日

爲咨詢事案據景縣縣長呈擬分期完成自治應需經費計畫列表送請核示並稱已分呈

貴廳等情查原表內列該縣完成自治共需經費七萬八千餘元除原有保衛團經費與區經費餘款及擬由各鄉村籌措者不計外所須另行隨糧附征者尙有一萬七千餘元該縣田賦附捐已超過正賦總額兩倍以上再行加征不獨顯違部令亦恐非民力所能勝又清丈土地所需擬悉取給於清丈費每畝收銅元八枚此事並恐不無窒碍

貴廳對於所擬經費數目能否予以切實核減籌款方法意見如何相應咨請

查核見復以資浹洽而便飭遵至緝公誼此咨

河北省民政廳

咨民政廳據井陘縣長呈復遵令提經縣政會議將雜捐加收自治經費數目分別減免

列表送請彙核示遵等情貴廳對於所擬經費數目及籌款辦法意見如何咨請查核

見復文 二月二十三日

爲咨商事本廳前據井陘縣縣長王用舟分呈復奉令籌劃完成自治經費辦法一案因所擬雜捐加收辦法尙多未協一再飭令重行召集會議詳加復議分報會核茲據該縣長呈復遵令提經縣政會議將雜捐加收

自治經費數目分別減免列表送請彙核示遵等情前來該縣前後來文均經分呈貴廳度已鑒及毋煩贅述此次呈報復議結果對於前議雜捐加收自治費各項除糧食出境捐一項遵飭完全核免外香末出境捐等四項仍照上次議減之數石煤落地捐一項則較上次議減之數增加四百元其意殆即爲彌補核免糧食出境捐之故此種辦法雖未能認爲完全妥洽惟既據一再瀝陳地方困苦別籌無方此次會議並經邀同商會主席列席討論於商情當亦予以顧及且照議准行據稱尙不敷一千七百元有奇若不准加收則不敷三千四百元有奇另案請增收之煤稅附加捐將原案每噸二分改爲五分本廳頃據呈復正在分咨建實兩廳會核能否如擬照加尙須考慮即使姑予照辦推行有無窒礙亦尙難必現在自治進行既不容稍緩應需經費自未便虛懸如貴廳對於所擬經費數目認爲可行籌款辦法表示同意擬即准予轉呈提會議決俾便遵行而資策進至不敷經費如煤稅附加捐能予核准自屬不成問題尙未能照加祇短一千七百元有奇再飭就地另籌當以不難辦到是否有當相應咨請查核見復以憑擬稿會呈至緞公誼此咨

河北省民政廳

咨實業廳據行唐縣長代電陳會同貴廳委員查明該縣新商會擅發角票情形應予以

何種處分咨請查照核辦並祈見復文二月廿三日

爲咨商事案據行唐縣長劉多麟寒代電稱竊屬縣舊商會所統多數商號與縣黨部所領少數鋪商因分組

同業公會及商會致起糾紛黨部人員爲達統一商會目的起見指使領導下之織布公會職員韓直正等用公民名義以舊商會委員段甲三及各商濫發角票破壞金融等情呈控於鈞廳奉令澈查飭令各商分別限期並分期收回角票等因業將遵辦情形及糾紛原尾文電具報在案關於此案又奉實業廳委派馬委員國英到縣澈查職於會同委員詳查間又發現新角票流行市面詢係縣黨部所扶植之新商會會員張蓉舫等所發行於二月十三日傳集該會職員張蓉舫訊據該會自奉到省黨部許可證後因金融奇緊仿照舊商會發行角票辦法在天津北馬路華東印刷局印得角票二萬五千元於廢歷客臘二十左右即近月間將票分交上碑鎮益和成德興長益發永德盛永普慶永福順成等號十九家商號使用事前未呈請縣政府備案云云查舊商會發行角票係於民國六年因制錢缺乏市面賣貨找零困難週轉不靈經紳商各機關會議一致表決呈准縣政府並報工商廳有案乃以發行逾額經人呈控尙奉令整頓限期收回茲該新商會雖經省黨部發給詳可證但因多數商號另有組織在前致起糾紛其法人資格尙未有經主管官署核准乃於糾紛尙未解決之期並於奉鈞廳令禁發角票之後該黨部所扶植之新商會職員一方設法攻擊舊商會之濫發角票一方則自己擅發鉅額之角票似此故違禁令殊有不合除當庭諭令先行具結限期兌現收回以符功令外所有會同省委查明新商會擅發角票各情形究應如何辦理理合檢同角票電請鑒核令示遵行等情據此查各縣土票迭經本廳遵奉

部省令飭通令各該縣府切實取締限期收回不准再行增發不止三令五申前據行唐縣民韓直正等呈控

商會委員段甲三濫發角票破壞金融等情並奉

省府據韓直正等呈控前情令廳查明核辦等因節經嚴飭該縣長對於原控瑞華祥等四家合發之角票勒限兩個月全數收回銷燬其他商號所發角票派員查明發行確數責令充實準備取具妥保並酌定分次收燬期限轉飭遵辦所有收回之票不准再行發出向未發票商號一律不准製發以杜流弊在案茲據電陳該縣新商會竟於韓直正等呈控舊商會委員段甲三濫發角票奉令限期收燬之後擅自發行鉅額角票該新商會在未經

貴廳核准尙未取得法人資格以前能否行使職權固屬另一問題應候

貴廳察奪而卽此擅發角票蔑視功令實屬膽妄已極此案既經

貴廳委員前往實地調查當有詳細報告據電前情除電復飭將該新商會所發角票卽日佈告停止行使並勒限於文到兩個月內如數兌現收回繳縣驗明公開焚燬未發之票先行由縣提取封存以便屆時彙燬至該縣新商會應如何予以處分候會商貴廳核辦另行飭遵暨關於舊商會各商號所發角票仍恪遵本廳迭令分別辦理具報外相應咨請

貴廳查照該新商會是否核准成立認爲已取得法人資格及其在嚴厲取締土票之下擅發角票應予以何種處分統希察核辦理並祈見復以憑飭遵至緝公誼此咨

河北省實業廳

咨民政廳奉省令轉奉監察院令飭查雞澤縣長饒秉衡被控案飭會查核辦具報咨請

主政委查核辦會報文 二月二十五日

爲咨請事案奉

省政府第七零零號訓令令民財兩廳令內開案奉

監察院訓令第五七七號內開爲令行事據監察員鄭螺生簽呈稱據雞澤縣農會幹事長孟憲甫等以瀆職吞款縱匪殃民等情歷舉事實呈控該縣縣長饒秉衡一案當經審核應請依照院章令行河北省政府詳查具復以憑核辦等語據此合行抄發原呈暨清單令仰遵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呈暨清單令仰該兩廳會同查明核辦具報以憑核轉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控關縣長瀆職吞款縱匪殃民事屬行政範圍應由貴廳主政委查核辦其中關於本廳主管事項如違抗省令不發還八厘公債及永定河借款一節查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定章分五年十次歸還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還原本十分之一自十九年六月底起雞澤縣共募票面一千二百二元五角五分一厘每次應還十分之一洋一百一十元二角五分五厘已據饒縣長呈報由征收款內撥還過第一第二第三三次原本共洋三百三十三元七角六分五厘其第四次原本已於上年十二月間通令償還尙未據該縣具報撥還又永定河工借款亦係按照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分年償還辦法辦理惟自二十年六月底開始雞澤縣共募本洋六百五十元連同應付截日息款五十八元九角七分八釐併作本款每次應還十分之一洋七十元九角已據饒縣長呈報由征收款內撥還過第一次本

息洋七十元九角其第二次本息已於上年十二月間通令償還尙未據該縣具報撥還以上兩款該縣長有無抑不發還情事及如何原因應請

貴廳於主稿委查時酌予叙入至所控私吞罰款私收船捐草菅人命濫發紙幣病害商民各節本廳前據孟憲甫等及雞澤縣民王澤民等農民代表王金襄等先後呈控該財稅務局長段景襄案內均指爲段景襄罪狀經派委澈查及飭據饒縣長查復發行經費票係經該縣各機關聯席會議以地方經費不敷暨上年積欠共虧一萬餘元共同議決援照王前縣長任內發行鈔票成案由財稅務局長呈准縣府備案發行經費票一萬元并非財稅務局長擅專續發之三千元則由教育局長魏召南以教育經費不敷呈縣核准照發與財稅務局長無涉設立船捐局係東于口村民團所辦收欸皆爲民團用去並未報縣有案李正年捐買槍欸二百五十元係前公安局長黃文欽勸辦趙日升捐做警團軍衣洋五百元係公安局保衛團勸辦董同善與董續善因烟案共罰欸四百三十元其罰欸曾呈交河北高等法院段合林之死其弟段合福呈報係被土匪槍殺緝兇未獲均與財稅務局長無關俱尙不能爲罪關於發行經費票一節本廳爲尊重功令與維護持票人利益起見已迭令責成安速設法整理據該縣長呈復刻正籌辦抽籤手續經飭從速議定實行在案乃孟憲甫等向監察院呈訴又將以上各欸統指爲饒縣長所爲殊與呈廳之案不符是否意存羅織遂舉此歸獄或以攻擊段景襄未能達到打倒目的疑爲饒縣長從中袒護乃摭拾多欸冀圖聳聽藉以打倒饒縣長即以打倒段景襄抑其中尙有與饒縣長關涉之處無憑懸揣又所稱各機關團體呈控財稅務局長段景襄永不公布一案迄

今未見本廳批示一節查此事本廳前飭據委員查復該局長收支款項僅公布至十九年十二月底止二十年各月未經公布當以按月公布辦法雖據稱該縣雖奉有命令迄未照章實行向即每年公布一次而財務局長不遵照規程所定手續辦理該縣長又不加督促均屬不合即經令飭責成該局長速將二十年各月收支帳目逐一結算清楚由監察員公同審查後立即公布嗣後務須遵章辦理以示公開而息物議嗣據該縣長呈復該縣每月六卯每卯收到之經費皆由各機關親至財務局按成分配清楚雖未按月公佈無異每月清算六次並已嚴令該局遵章辦理等情復經本廳指令應仍嚴飭遵章趕辦連同二十年公布總案分別公佈報核毋再濡延各在案是對於地方人士之請求本廳已迭經嚴行飭遵事實昭然自無再行批答必要茲將本廳飭查核辦段景襄被控各案全卷檢送

察閱藉資參考應如何飭查之處並希

酌核辦理奉令前因相應咨請

貴廳查核主稿委會辦原卷用畢仍乞擲還至緝公誼再此案原令當已分行不再抄送合併聲明此咨

河北省政廳

計咨送 卷一宗

咨教育廳據灤縣教育局長請撥積存黨費作辦理民衆教育經費一案能否撥用已令

該縣長提交全縣行政會議議決報核咨復查照文二月二十六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廳第六五號咨以據灤縣教育局長馬龍章呈報辦理民衆學校情形並本縣黨務停止期間之積存黨費撥作民衆教育經費並無困難情形請鑒核轉咨飭縣遵照等情囑查核轉飭遵照撥給等因准此查該縣黨費前據呈復據財務局查報由自治欸項下撥發黨費積存數目自十九年五月至二十年三月底止共存四千七百零三元以後尙續有積存該縣教育局長原呈所稱積存約五六千元當屬實在民衆教育既在需欸此項積存之移用又與黨部不生影響教育局長之呈請自非絕無理由惟此案並未據呈經該縣核轉且查黨費原係由舊有自治經費項下撥發現在地方自治亟待完成該縣關於進行自治經費前據呈報爲數甚鉅並未籌有確定的欸前項黨費積存能否撥作辦理民衆教育之用抑須留充辦理自治之需事關動用地方公欸自應由該縣府提交全縣行政會議公同決定再行呈報核辦以期允洽准咨前因除令行該縣府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

貴廳查照此咨

河北省教育廳

公 函

函天津市政府函復大紅橋官房報經省會議決省產未便出售仍由廳保管出租等

因未便移交市府接管請查照文二月八日

逕復者案准第五一號

公函以奉

令處分官產查有本市四區四所大紅橋前河北省產銷稅第二分局舊址官房地一所現已空閑交由本廳保管該項房地既屬市區官產囑即移交接管等因查前項房屋近甫准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來函以產銷稅業已停辦屬由本廳接收正在商洽接收間准函前因覆查前河北產銷稅第二分局所用大紅橋之官房原係前河北省第四統稅局之舊址考前直隸國稅廳及直隸財政廳舊卷該房係於前清光緒年間直隸提學司管理漁業公司事務時建築其地亦當然爲省有向爲漁稅局辦公之所嗣因漁稅改歸商辦遂撥歸厘捐第四局佔用厥後釐稅局改爲統稅局仍以該房爲局址並以餘屋租給漁稅包商年繳租金作爲省地方收入上年奉令裁釐統稅局裁撤此項房屋連同器具一切乃統由財政特派員公署所轄產銷稅分局借用現在特派員公署以產銷稅業經停辦屬將該房地由本廳接收乃交還而非代管是該處房地就歷史言確係省有官產原無疑義茲准函囑移交能否照辦非本廳所能擅專當於省委會第三一九次會議提出報告付請公決旋經議決省產未便出售仍由財政廳保管出租等因在案此項房屋既經議決仍由本廳保管自應遵照議決案辦理所囑移交一節碍難照辦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天津市政府

兩省府秘書處函送二十一年一月下旬收支及抵收抵支各款佈告稿請發登公報

文二月九日

逕啓者查本廳經管收支款項及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業經照案按旬列單函送登報公佈至二十一年一月下旬在案茲將二十一年一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及抵收抵支各款數目分別核明列單佈告相應抄稿函送

貴處即希查照轉交印刷所刊登公報藉供衆覽至頌公誼此致
省政府秘書處

附送佈告稿二件(見佈告欄)

函省府秘書處函送二十一年二月上旬收支及抵收抵支各款數目佈告稿請發登公

報文二月十五日

逕啓者查本廳經管收支款項及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業經照案按旬列單函送登報公佈至二十一年一月下旬在案茲將二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及抵收抵支各款數目分別核明列單佈告相應抄稿函送
貴處即希查照轉交印刷所刊登公報藉供衆覽至頌公誼此致

省政府秘書處

附送佈告稿三件(見佈告欄)

函省政府秘書處函送二十一年二月中旬收支及抵收抵支各款佈告稿請發登公報

文二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查本廳經管收支款項及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業經照案按旬列單函送登報公佈至二十一年二月上旬在案茲將二十二年二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及抵收抵支各款數目分別核明列單佈告相應抄稿函送

貴處即希查照轉交印刷所刊登公報藉供衆覽至緝公誼此致

省政府秘書處

附送佈告稿三件(見佈告欄)

公 電

代電行唐縣縣長據代電報會同省委查明新商會擅發角票各情形仰布告即日停止行使二箇勒限收回該新商會應如何處分候會商實業廳另行飭遵關於舊商會所

發角票仍恪遵本廳迭令辦理仰遵照文二月十九日

行唐縣劉縣長覽寒代電悉該縣新商會據稱尙未經主管官署核准未取得法人資格不能使遽行使職權固屬另一問題應候主管官署察奪惟在迭次通令取締土票之後韓直正等呈控舊商會委員段甲三濫發角票嚴令分別勒限收清及禁止增發限期整理之際乃竟擅發鉅額角票殊屬膽妄已極除對於該新商會應如何予以處分候會商實業廳核辦另行飭遵外所有新發角票應布告即日停止行使一面限於文到兩個月內如數兌現收回繳由該縣府驗明公開焚燬未發之票並先行悉數提回縣府封存以便屆時彙燬毋得稍任諉宕至舊商會各商所發角票仍應恪遵本廳迭令責成依次收回隨時具報瑞華祥等四家合發之票務令依限收清均不得藉口新商會效尤發票稍涉玩延是爲至要仰即遵照分別認真辦理再查民國六年並無工商廳來電稱舊商會發行角票係於民六呈准縣政府並報工商廳有案顯屬錯誤究係如何情形併即查明具復角票存財政廳効印

佈
告

佈告二十一年一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查本廳一月中旬收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一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仍分別現洋晉鈔詳細公佈俾衆

週知此佈

計開

舊管

一月中旬結存洋二十一萬六千四百八十六元二角八分

現洋十九萬七千二百七十九元零九分

內計舊鈔二千六百五十六元五角九分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五十五元零六角

新收

一月二十一日收各縣解洋二萬六千九百九十五元八角

二十二日收各縣解洋九千五百三十七元五角

二十三日收各縣解洋一萬五千四百六十三元四角四分

二十四日星期日無收入

二十五日收各縣解洋三萬四千七百三十一元四角八分

二十六日收各縣解洋十三萬二千九百七十三元零一分

二十七日收各縣解洋九萬二千六百八十一元四角一分

二十八日收各縣解洋八萬六千九百四十元零一角七分

公 贈

二十九日收各縣解洋一萬五千五百八十七元八角七分

三十日收各縣解洋二萬六千三百三十七元一角九分

三十一日星期日無收入

一月下旬共收現洋四十四萬一千二百四十七元八角七分

開除

一月下旬共支政軍各費現洋六十萬零六千零五十三元三角五分

實在

結存洋五萬一千六百八十元零八分

現 洋三萬二千四百七十三元六角一分

內計 鈔二千六百五十六元五角九分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五十元零六角

以上所列數目係按日按旬彙總填列其收支細數均詳載本廳庫賬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一年一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查本廳一月中旬抵收抵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一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分別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收入

支出

一月二十五日收各縣抵解洋九萬二千七百十四元三角九分

一月下旬共抵收洋九萬一千七百十四元三角九分

一月下旬共抵支政費洋九萬一千七百十四元三角九分

查表列抵收抵支銀數日期係按本旬內金庫總賬爲準合併登明

佈告二十一年二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查本廳一月下旬收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二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仍分別現洋晉鈔詳細公佈俾衆週知此佈

計開

舊管

一月下旬結存洋五萬一千六百八十元零八角

現洋三萬二千四百七十三元六角一分

內計晉鈔二千六百五十六元五角九分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五十元零六角

新收

二月一日收各縣解洋三萬九千八百四十元零一角九分

公 附

二日收各縣解洋四萬零三百七十一元五角八分

三日收各縣解洋十七萬六千零八十七元三角二分

四日收各縣解洋一萬九千二百八十八元一角一分

五日收各縣解洋二萬四千三百九十元零二角七分

六日至八日無收入

九日收各縣解洋一萬三千八百零七元九角五分

十日收各縣解洋三千七百一十五元三角二分

二月上旬共收現洋三十一萬七千五百元零七角四分

開除

二月上旬共支政軍各費現洋二十七萬五千二百九十七元八角一分

實在

結存洋九萬三千八百八十三元七角三分

現 洋七萬四千六百七十六元五角四分

內計 鈔二千六百五十六元五角九分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五十元零六角

以上所列數目係按日按旬彙總填列其收支細數均詳載本廳庫賬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一年二月上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查本廳一月下旬抵收抵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二月上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分別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收入

二月四日收各縣抵解洋七萬一千二百二十四元二角八分

二月上旬共抵收洋七萬一千二百二十四元二角八分

支出

二月上旬共抵支政軍各費洋七萬一千二百二十四元二角八分

查表列抵收抵支銀數日期係按本旬內金庫總賬爲準合併登明

佈告二十一年二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查本廳二月上旬收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二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仍分別現洋晉鈔詳細公佈俾衆

週知此佈

計開

舊管

公 債

二月上旬結存洋九萬三千八百八十三元七角三分

現 洋七萬四千六百七十六元五角四分

內計 鈔二千六百五十六元五角九分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五十元零六角

新收

二月十一日十二日無收入

十三日收各縣解洋一萬三千七百零六元四角四分

十四日無收入

十五日收各縣解洋一萬六千三百六十一元三角四分

十六日收各縣解洋九千一百六十一元一角

十七日收各縣解洋四千零八十二元六角二分

十八日收各縣解洋三萬六千二百二十八元二角七分

十九日收各縣解洋七千六百四十八元三角

二十日無收入

二月中旬共收現洋八萬七千一百八十八元零七分

開除

二月中旬共支政費現洋四千七百七十三元八角

實在

結存洋十七萬六千二百九十八元

現 洋十五萬七千零九十元零八角一分

內計 鈔二千六百五十六元五角九分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五十元零六角

以上所列數目係按日按旬彙總填列其收支細數均詳載本廳庫賬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一年二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查本廳二月上旬抵收抵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二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分別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收入

二月十二日收各縣抵解洋六萬零八百九十三元五角五分

十七日收各縣抵解洋九萬五千三百八十八元九角四分

二月中旬共抵收洋十五萬六千二百八十二元四角九分

支出

二月中旬共抵支政費洋十五萬六千二百八十二元四角九分

公 牘

三六

查表列抵收抵支銀數日期係按本旬內金庫總賬爲準合併聲明

批 示

批灤縣民人薛兆霖呈請提交省府會議飭令礦地公司照章補用按律罰款文 二月十五日

呈悉查該縣礦地公司購買地畝繳納田房中用四分四厘係於民國十五年二月間由前知事王夢魚召集各機關代表及礦地公司代表雙方協議規定呈經前直隸財政廳核准照辦有案至啓新洋灰公司何以亦援例辦理以及來呈所稱該公司等減價稅契一節是否屬實應候令行灤縣政府澈查具復再行核奪仰即知照此批

批天津瓜菜業產業工會籌備會代表鄭仲陶等呈爲瓜業公益捐包商違法橫征請令

縣准歸本會自行辦理以蘇商函文 二月廿五日

呈悉查天津縣瓜菜公益捐係補助各校經費擬定簡章按年招商承包呈經本廳核准試辦在案茲據呈稱此項公益捐自去歲三月間由蕭澤之認包以來濫予征收違法勒索以致糾紛頻起弊竇叢生請飭至本年三月包期屆滿由該會加額包辦等情仰候令行天津縣察體情形核議呈復再行察奪此批

計

劃

計 劃

報告撥發省黨部二十一年一月分經費請公鑒案（二月五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
第三二一次會議議決備案）

爲報告事案查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經費業經撥發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在案茲准

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送二十一年一月分經費一萬五千四百六十元請欸憑單請由北平分金庫撥發前來當於本年二月一日由庫如數動撥發交領訖除呈報外理合提出報告敬請

公鑒

報告據河北銀錢局董事會函達定期開股東會請委代表蒞會官股董監事可否即行

選派一併就任抑或廳長先就當然董事之職或派員代表與會請公決案（二月五日河北
省政府委員會

第三二一次會議議決由
財政廳長先就當然董事）

爲報告事查本廳前據河北銀錢局呈請轉呈

省府選派該局官股董監事及廳長兼任當然董事一案因官股董監事根據章程而產生該局章程尙須修正是以

省府迄未派委廳長亦未就兼任茲據該局董事會函稱每年營業總決算辦理完竣照章應召集股東會議

一次茲查二十年度決算業已辦理完畢並經董監事會議定於二月十二日下午三時假北平前門內鞏兒胡同二十九號王宅開第六次股東常會函請查照再查前令局修改章程一案遵照章程第三十條應經股東會議決辦理現在官股董監事尙未選派所有修改章程等事諸待本屆股東會議討論屆時務請先委代表蒞臨等由前來本廳復查本省官股董監事之決定原以章程之未修正而章程之修正照章爲董事會之權限並須經股東會議議決又開股東會議時報告上年營業決算爲一重要事件而決算之審核亦爲董事會之職權監察員亦有審查決算之權責若官方董監事均未就職則董事會之組織尙欠完全修正章程審核決算等事均不能得合法之進行且主持者均屬商股方面亦非慎重之道現在股東會既定期召集關於着手修改章程事宜非有組織完備之董事會不能辦理應否由

省府查照向章卽行選派董監事各一人廳長亦同時就任當然董事之職抑或其他董監事一時未能選定廳長先行照章兼任屆時派員代表蒞會藉令各事便利進行之處理合提出報告敬請
公決

提議未稅白契投稅免罰限滿擬再展限六個月仍免罰辦請公決案

(二月五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二一次會議議

通過)

爲提議事案查前以驗契展限屆滿酌定變通辦法自驗契展限截止之日起凡民間存有未經稅驗之白契不論年歲遠近已未逾越定限統於六個月以內自行投稅除照現行稅率征收稅費外仍從寬免予處罰請

爲促進限滿卽行照例罰辦提經

省府第二九零次委員會會議議決照辦當由廳通令各縣一體遵照在案現據鉅鹿縣縣長劉鴻筋敬代電略稱奉令後遵卽廣爲布告剴切曉諭又按照各村買賣地畝過割單按村挨戶催令投稅近二三月內稅收大見起色而以奉令之日既晚民間未稅白契正多誠恐限期屆滿民間未稅白契畏罪不敢投稅仍與稅收無大神益擬請再展限六月或按奉令之日起算從寬免罰以便催收並請通令各縣仿照辦理是否有當請示遵等情到廳查原定免罰限期六個月係自二十年八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一月末日止現在限期既滿本應照例科罰惟來電所陳奉令較晚民間未稅白契正多恐限期屆滿民間未稅白契畏罪不敢投稅仍與稅收無大神益察核尙屬實在情形擬准如所請再行展限六個月自二十一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末日止凡民間存有未經驗稅之白契無論年代遠近在此展限期內自行赴縣呈請補契投稅除照現行稅率征收稅費外仍從寬免予處罰限滿卽行照例罰辦決不再展其被舉發或因案發覺者不在此限責成各縣長廣爲布告認真督催並嚴諭監証人切實勸導務使於限內投稅淨盡將來免罹罰章以固產權而裕稅收是否有當理合提出會議敬請

公決

報告據堯山縣長呈請僞縣長馬天相在恒益長存款並標賣物價仍撥充該僞職員兵

給養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二月九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
第三二二次會議議決照辦)

爲報告事本廳前奉

省令會同民政廳核辦堯山縣長呈請將僞縣長馬天相在恒益長存款二百元並遺留物件標賣作爲歸還該僞職員兵給養等情一案經會同議復以馬天相携逃各款奉令責由被扣之僞科長王芝芬賠償其存在商號之款應由該縣長向該商號提回並將所遺衣物估價標賣一併暫由縣專款存儲俟將來損失公款追償結果如何再行酌核辦理嗣奉

省府指令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等因當經轉行遵辦在案茲據該縣長呈報將馬天相遺留物件標賣共得價洋四十元零一角據財務局長呈稱前被馬天相迫索供養器物共合洋四百八十五元三角除欠未歸商戶催討急迫應付爲難地方各款支細萬分彌補無方請轉呈仍以該僞職等遺物價洋四十元零一角及恒益長商號存洋二百元均撥作所墊該逆員兵等給養之需以濟眉急等情縣長覆查馬天相携逃公款共三千五百六十四元四角業經王芝芬賠償二千五百三十三元下餘一千零三十一元四角奉令准銷是損失公款已告結束此項存款物價共二百四十元零一角似可准予撥補供給該逆員兵給養之需以資挹注而恤商艱抄同標賣物價清單呈請令准施行等情前來本廳覆加查核馬天相携逃公款除由僞科長王芝芬賠繳二千五百餘元外尙虧一千零三十餘元已歸入各縣軍事損失案內彙總報經本會議決准予核銷雖尙未能完全追還亦已收回三分之二以上前據該縣長呈王芝芬對於未交餘款無力續繳請准開釋並覓追餘款等情並經呈由

省府提交第三零八次會議議決照准各在案該縣地方瘠苦茲據該縣長轉據財務局長呈述當時供應給養久欠未歸縣款奇絀彌補無術重申前請仍懇以前項商號存款及遺物變價均撥作所墊當時員兵等給養之需所陳情形似頗迫切可否准予照辦理合抄同原呈清單提出報告敬請

公決

附抄呈並單

抄原呈

呈為呈請事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奉

鈞廳訓令第三八七一號抄呈內開堯山縣前被馬天相帶兵入城追索給養共用過根株器物等項合價四百八十五元三角該縣軍需局擬以該偽縣長任內在商號存款二百元及遺留衣物估價標賣作為彌補該逆員兵等給養之需查馬天相携逃各款實由被扣之偽科長王芝芬賠償應由該縣府先將商號存款提回並將所遺衣物估價標賣一併暫由縣專款存儲俟將來損失公款追償結果如何再行酌核辦理又於二十一年一月五日奉第一八號訓令王芝芬賠償二千五百三十三元實在損失者一千零三十一元四角應准先予核銷各等因奉此縣長遵於一月九日將馬天相遺留物件在財務局標賣共得價洋四十元零一角茲據財務局長高仙洲呈稱馬天相帶兵來縣追索給養器物共合洋四百八十五元三角當時均係賒欠迄未歸還現值年關臨邇商戶結帳催討急迫應付為難地方各款支絀萬分彌補無方請轉呈仍以變賣該偽職等遺物價洋四十元零一角及恒益長商號存洋二百元均撥作該逆員兵等給養之需以濟眉急不敷之數另設法籌墊等情據此縣長復查馬天相携逃公款共三千五百六十四元四角業經王芝芬賠償二千五百三十三元下餘一千零三十一元四角奉命准銷是損失公款已告結束此項存款物價共二百四十元零一角似可准予撥補供給該逆員兵給養之需以資挹注而恤

計

劃

五

計 劃

商觀理合抄同標賣物價清單具文呈請

鈞廳鑒核俯賜令准施行謹呈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姚

計呈送

清單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照抄清單

堯山縣縣長江琦謹將標賣偽縣長馬天相遺留衣物價目開具清單恭請

鑒核

計開

綠軍裝馬褲一件價洋三角

柳條箱一個價洋一元

中山服五件鞋一雙價洋二元

俄國毯一個價洋一十五元

花被子一個價洋一元五角

紅被子一個價洋一元三角

中山褲一件價洋五角

手提包一件價洋一元

毛毯子一個價洋一元

禮帽一個價洋五角

褥子一個價洋八角

墨汁五瓶價洋七角

署理堯山縣縣長江琦

墨盒一個價洋二角

花褥子一個價洋五角

線毯子一個價洋一元

提包一個價洋一元

被單一個價洋一元

白枕頭一對價洋五角

棹子布一個價洋二角

白便衣三套價洋二元

花褥子一個價洋一元

灰大褂一個價洋一元

帳五本價洋五角

被子一個價洋一元五角

藍夏布價洋一元五角

面糊一瓶鉛筆十二枝柳條箱一個價洋六角

灰大褂一個被單一件價洋一元六角

灰軍裝一件價洋三角

以上共計大洋四十元零一角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日

報告據博野縣呈報成立鄉村師範學校經費飭由各村按糧攤納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二月十二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
三三三三大會議決准予撥派一次)

爲報告事本兩廳據博野縣縣長劉毅父呈稱據該縣教育局局長李湘衡呈爲遵令成立鄉村師範學校業於八月二十四日成立開學上課該校經費計需一千五百餘元擬請論各村按糧攤納以昭公允卽經提交縣政會議表決通過照辦當經論飭各村照交以符教育功令分呈鑒核備案等情本財政廳查該縣成立鄉村師範學校經費一千五百餘元飭各村按糧攤納事關增加民衆負擔並未先行呈奉

省府提會議決遽爾實行手續殊有未合惟本教育廳查該縣成立鄉村師範學校原基於造就師資普及教育之必要會據呈報有案此次添籌該校經費一千五百元由各村按糧攤納係以一次攤足爲限不再續攤此種辦法純係一時權宜之計尙非隨糧帶徵永增人民負擔可比事屬急需勢難久待會同議核具有不得已之情形可否准予照辦俾資維持之處理會同提出報告敬請
公決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陳寶泉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姚 鎡

報告二十一年上忙征收各忙糧賦案

(二月十六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二四次會議議決照辦)

爲報告事查本省二十年上下兩忙應征遞征各忙糧賦前經本會第二三九次委員會議議決順序遞征有案現屆二十一年上忙開征之期擬請仍照成案繼續遞征凡從前已征二十一年上忙者即接征二十一年下忙已征二十一年下忙者即接二十二年上忙僅征至二十年下忙者即照征二十一年上忙仍均以一忙爲限俟下忙啓征屆期亦即循序辦理是否有當理合提出報告敬請
公決再本案所謂上忙下忙兩忙既另有規定本應遵照改稱惟本省田賦征收參差若遽改稱易啓人民誤會是以暫仍舊貫俾免混淆合併陳明

提議各縣征收糧租擬改用版串以杜流弊業

(二月十六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二四次會議議決照辦)

爲提議事查本省各縣征收糧租等款多用活串於人民納賦之際臨時填發一遇輸將踴躍經征員書即藉口時間匆迫填寫不及延不掣發花戶多屬勞農勢難在縣久候往往棄置不問吏胥遂得因緣爲奸征多報少隱匿騰挪流弊所及不勝枚舉以致民欠日多賦收日絀人民控訴之案亦時有發生委員兼任財廳以來雖迭次令縣嚴加查察設法防遏卒以積習過深鮮有效果欲謀治本之方自非實行版串不足以便考查而杜積弊蓋版串在開征之前按照征冊將各花戶應完正附各款數目預先印製妥協凡遇自封投櫃完納各戶一經核收清楚即可隨時掣串既免臨時填寫之煩自難藉詞稽留且串票一經掣出收款即當照繳更無侵挪餘地是實行版串於政府人民交有利益上年因業經開征未便變更辦法致悞征收即擬於本年實行改革期臻成效曾於上年奉令核辦交河縣民王家驥等呈控朱縣長之照縱容壓發完糧串票案內呈奉省政府第八八六九號指令略開至製印版串務於明年施行等因有案現屆二十一年上忙開征之期自當籌議實行惟查李前廳長鴻文任內所發串票式樣地數科則俱付闕如關於糧地之是否相符均屬無從考證茲經酌量修改以期完善並增加通知單一聯使納賦人對應完正附稅捐數目預先瞭然於胸既可爲輸將之措備又可杜吏胥之欺朦庶征收積弊得以廓清至此次所定串式篇幅雖較擴大但係供全年之用較諸舊式兩忙分製聯數紙張並不增多所有串票費擬仍照舊按忙征收單銅元二枚全年四枚悉數由縣留充印刷工本不得藉端增收重民擔負理合檢同版串式樣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附串式

計
劃

省北河 縣申票存查

查區 鎮鄉街 花戶 名下 則地 畝分厘毫

絲應完 年地糧銀 兩錢分厘按折征洋 元

角分 厘並附收 等捐洋 元角分 厘共

計洋 元角分 厘

上忙應完洋 月 日收訖征收員 署名 蓋章

下忙應完洋 月 日收訖征收員 署名 蓋章

此聯存縣備查

省北河 縣申票繳查

今據區 鎮鄉街 花戶 完納 年下忙地糧銀 兩錢

分厘按折征洋 元角分 厘並附收 等捐

洋元角分 厘共計洋 元角分 厘業經如

數收訖擊申給執特此繳查

征收員 署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送廳備核

省北河 縣申票忙下

今據區 鎮鄉街 花戶 完納 年下忙地糧銀 兩錢

分厘按折征洋 元角分 厘並附收 等捐

洋元角分 厘共計洋 元角分 厘業經如

數收訖合給申票為證

征收員 署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給完糧人收執如有錯誤限五日內查明更正
此聯收申票工本單銅元二枚

省北河 縣申票繳查

今據區 鎮鄉街 花戶 完納 年上忙地糧銀 兩錢

分厘按折征洋 元角分 厘並附收 等捐

洋元角分 厘共計洋 元角分 厘業經如

數收訖擊申給執特此繳查

征收員 署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送廳備核

省北河 縣申票忙上

今據區 鎮鄉街 花戶 完納 年上忙地糧銀 兩錢

分厘按折征洋 元角分 厘並附收 等捐

洋元角分 厘共計洋 元角分 厘業經如

數收訖合給申票為證

征收員 署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給完糧人收執如有錯誤限五日內查明更正
此聯收申票工本單銅元二枚

省北河 縣征收地糧通知單

今據區 鎮鄉街 花戶 名下 則地 畝分厘毫

應完 年地糧銀 兩錢分厘按折征洋 元角分

厘並附收 等捐洋 元角分 厘共計洋 元角分 厘

上忙應完洋 下忙應完洋

兩忙銀兩如願一次交清者聽但須隨時向征收人掣取申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租課屯糧申票均做此式將地糧字樣改為某租及屯糧或豆穀草字樣各按定章折征銀元例如
某租銀若干按二元折征洋若干其騎縫糧字改為租屯等字

此聯於上忙開征之前散給花戶不准收費

糧字第 號

糧字第 號

糧字第 號

糧字第 號

糧字第 號

報告據攷試訓練及格經征人員前充本廳秘書處科員王淡然呈請以財務員一體註

冊錄用擬予照准請公鑒案

(二月十六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二四次會議議決備案)

爲報告事查本廳前以財務實習員定限屆滿擬改爲財務員酌擬註冊錄用辦法提經本會第三一零次會議議決照辦辦法通過等因業經分令遵照在案前之財務實習員即爲昔年攷試訓練及格之經徵人員實習期滿後乃停止實習改爲財務員本屬一氣相承而來惟經徵人員內有王淡然一員在前歲經徵人員改爲財務實習員之先已委充本廳科員是以前次分發實習未予隨案辦理此次亦未歸入財務員註冊之列本廳近以奉令厲行減政將該員改爲名譽職從本年二月起停支薪水該員以現無實在職務與其他聽候錄用者情況相同在廳服務已歷年餘亦與實習定限相合呈請准予一體註冊錄用前來本廳查該員由經徵員委爲廳中科員雖與當時規定分發各縣局實習員稍有區別但同爲攷取受訓及格在廳服務已久亦卽與實地練習無異前以其已有職務而不分發現在既已停薪若不予以出路相形未免向隅業經准予一體註冊以示體恤再前次報告內聲明分發各縣財務實習員除并未實習之姚寶森一員及因逾限與因案取消資格之劉慶勳楊贊臣二員外計尙在各縣實習者五十三員連同在廳六員共爲五十九員一節嗣經復查原分發蠡縣實習之安宗堯一員後經委爲曲陽縣財務局長業已據報就職在前項辦法議決之時在各縣者應爲五十二員連同在廳六員應爲五十八員此次加入王淡然一員仍共爲五十九員應卽附帶聲明更正以昭核實理合照鈔原呈提出報告敬請

公鑒

附鈔呈

照抄原呈

呈為懇予註冊錄用仰祈

鑒核准行事竊淡然於民國十八年四月應河北省經徵人員致試及格同年十二月由訓政學院畢業於十九年十月奉委鈞廳秘書處科員當去歲經徵人員奉令分發實習時淡然以在廳服務未得與於分發之列茲奉新頒財務實習員期滿註冊錄用辦法凡在分發實習各員咸得邀允註冊聽候錄用仰見

鈞座愛護人才體恤寒賤之至意伏思淡然同係致取受訓人員雖前未經隨班分發但實際已在廳服務所任職事既屬財政範圍與實習主旨無背又自前年奉委起至本年改為名譽職止服務已歷一年有餘計與實習定限亦相符合仰懇

鈞座俯賜銓察准予一體註冊錄用之處出自逾格

鴻施無任感激待命之至謹呈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姚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日

考試訓練及格經徵人員
前財政廳秘書處科員 王淡然

報告遵照議決案由廳長先就河北銀錢局當然董事職並派員代表出席股東會情形

請公鑒案

(二月十九日河北省政府委員
會第三二五次會議議決備案)

爲報告事本廳前在第三二一次會議報告據河北銀錢局董事會函達定期開股東會請委代表蒞會官股董監事可否卽行選派一併就任抑或廳長先就當然董事之職或派員代表與會請公決一案經議決由財政廳長先就當然董事等因當經遵照就職並派本廳蕭科長增浩代表出席股東會一面函覆河北銀錢局董事會查照在案茲據該科長回廳報告出席股東會情形並携回該局二十年度營業報告查核上年營業狀況尙屬有贏無絀除呈報

省府外理合照錄原報告暨純益分配案提出報告敬請

公鑒

附抄件

計

劃

一四

報告本廳經募中央編遣庫券各縣已辦理完竣擬具結束辦法並開具收支清單請公

決案

(二月二十三日河北省政府委員
會第三二六次會議議決照辦)

爲報告事案查民國十八年間

國民政府撥歸閻前總司令應用編遣庫券二百萬元除由閻前總司令每張裁留四期共合本洋八萬元外實發到廳庫券計面額一百九十二萬元當經李前廳長擬具辦法提經

前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飭各縣照章勸募在案茲查奉發庫券面額一百九十二萬元內發各縣經募計合券面一百六十六萬三千八百四十六元留歸省庫撥發河北省銀行股本及兌取現款計共合券面二十五萬六千一百五十四元以收入欸計算各縣領出庫券按九八折募起先後解到洋一百六十三萬五百六十九元八分餘券留歸省庫及按期兌回券本統按十足列收計洋二十五萬六千一百五十四元總共收洋一百八十八萬六千七百二十三元八分以支出款數計算各縣遵照部章按募起實數提支百分之一經募手續費一萬六千三百五十七角李呂兩前廳長任內報解閻前總司令部共一百二十二萬元又李前廳長任內支用催款委員旅費五千三百三十元又呂前廳長任內因庫款不敷支出挪借四十六萬五千五百八十四元八角四分本任撥發河北省銀行股本庫券現洋併計共二十四萬元總共支洋一百九十四萬七千二百二十元五角四分收支兩抵計尙不敷六萬四百九十七元四角六分本應由省庫如數籌撥歸墊惟查此項庫券在未發各縣及河北省銀行以前所有到期利息均經本廳兌取計共取到庫券利息十一萬三千四

百十六元六角二分除實發各縣利息共六萬三千五百四十八元七角四分現已先後撥抵清訖外計尚應餘四萬九千八百六十七元八角八分又查各縣原解券款內有晉鈔通用票除已作現支用外計尚結存晉鈔三千八百九十五元二分通用票五百元此項所存晉鈔本會第二七五次會議時雖經本廳提議議決按市價變售但晉鈔僅有最低之行市津市並無買戶一時尙未售變通用票早已無市尤不適用現值本案結束時期擬將前項晉鈔通用票全數提出仍交由河北省銀行暫行代爲保存俟將來查有市價再由該行代爲變售另行結報其因晉鈔通用票現已無着之四千三百九十五元二分擬即先由本案餘息內暫予就款列支除支仍應存餘息四萬五千四百七十二元八角六分以之儘數歸還前項不敷之款統計存欠兩抵河北省銀行編遺庫券專款摺內實尙懸墊洋一萬五千二十四元六角此項懸墊之款即係撥發河北省銀行官股之一部分現在已發之官股卽未便按照所墊之數由廳收回歸款而庫儲又異常支絀一時亦實無他款可以撥還本廳再四籌維惟有仍由省銀行將前項懸墊洋一萬五千餘元暫行列作本廳懸欠俟將來該行官股得有餘利時再行查明隨時酌議分別提還以清款目是否可行理合開具收支數目清單提出報告

敬請

公決

附清單一份

本省經募中央編遺庫券收付本息細數清單

計開

庫券項下

收入數

一收奉發庫券二萬張除由圓前總司令每張裁留四期外按九六扣合券面一百九十二萬元

支出數

一支各縣領發庫券計券面一百六十六萬三千八百四十六元

一支撥發河北省銀行股本計券面二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一支兌回現款計券面四萬三千六百五十四元

以上共計券面一百九十二萬元

兩抵無存

券款項下

收入數

一收各縣經募券面一百六十六萬三千八百四十六元

按九八實收洋一百六十三萬五百六十九元八分

一收撥發河北省銀行股本按券面以十足作洋二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一收接期兌取券本洋四萬三千六百五十四元

以上共收洋一百八十八萬六千七百二十三元八分

計 劃

計 劃
支出數

一支各縣遵照部章扣支百分之一經募手續費洋一萬六千三百五元七角

一支報解閩總司令部洋一百二十二萬元

查此款係李呂兩前廳長任內先後報解登明

一支備款委員旅費洋五千三百三十元

查此款係李前廳長任內提會議決支發登明

一支金庫挪用洋四十六萬五千五百八十四元八角四分

查此款係呂前廳長任內因庫款不敷支出借用七十一萬五千五百八十四元八角四分旋又撥還二十五萬元淨挪上

數登明

一支撥發河北省銀行股本洋二十四萬元

查河北省銀行股本係撥發庫券二十一萬二千五百元月發現款二萬七千五百元共合上數登明

以上共支洋一百九十四萬七千二百二十元五角四分

收支兩抵計不敷洋六萬四百九十七元四角六分

取回券息項下

收入數

一收各期利息洋十一萬三千四百十六元六角二分

支出數

一支各縣實領利息洋六萬三千三百五十一元六角五分

一支撥補河北省銀行代發各縣庫券所短利息洋一百九十七元九分

查此款係河北省銀行代發各縣庫券應自十六期起發給惟最後所存庫券內有自十七期起者亦有自二十二期起者
與本廳填發各縣之憑單所註期數不盡相符是以應補息款上數聲明

一支暫行提出另存督鈔通用票四千三百九十五元二分

查此款係因各縣解到券款除支解外結存督鈔三千八百九十五元二分通用票五百元現因本案辦理結束督鈔僅有
最低之行市津市並無買戶通用票早已無市尤不適用擬予全數提出仍交由河北省銀行暫行代為保存俟將來查
有市價再由該行代為變售另行結報其現已無着之四千三百九十五元二分即先由本案餘息內暫予就款列支共
支出如上數聲明

以上共支洋六萬七千九百四十三元七角六分

收支兩抵計應存洋四萬五千四百七十二元八角六分

總計本息存欠兩抵淨不敷洋一萬五千二十四元六角

附河北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河北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第二十六次評議會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一年二月三日上午十時

地點 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冉凌雲 王徹 田經世 劉濼歐

計 劃

計 劃

請假委員 張錫周

主席 劉濞猷 紀錄 王錫

一 開會

二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三 事務員報告出席缺席委員人數暨上次會議紀錄

四 主席報告

(一) 據天津縣長呈為請示畫店稅率如何規定俯賜解釋令遵等情究應如何議覆請公決案

決議 畫店屬於製造業其稅率既未列舉自應比照稅率表內製扇業之稅率課稅

五 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報告據天津縣長呈為請示畫店稅率如何規定俯賜解釋令遵等情究應如何議覆請公決案

為報告事奉

財政廳第七十四號交議事項內開據天津縣縣長張奉先呈稱呈為呈請事竊職縣第二區炒米店鎮有畫舖四十餘家關於營業稅率原

章並未明顯規定究應如何辦法事關征收縣長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解釋明令示遵至感公便等情查會場出席議等因奉

此究應如何議覆理合提會討論敬請

公決

統

計

統 計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分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收入門

類 別	項 別	數 目	備 考
第一類田賦	第一項田賦	三〇八・二二〇・四二〇	
第二類雜稅	第一項契稅並帶征學費	四八二・〇六九・八九〇	
	第二項牙稅	一三三〇・三二七・二五〇	
	第三項當稅	一・七二五・〇〇〇	

統 計

					第四類雜收入		第三類稅捐		
第五項雜捐	第四項當捐	第三項官股利益	第二項官款繳還	第一項官款生息		第一項營業稅		第五項雜稅	第四項屠宰稅
二〇七七・二九〇	六〇〇・〇〇〇	四五五・四一三・三六〇	一五・九八七・四〇〇	二・九八一・五九〇	六五四・〇〇九・〇九〇	一八・一七九・八四〇	一八・一七九・八四〇	七九・五〇一・五二〇	七九・七三九・三八〇

合 計	第一項各縣墊解款	第五類墊解款	第十二項暫時保管雜項金	第十一項捲菸統稅撥款	第十項各項罰款	第九項田房費用	第八項契紙價	第七項差徭	第六項雜款收入
一·四六八·三八二·七二〇	五·九〇三·四八〇	五·九〇三·四八〇	二二·五八八·六七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七五·〇五〇	一九·八六五·一五〇	二二·五〇八·七八〇	六·九一六·二五〇	二〇·九五·五五〇

統 計

統 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支出門

類 別	項 別	年 度 別	數 目	備 考
第一類黨務費	第一項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經費	二十一年一月	一六〇六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四六〇〇〇〇	
	第二項各縣市黨務經費		一〇一五〇〇〇〇〇	此項係由縣劃撥於本月抵解轉帳
第二類外交費	第一項天津縣華洋訴訟經費	二十年九月	三二四〇八八〇	
	第二項臨榆縣平時交涉經費	二十年九月	二八八〇〇〇〇 三六〇八八〇	
第三類內政費	第一項省政府領新年獎賞出 力軍警用款	二十年度	一一八五九七五四〇 三〇四八二二〇〇	

統 計

五

統

計

第二項 省政廳駐平辦公處經費	二十一年一月	八三〇・九〇〇	
第三項 都山設治局經費	二十年七月	六七八・〇〇〇	
第四項 都山設治局公安大隊薪餉	二十年六月	二・九四八・〇〇〇	
第五項 保安公安局經費	二十年七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明陵警察經費	二十年秋季	一八九・五八〇	
第七項 楊氏一胎產生三子養育費 <small>長垣縣領傳遂海之妻</small>	二十年度	二四〇・〇〇〇	
第八項 第一救濟院育嬰所補助費	二十一年一月 至六月	四一六・六六〇	
第九項 第二救濟院育嬰所補助費	二十年七月	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項 清苑縣急賑款	二十年度	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項 新樂縣急賑款	二十年度	四〇〇・〇〇〇	

六

	第十二項 吳橋縣各賑款	十九年度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項 遷安縣各賑款	十九年度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項 各縣行政會議經費		四〇六・二〇〇	
	第十五項 各縣捕獲盜匪獎賞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六項 各縣清鄉局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七項 各縣官吏警兵薪金		一・七八二・〇〇〇	
	第十八項 各縣實習縣長津貼		三四八・〇〇〇	
	第十九項 各縣政府經費		九六・八七六・〇〇〇	
第四類 財政費			六〇六・八二八・二四〇	
	第一項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經費	二十一年一月	一・三五二・〇〇〇	

統

計

統 計

第二項各縣財務實習員津貼	六三〇・〇〇〇	
第三項各縣征收糧租提支征解費	一三・六〇四・四二〇	
第四項各縣征收契稅提支辦公費	五・三九一・五九〇	
第五項各縣征收契紙價提支辦公費	三・三二八・一〇〇	
第六項各縣征收雜稅提支辦公費	一・九三〇・四七〇	
第七項各縣解交包商保證金匯費	四三・〇〇〇	
第八項各縣契稅溢征津貼	二八・九八〇	
第九項各縣墊借款息金	五三〇・五三〇	
第十項退還各縣各稅保證金	七七・六八二・九六〇	
第十一項償還各縣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原本	二六・〇九一・〇七〇	

八

統

計

第十二項	償還各縣永定河工借款本息		一・六九六・二七〇	
第十三項	償還軍隊挪借地方各款		九・八九五・〇〇〇	
第十四項	撥付中交等七銀行借款利息	二十年一月六日至七月五日	二〇〇・五二〇・〇〇〇	
第十五項	撥付中交等七銀行借款利息	二十年三月二日至九月一日	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十六項	撥付中交等七銀行借款利息	十九年度	三四・〇二九・四六〇	
第十七項	撥付鹽業銀行借款利息	二十年一月六日至七月五日	三四・五六〇・〇〇〇	
第十八項	撥付鹽業銀行借款利息	二十年三月二日至九月一日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項	撥付鹽業銀行借款利息	十九年度	一三・二六一・四四〇	
第二十項	償還特種庫券本息	二十年上半年	一六九・九一九・二〇〇	
第二十一項	暫時保管雜項金		六・四三三・六五〇	

九

統 計

								第五類教育費	
	第九項費	第八項費	第七項費	第六項費	第五項費	第四項費	第三項費	第二項費	第一項費
	第三師範學校增加經費	第五女子師範學校經費	第三女子師範學校經費	平津保各學校經費	體育委員會經費	教育廳留學經費	教育廳服務縣長津貼	教育廳臨時費	教育廳經費
	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年五月	二十年一月至三月	二十一年二月	二十一年二月	二十年十二月	二十一年二月	二十一年二月	二十一年二月
	五九九·一六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	五·七七五·〇〇〇	一四四·六六二·三〇〇	九三七·六〇〇	一八·〇〇五·六一〇	一四四·〇〇〇	八四七·五五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此項至第二十八項均係由縣劃撥於本月始行抵解轉賬						二四〇·二五八·八一〇

統 計

第十八項第五中學校經費	二十年八月	三・六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項第七中學校增加經費	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	四・三八四・五〇〇	
第二十項第七中學校經費	二十年七月	二・四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一項第八中學校經費	二十年五月	一・四二七・〇〇〇	
	六月	一・四二七・〇〇〇	
	七月	一・四二七・〇〇〇	
第二十二項第十五中學校經費	二十年八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三項甯河縣中學校補助費	二十年三月至六月	七八四・八三〇	
	二十年七月	一・二一・一〇〇	
第二十四項豐潤縣中學校補助費	二十年八月	一・二〇〇・〇〇〇	

統

計

				第六類建設費					
第二十五項	清苑縣各高等小學校補助費	二十年七月	五八〇・〇八〇						
第二十六項	清苑縣第一高等小學校補助費	二十年六月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七項	山海關小學校補助費	二十年九月	五八・〇〇〇						
第二十八項	葛沽鎮小學校補助費	二十年二月	六九九・〇〇〇						
第一項	建設討論委員會經費	二十一年一月	一一九・五六七・〇一〇						
第二項	測量處經費	二十一年一月	四・四〇・一四〇						
第三項	黃河河務局經費	二十一年一月	六・九〇五・一六〇						
第四項	黃河河務局奉工費	十八年度	五・〇〇〇・〇〇〇						

統 計

第十二項補運河河務局經費	二十一年一月	二・二〇一・〇〇〇	
第十一項大清河河務局經費	二十一年一月	二・二三九・二〇〇	
第十項子牙河河務局春工費	二十年度	七・〇五四・一六〇	
第九項子牙河河務局經費	二十一年一月	一・八六二・一〇〇	
第八項北運河河務局春工費	二十年度	一一・四七六・六〇〇	
第七項北運河河務局經費	二十一年一月	二・四七三・二〇〇	
第六項南運河河務局經費	二十一年一月	二・四二四・六〇〇	
第五項黃河河務局防汛搶險費	十九年度	三・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度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度	五七・五四八・八一〇	

				第八類司法費				第七類實業費	
	第十三項北運河河務局蘇莊水閘經費	二十一年一月	三三二〇〇〇						
	第一項度量衡模範工廠經費	二十一年一月	一七三〇〇〇〇						
	第二項第一工廠經費	二十一年一月	四九三六〇〇						
	第三項工廠監察員石門辦公處經費	二十年八月	五六三二〇〇						
	第一項第二軍司令部領因糧費	二十一年一月	五三三五八二四〇						
	第二項灤縣地方法院經費	二十年六月至八月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邢台地方法院經費	二十年六月	三〇八八〇〇〇						
	第四項石門地方法院經費	二十年七月	一六〇〇〇〇〇						

統

計

河北省二十年度全省牙稅包額數目表

縣 別	上 屆 包 額	本 屆 包 額	比 較		地 方 留 支 數
			增	減	
天 津	三〇・六五〇・〇〇〇	二〇・一四〇・六六五		一〇・五〇九・三三五	三〇〇・〇〇〇
靜 海	二七・六九〇・〇〇〇	二七・一四二・〇〇〇		六四八・〇〇〇	四・六九〇・〇〇〇
南 皮	一八・八五〇・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〇〇	九七五・〇〇〇		九七五・〇〇〇
慶 雲	九〇・四二〇・〇〇〇	八・八九〇・〇〇〇		二三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
新 鎮	八二・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
青 縣	一五・八五九・二〇〇	一五・四二八・二〇〇		四三一・〇〇〇	二・四四九・七六六
滄 縣	一八・二四〇・〇〇〇	一九・八三一・〇〇〇	一・六六六・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鹽 山	二四・九九四・〇〇〇	二四・九九四・〇〇〇			一・五五九・一〇〇

統 計

統 計

撫 寧	盧 龍	故 城	景 縣	交 河	肅 寧	獻 縣	大 城	文 安	寧 河
10,450,000	17,030,000	16,620,000	16,860,000	25,150,000	22,040,000	50,140,000	29,920,278	46,040,000	10,950,000
30,000,000	16,000,000	16,620,000	17,330,000	29,610,000	22,140,000	44,030,000	20,890,500	50,140,000	11,750,000
			470,000					3,650,000	820,000
110,000	960,000			2,150,000	200,000	8,360,000	2,060,000		
2,940,000	1,956,000	1,990,000	529,000	1,951,000	1,658,000	7,650,000	1,935,000	16,321,500	4,940,000

河 北 財 政 公 報

灤 縣	一、六八、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九、七五、〇〇〇		二〇、〇六、〇〇〇
河 間	五、〇六、〇〇〇	四、九六、〇〇〇	五、〇九、〇〇〇		七、四一、〇〇〇
阜 城	六、八五、〇〇〇	六、八五、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任 邱	四、三三、〇〇〇	四、一九、〇〇〇		二、〇三、〇〇〇	五、五五、〇〇〇
寧 津	二、八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吳 橋	三、四一、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	
東 光	二、九五、〇〇〇	三、五二、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
遷 安	五、六一、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		六、三三、〇〇〇	一六、〇七、五〇〇
昌 黎	五、〇一〇、〇〇〇	五、〇六五、〇〇〇		一、三、四四、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
樂 亭	三、三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四、〇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統 計

一 九

統 計

容 城	博 野	新 城	徐 水	清 苑	興 隆	豐 潤	遊 化	玉 田	臨 榆
三・五二・〇〇〇	四・四七六・〇〇〇	四九・四二〇・〇〇〇	四一・八五九・〇〇〇	二九・一五三・〇〇〇	九・一五九・〇〇〇	一〇六・〇四五・〇〇〇	六・七四・〇〇〇	二六・六九一・〇〇〇	三三・四六・〇〇〇
三・五二・〇〇〇	四・四七六・〇〇〇	三九・四七六・〇〇〇	六二・六八四・〇〇〇	二九・五七・〇〇〇	一〇・四二六・五〇〇	一〇一・三〇〇・〇〇〇	九〇・三三四・〇〇〇	二五・〇八一・〇〇〇	三六・七九・〇〇〇
			一九・八五・〇〇〇	三六四・〇〇〇	一・二五・五〇〇				一・六三・〇〇〇
		一〇・四六・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	六・三三・〇〇〇	三・六二・〇〇〇	
一・六三・〇〇〇	六・六六・〇〇〇	五・一七・二二二	三・九四・〇〇〇	一七・七五・四四四		三・五九・六〇〇	一八・九六・六五〇	四・四四・一〇〇	六・二九・〇〇〇

統 計

東 鹿	雄 縣	完 縣	望 都	唐 縣	定 興	滿 城	安 新	安 國	蠡 縣
四一、六四〇、〇〇〇	二〇、六三三、〇〇〇	二四、四九〇、〇〇〇	一〇、八七七、〇〇〇	三六、一四〇、〇〇〇	四一、六七〇、〇〇〇	一七、二九〇、〇〇〇	二〇、二八二、〇〇〇	三三、五六〇、〇〇〇	二二、六八九、〇〇〇
四一、八三〇、〇〇〇	一八、二五三、六六六	三三、〇三六、〇〇〇	一〇、八六七、〇〇〇	三六、一四〇、〇〇〇	五、八三三、〇〇〇	二、九五五、〇〇〇	一九、九五六、〇〇〇	三三、五六〇、〇〇〇	一八、三六七、〇〇〇
		八、五八〇、〇〇〇			七、六六〇、〇〇〇	四、七六六、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〇	二、五九九、三三三						三、七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三、九五〇、〇〇〇	三、二二七、一八三	七、七五〇、五〇〇	三、二八〇、〇〇〇	七、三三〇、〇〇〇		九、九三三、二〇〇	八、三三四、〇〇〇	二、五七五、〇〇〇	一、〇四七、七九二

統 計

高 陽	一六、五六五・〇〇〇	一七、一四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一〇、一〇八・〇〇〇
正 定	三四、五三三・〇〇〇	三三、五九六・〇〇〇		二、一五五・〇〇〇	四〇、六〇七・〇〇〇
井 陘	一五、九一〇・〇〇〇	一四、九九六・〇〇〇		九四四・〇〇〇	一六、八五〇・〇〇〇
樂 城	二四、九二四・〇〇〇	二四、九二四・〇〇〇			二五、八四八・〇〇〇
靈 壽	三三、〇八五・〇〇〇	二七、六六八・〇〇〇		四、〇八二・〇〇〇	三六、八三五・〇〇〇
元 氏	二七、九四四・〇〇〇	二四、七七七・〇〇〇		三、一八七・〇〇〇	三一、六七四・〇〇〇
晉 縣	五五、一四一・〇〇〇	五五、〇七五・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一一一、八七六・〇〇〇
藁 城	六〇、七七一・〇〇〇	五九、〇五九・〇〇〇		二、七三三・〇〇〇	六三、二〇三・〇〇〇
易 縣	二七、三三一・〇〇〇	二七、三三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二七、八三七・〇〇〇
涞 源	二四、四九五・〇〇〇	三三、五八一・〇〇〇		一、七三三・〇〇〇	二六、二〇八・〇〇〇

統 計

曲 陽	定 縣	涑 水	新 樂	無 極	贊 皇	平 山	行 唐	阜 平	獲 鹿
三,五七,〇〇〇	四,六五,〇〇〇	二,二四九,〇〇〇	一,五五九,〇〇〇	三,〇三四,〇〇〇	二,〇三三,〇〇〇	四,〇八四,〇〇〇	三,八四九,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九八〇,〇〇〇
四,一三〇,〇〇〇	四,六四七,〇〇〇	二,〇三九,〇〇〇	一,五五六,〇〇〇	二,七三二,〇〇〇	二,〇九四,〇〇〇	四,〇五五,〇〇〇	三,八二四,〇〇〇	一,〇五三,〇〇〇	二,九八〇,〇〇〇
五,四六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四,四四三,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四,六七二,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三,〇〇〇	
一〇,一九二,〇〇〇	二,六八六,〇〇〇	一,五六六,〇〇〇	二,五二一,〇〇〇	四,六二六,七五〇	二,五六〇,〇〇〇	六,二一五,〇〇〇	三,二一九,〇〇〇	四,一七二,四〇〇	六,六五〇,〇〇〇

統 計

南 和	邢 台	濮 陽	清 豐	大 名	安 平	武 強	深 澤	饒 陽	深 縣
10,536,000	100,015,000	14,121,000	10,530,000	34,562,000	22,337,000	4,660,000	1,925,000	15,972,000	26,418,000
10,886,000	100,771,000	14,152,000	10,530,000	34,562,000	22,082,000	4,660,000	18,942,000	21,335,000	26,418,000
350,000	350,000								
		127,000			243,000		300,000	4,612,000	
6,216,200	7,523,500	1,100,000	150,000	19,994,000	3,844,000		9,359,500	1,100,000	1,655,500

河 北 財 政 公 報

廣宗	六〇元・〇〇〇	六〇元・〇〇〇		三六元・〇〇〇	一〇元・〇〇〇
南樂	四七元・〇〇〇	四七元・〇〇〇	五〇元・〇〇〇	六元・〇〇〇	一〇元・〇〇〇
東明	一五元・〇〇〇	一五元・〇〇〇	一五元・〇〇〇		一五元・〇〇〇
長垣	一〇元・〇〇〇	一〇元・〇〇〇		三六元・〇〇〇	三六元・〇〇〇
沙河	三三元・〇〇〇	一〇元・〇〇〇	三三元・〇〇〇	三六元・〇〇〇	三三元・〇〇〇
平鄉	三三元・〇〇〇	三三元・〇〇〇	三三元・〇〇〇	三三元・〇〇〇	八元・〇〇〇
龍慶	一五元・〇〇〇	一五元・〇〇〇	一五元・〇〇〇	一五元・〇〇〇	一五元・〇〇〇
堯山	一五元・〇〇〇	一五元・〇〇〇	一五元・〇〇〇	一五元・〇〇〇	一五元・〇〇〇
任縣	一五元・〇〇〇	一五元・〇〇〇	一五元・〇〇〇	一五元・〇〇〇	一五元・〇〇〇
曲周	一五元・〇〇〇	一五元・〇〇〇	一五元・〇〇〇	一五元・〇〇〇	一五元・〇〇〇

統 計

一五元

統 計

廣 平	肥 鄉	永 年	內 邱	東 強	南 宮	磁 縣	威 縣	邯 鄲	雞 澤
五九二・〇〇〇	七六九・〇〇〇	一四七四・〇〇〇	七・九五二・〇〇〇	三・四四四・〇〇〇	三・一五二・〇〇〇	一八・〇四四・〇〇〇	一九・五二〇・〇〇〇	一八・三四四・〇〇〇	六・四二一・〇〇〇
五・四〇一・〇〇〇	六・六四四・〇〇〇	一五・八八四・〇〇〇	七・五二一・〇〇〇	二六・二九一・〇〇〇	三〇・一七三・〇〇〇	三六・三四四・〇〇〇	一九・五二〇・〇〇〇	二五・六六三・六六七	六・三四一・〇〇〇
		一・一四四・〇〇〇		七・四四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八・一四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四四四・〇〇〇	六・四四四・〇〇〇							二・六二二・〇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〇
一・〇六六・〇〇〇		一・九二二・〇〇〇	二・〇二二・〇〇〇	三・〇三三・〇〇〇	四・〇四四・〇〇〇	五・〇五五・〇〇〇	六・〇六六・〇〇〇	七・〇七七・〇〇〇	八・〇八八・〇〇〇

一六

...

...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趙 縣	寧 晉	高 邑	柏 鄉	衡 水	武 邑	新 河	冀 縣	清 河	成 安
80,700,000	80,100,000	9,670,000	11,700,000	16,800,000	11,850,000	80,800,000	14,800,000	9,000,000	2,600,000
80,700,000	80,100,000	8,200,000	11,800,000	16,800,000	11,850,000	80,800,000	14,800,000	10,200,000	3,200,000
				110,000				810,000	1,200,000
		200,000	1,200,000			410,000			
3,800,000	3,800,000		11,800,000	4,200,000	110,000	1,800,000	1,400,000		3,800,000

統 計

112

統計

房山	九・六五〇・〇〇〇	一五・七三〇・〇〇〇	五・五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漢縣	二六・一八九・〇〇〇	二六・三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大興	八・五九七・〇〇〇	一八・五九七・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永清	一〇・五二二・〇〇〇	一〇・六六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霸縣	二四・一〇九・〇〇〇	二五・五五五・〇〇〇		一・一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武清	三六・一五〇・〇〇〇	四〇・九七〇・〇〇〇	四・五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寶坻	四六・三三〇・〇〇〇	四一・六六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通縣	二六・四一七・〇〇〇	二六・六九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鹿城	一・六八八・〇〇〇	一・六八八・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應平	一〇・五五五・〇〇〇	一〇・六六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八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統 計

懷柔	順義	昌平	良鄉	宛平	安次	固安	香河	輔縣	三河
六·九八〇〇〇	二天·五三〇〇〇	一九·七二一〇〇〇	二五·八三〇〇〇	一一·四六〇〇〇	二五·五四〇〇〇	二天·三七〇〇〇	一九·〇九一〇〇〇	三六·九八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〇
六·七三〇〇〇	二天·二天·五〇〇	一九·三三〇〇〇	二天·〇五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〇	二五·三三〇〇〇	二五·八四八〇〇〇	一九·〇九一〇〇〇	三六·六三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〇
			二·三三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天·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四·六一九五〇〇				三·五七〇〇〇		

法

規

法 規

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整理財政公開起見設立全國財政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對於政府在中央及地方財政收入內提供軍費應以關於國防及剿匪兩項用度爲限

第三條 本會得拒絕關於內戰之一切負擔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以行政院院長充之委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五人以政府人員及金融界工

商業領袖經濟學者暨有經驗之專家充之

第五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整理財政

二、審核預算

三、審核公債之發行

四、稽核報銷

五、公布收支帳目

第六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法 規

第七條 本會定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八條 本會常務委員須於每次開會時將經辦事務報告本會審查討論

第九條 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及常務委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譯

著

譯 著

金融之基礎知識

日本高橋龜吉著

李 醒 菴 譯

第八章 科學的金融統制

第一節 科學的金融統制之對照

(A) 科學的金融統制之範圍

要使金融之科學的統制，徹底的實行，須將一切貨物之生產與消費，全部管理之，使爲全國的組織，而科學化，然此在現在經濟制度下，殆爲不可能之事實，故茲所謂金融之科學的統制，僅指在今日經濟制度下得以實現者而言，其程度與範圍，自不免有多少限制也。

顧今日尙在科學的金融統制範圍以外者，第一，爲個人所有之資金，譬如著者，現有資金一萬元，其形式，無論爲現金，爲存款，爲商品，或爲工廠，著者對此一萬元，得以自由處分，不受金融統制之限制，使用與正當之生產事業亦可，利用於投機亦可，濫費於奢侈，亦無不可，銀行對於金融資金之存款者，任其自由取出，其如何使用，決不過問，故此種資金，除仍付之資本主

義的統制外、無他方法、例如現時金融界、流動資金、雖極感缺乏、而有百萬元存款者、得自由取出、投資於工廠或鐵道及其他事業、而使之固定、甚或建築華麗之住宅、而消費之、今日科學的金融統制、對此亦不能加以限制也。

第二、爲銀行自身之資金、蓋金融之科學的統制、既承認銀行營業、爲營利主義時、對於銀行自身保有之資金、其如何利用、自不能直接加以限制、惟有任各銀行自身之金融統制外、無他辦法、例如社會對於金融資金之放款、有極力加以緊縮之必要時、銀行以其保有之千萬元金融資金、雖如何恣意放款、今日科學的金融統制、亦不敢直接過問、惟在此時、國家尙能以一定法律、加以限制、例如最近日本、永樂銀行、放款總計、一千四十餘萬元中、放款於高田商會一家者、約達八百萬元、嗣因高田商會失敗、永樂銀行隨之傾跌、遂引起財界各方面之注意、主張銀行對於一個人放款時、依照美國之制、規定限於繳入資本及公積金一成以內者是也、此外、對於放款之用途、亦能加以限制、又對於銀行之兼營事業公司者、亦可以限制之、究其實際、現時、雖不無設此限制而實行者、惟其法律之根據、不以金融統制爲主眼、而專以保障存款者之利益爲目的、故此類法律之限制、與金融之科學的統制、殆無甚關係、然則金融之科學的統制、對於銀行保有之資金、將無何等統制之方法乎、是又不然、雖其方法、爲間接、而效果亦甚有限、然不得謂之全無牽制之方法、例如最低存款準備率之公定、及中央銀行運用一般市場之交易等是也、此點

容後詳述。

未入於科學的統制範圍內之資金，既如上述，則已入於範圍內之資金，其種類如何，最要者，為銀行發出之存款通貨，與中央銀行（又政府或其他機關）發行之通貨是也，此種金融資金，專基於社會的金融組織之作用而造出者，故不難以科學的統制之，在今日經濟界，對於金融資金之需供關係，占其決定的地位者，實屬於此種金融資金，（參閱第三章第二節）故此種資金之科學的統制，間接為一般金融資金之科學的統制，而大體上庶幾達到金融統制之目的。

（B）對於固定資本之統制

固定資本之資源有二，即個人以其積蓄之資金，投資於生產設備者，及由銀行將個人之以利殖為目的，而存款之資金，投資於生產設備者是也，此等資金，究其性質，以之固定於生產設備，匪特無害，而且有利，至如存款通貨，與中央銀行通貨等金融資金，則務使以流動體保有之，是在金融制度上至關重要的問題，何則若以此種金融資金，使之固定化時，即見固定資本對於流動資金，失其調和，而引起物價驟漲，財界動搖等之弊害也。

揆諸（A）項所述，則固定資本之供給，當在科學的統制範圍以外，又按之事實，今日科學的金融統制之直接的重要問題，在於流動資金之統制，而不在于固定資本之統制，然科學的統制，果能完全實行於流動資金時，間接的對於固定資本之資源，亦得行使某種之統制，蓋因有流動資金

之科學的統制、而固定資本之供給資源、亦受其限制也、詳言之、固定資本之資源、僅限於前述之二種資金、其餘資金、概不許使之固定化、即所以間接的對於固定資金之供給資源、加以限制、而總括的達到金融統制之目的者也、至於對於固定資本、隨其需要之增減、宜如何供給以調節之、考其內容之良窳、宜如何使之適合於社會等問題、則在今日制度下、不得不全部任諸資本主義的金融之統制也。

雖在今日金融制度下、對於固定資本之用途、亦不無部分的或間接的、實行科學的統制者、例如社會對於農業、希望以多數之固定資本供給時、即就農業金融、設定特殊之組織、期使資金多數流入於農業方面、如勸業銀行、農工銀行制度是也、究其進行之方法、或以國家之信用保證之、即或不須保證、對於以投資特殊產業爲目的之銀行、予以發行債券之特權、並照公債之例、予以各種特權、使其債券、易於售出、而增加其投資之信用、又使其債券、易於交易、於必要時、得隨時收回其所投資本、其結果、資金得多數吸收於農業界、故間接對於固定資本之資源、亦得實行科學的統制也。

此外、對於特殊產業、或設立信用合作社、或由中央銀行、對於投資者、予以再折賣之便利、(如一九二三年美國農業法)或使儲蓄銀行及其他保險公司等、規定對於一定產業、發行投資証券、(股份、社債、債券等)而應付之、或以其他種種方法、對於固定資本之資金供給、實行科學的

統制者甚多，又如日本郵便儲金、簡易保險等資金，以社會的利益為本位，直接加以科學的統制者也，然以上所列者，究其金融統制之方法，皆不過為部分的，至於全體之調和，則尙有待於資本主義的統制，將來果以何種方法，始能總合的達到科學的統制之目的乎，關於其發展性之如何，當此社會的要求緊迫時，尤有加以研究之價值。

按今日，一般的可得為科學的統制之資金，為債券、儲蓄存款、（銀行及郵局）生命保險準備金等，皆為固定資本供給之資源，宜設一固定資金供給管理委員會，以此等資金，置其統制之下，調查全國產業，對於最為社會必要的事業，適當的分配，而投資，則可以達科學的統制之目的也，至於銀行之定期存款，及其他存款中，含有之固定資金，則其供給方法，一任其自由，以期補科學的統制之所疎漏者可也。

第二節 對於流動資金之統制

(A) 對於流動資金科學統制之目標

今日科學的金融統制之對像，僅限於（一）行使存款通貨之金融資金，（二）由中央銀行及政府及其他機關發行貨幣之金融資金者，已於前節（A）項述及，然則對於此種金融資金，即能完全行使科學的統制乎，又未必然，現時欲加以科學的統制之範圍，大體僅限於左記三個方面，故至如一國之流動資金，將以何種狀態（例如為米，為鐵，或為棉布之類）保有，而後始足與社會之所必須

需者相調和等之統制，則全部委之資本主義的統制，即任其過剩的物貨價格低落、不足的物貨價格騰貴之趨勢，而待其自相調和而已。

流動資金科學的統制之範圍

一、應經濟界正常之需要，而供給金融資金，伸縮極其自由。

二、力避金融資金之固定化。

三、并防其供給之金融資金，利用為投機資金。

在今日經濟組織下，或因景氣不景氣之變化，或因生產之季節的變化，又或因貸借之清償期限等關係、金融資金之需要，不免時有所增減者，已於第三章第三節述及，故順應其需要之增減、而供給以金融資金時須要迅速，而且伸縮極其自由，是為社會的經濟發達上、最關切要之問題、例如社會、因某種理由、有增加某種生產之必要時，須先購入多數原料，且今日生產制度、即所謂希望生產制度、故假如夏節織物、有多數需要之希望時，當自十一月至三四月頃，繼續其生產、交貨於躉賣商、四五月至六七月間，轉移于零賣商、自六七月頃，始入於消費者手中，故製品之由生產者，入於消費者手中時，其間須要相當之時日，若其製品、為定貨生產時，生產上必需資金、當由定貨者直接支付，自無金融問題之可言，惟在今日希望生產時代，購入原料、以至保存製品等必需的資金、專賴乎一國之金融資金、故金融資金之供給，苟不能敏活，則必阻社會

所必需的貨物之生產、及屆夏季消費者、需要織物之時、難免有供給不足之感矣。

又如第三章第三節(A)項關於季節的金融之變化、加以詳述者、今日經濟制度下、每當貸借清償之期不免金融資金之需要增加、茲爲明瞭其關係起見、試舉一例而述之。

甲、對乙有五千元債務、而對丙有三千元、對丁有二千元債權。

乙、對甲有五千元債權、而對丙有二千元、對丁有三千元債務。

丙、對甲有三千元債務、而對乙有二千元、對丁有一千元債權。

丁、對甲有二千元、對丙有一千元債務、而對乙有三千元債權。

據是例、倘使甲乙丙丁四人之貸款、互相清結、則社會的金融資金之需要關係即相抵銷、將無需要增加問題、惟究其實際、甲乙丙丁、各爲其債務之清償、一屆清償之期、各自需要相當之金融資金、且其清償方法、又各不同、若使甲、先償還債務於乙、乙以取諸甲者、支付於丙丁、丙丁以之支付於甲、則五千元金融資金之需要、當不表現於金融市場、然每屆清償期、實無暇待其資金之如是從容循環、故甲乙丙丁、不得不各自獨立的一齊支付其債務、遂使二萬元金融資金之需要、一時併起、惟此二萬元之需要、一俟清償期終了後、即時全部相銷、對於社會、並對於個人、金融資金之需要、毫無所增減、假使此時甲對乙債務五千元金融資金之供給、不能敏活、乙對丙丁支付債務、不得自由、則行見市場有多數不能支付者、財界一時不免陷於恐怖狀態矣。

然則凡在市場、有金融資金之需要時，可以儘量供給，無所限制乎，是又不然，蓋市場之需要中，除流動的需要外，尚有（一）利用於生產設備之固定的需要，（二）利用於投機的需要也，對於（一）之需要，已如第三章第四節（B）項及前節（B）項所述，其需要雖如何巨大，而供給例有一定限度，決不許超過其限度，而失一國資金之調和，對於（二）之投機的需要，極力阻止其供給，是爲金融統制之原則也，又有時一次供給於市場之金融資金，未及收回，而受正當需要緊縮之影響，以致浮動於市場，則容易引起通貨膨脹之現象，而促進財界之投機。

故在流動資金之統制上，不可不加以注意者，一方對於正當之需要，隨時應其增減，而供給於市場，並力圖伸縮之自由，一方極力防止其供給的資金之固定化，或流用於投機的是也，然欲應市場需要之增減，而伸縮自由的，以金融資金供給之，則終不能專賴乎金銀之量，例如每屆年末，金融資金之需要驟增，而金銀之量，不能驟增，即使增加金銀之量，以應驟增之需要，一俟年末清償期過，金融資金之需要即當然銳減，而金銀之量，則不能銳減，勢必惹起通貨膨脹之現象，故供給金融資金時，欲圖伸縮之自由，則其供給資源，不得不求諸金銀之外，此即第三章第二節所述存款通貨之行使與紙幣之發行也，又對於此種金融資金，欲防其或用於固定的，或流爲投機的，則宜於金融資金之流通的需要，嚴加以限制，正如第三章第三節（A）項之所述者，然後隨其需要之增減，雖如何自由供給，而絕無流爲固定及投機之虞，且至其需要之消滅時，金融資金

、即得以收回之、然則此等統制、果以何種方法實行乎、試分爲存款通貨之供給、與中央銀行通貨之供給、而次第加以說明。

(B)對於存款通貨供給之統制

對於存款通貨之供給、欲得實行科學的統制、如(A)項之所述、則須賴乎二種方法。

一、對於向中央銀行再折賣之期票資格、加以限制。

二、由中央銀行與政府及其他公的機關、對於銀行營業、加以監督。

蓋存款通貨之行使、須與中央銀行紙幣之發行、互相聯絡、而後始能充分發揮其機能、已如第三章第二節(B)項及第四章第三節所述者、而其聯絡關係、即由普通銀行、以折扣期票、向中央銀行再折賣之行為而發生、故對於中央銀行再折賣之期票、加以限制而統制者、即所以間接對於普通銀行存款通貨之行使、加以統制也、美國現居實施此種統制之代表地位、觀其實施之方法、則對於再折賣期票之資格、加以限制如次。

一、期限、定爲九十日、但農業期票、定爲九個月、(初定爲六個月、最近根據農業金融保護之趣旨、而延長之、)

二、期票性質、專限於因農工商實際的商事交易而發生之期票。

以(二)之期票性質之限制、防止金融資金之流用于投機與固定的事業、是即著者曾在第三章第

三節(A)項、主張金融資金之供給，專限於流通的需要者也、而今再加以(一)之期限的限制，而為二重的保證，究其理由、正當之農工商實際的商事交易、撥之商事習慣、及其他經濟事情、例皆於以上所定期間內、得行了結者、故雖付以期限之條件、在金融資金之利用上、別無限制加重之理由、惟因以金融資金、為投機之需要、或為固定的需要者、必以較長之期間為必要、故既定有此期限、則其限制之力、自然較大矣。

對於正當的金融資金之需要、欲其伸縮自由而應之、則須由中央銀行、對於普通銀行期票之具備相當資格者、予以自由的再折賣之保證、不然則普通銀行、對於期票、不能以再折賣為其目標、而自由發出存款通貨、勢必使金融資金之供給、不得敏活、而大有害於一國經濟之發達、今日美國聯邦準備制度之予以此種保證者、其理甚明、果爾則普通銀行之存款準備金、不必以流動體保留之、至必需時、即以所有期票、向中央銀行再折賣、而應付之可也、易言之、以保持存款準備之責任、全部移轉於中央銀行可也、(中央銀行、要使各銀行分擔其責任、故以法律強制的使各銀行、以一定之存款準備金、儲存於中央銀行、是為常例、)銀行既無以 Gold Loan 等形態、保有存款準備之必要、故如紐約市場之所謂 Gold Loan、不過為銀行之游資耳。

金融統制之效果、既如上述、反觀毫無此種統制的日本之實際、則現時中央銀行、對於市中央銀行、具有一定資格之商業期票、即不予以自由的再折賣之保證、而對於公債及其他特定之股券

、則反予以自由融通之保證、其結果、市中銀行、多以金融資金、投諸公債及股券而固定之、中央銀行之通貨發行力、亦多因公債股券之集中、而停滯於固定資本、務使日本金融界、極感金融資金之不足、只見通貨膨脹、引起物價之飛漲耳。

如上所述、以限制再折賣期票資格之方法、使金融統制之三種目的、大略得以達到、然此種方法、僅足以辨明期票之過去事實、即對於期票、僅得以判定其是否基因於純正之農商工業上商事交易而發生者、至其貸出之金融資金、將來用途之如何、則不可得以證明、即憑正當的商業期票而貸付的金融資金、難保無利用為固定或投機之弊、欲事防止、則統制之力、殊嫌薄弱、故中央銀行對於普通銀行營業之內容、更有檢查而監督之必要、例如使普通銀行、於每週或每月、以一定的報告、提出於中央銀行、或於必要時、中央銀行、自行檢查帳簿及其他情形、以明其貸付之金融資金用途、是否正當、如認為有反於金融統制之目的者、即須禁止之、或對於銀行之營業、加以相當限制、又或設有罰則而制裁之也、要之、一方制定定期票之資格、一方監督普通銀行之營業、而後金融科學的統制之目的、始得以達到也。

而日本則不然、銀行之監督權、不屬於中央銀行、而屬於大藏省、且大藏省之監督銀行、專以保護存款者之利益為目的、而不以金融之統制為目的、故今日日本之以金融統制為目的之監督、可謂毫無見諸實行者、是即為日本財界時起波瀾、金融極形滯滯、而銀行無從支持之主要原因、

究其實際，不行金融之統制，而欲先保護存款者之利益，豈非本末倒置乎。

(C) 對於中央銀行通貨供給之統制

中央銀行、供給金融資金(通貨)之普通方法有三、(一)發行金貨、或發行正貨準備之紙幣、(二)發行保證準備之紙幣(三)發行存款通貨是也。

就中(一)之以正貨供給爲擔保者、在資本主義的金融統制組織下、爲中央銀行最重大之任務、蓋因純資本主義的金融組織下、一國金融資金供給力之大小、專繫乎正貨存在量之多寡也、而一國金融資金之需要、隨時有所增減、故欲應其增減、而以金融資金供給之、則不可不使正貨存在量、時常保有一定之餘裕、此種非營利的責任、惟有中央銀行負擔之、故曰中央銀行、不啻一國流動資金(專指金貨而言)之蓄水池、即在金融資金之需要收縮時、正貨(及其代表的兌現紙幣、以下做此)流入於中央銀行、而儲藏、在金融資金需要增加時、正貨復流出、而應付其需要、倘使金融資金之需要、愈形增加、致正貨、有不足以應付時、中央銀行、用提高金利之方法、吸收海外之正貨而填補之、此外又有中央銀行集中存款準備金之政策、即將普通銀行庫底之存款準備金、集中於中央銀行、以厚其正貨準備之力、蓋因集中其分散者、而準備之、則一國金融資金之供給力、可藉以增加也。

在今日金融制度下、金融資金之供給、不能嚴格的專以正貨之存在量爲限、其理由前已詳述、

然就金融統制言之，又有如第六章所詳述者，尙有賴乎正貨之量者不尠，詳言之，即金融資金之供給，不得超過正貨存在量一定比率以上，爲今日金融市場實行之常例，（一定比率或以法定或（以習慣定之）故隨時維持一定之正貨，今日尙爲中央銀行實際的重大責任也。

然正貨之供給力，頗欠伸縮性，舉例言之，一九二五年一月，日本中央銀行之兌現券發行額，最高十五萬二千二百萬元，最低十三萬九百萬元，相差二萬一千三百萬元，而在同期間，正貨準備額，最高十萬五千九百二萬三千元，最低十萬五千九百萬元，相差僅一萬四千元，是即正貨對於市場金融資金隨時增減之需要，應付有欠伸縮性之明證也，由是，欲得有伸縮力之通貨而供給之，雖在以金銀爲中心之金融組織下，亦不得不求之於正貨以外，即前記（二）之保證準備紙幣，與（三）之中央銀行存款通貨是也，故中央銀行關於通貨供給之科學的統制，專就（一）（二）（三）問題而集中之。

就中關於（三）之存款通貨供給之統制，則與（B）項所述者，大概相同，且自財界之地位言之，其關係較之保證準備，不其重大，故統制上之問題，專在於保證準備，（如英蘭銀行之不利用保證準備制度，以存金通貨之機能，補其缺陷者，又其例外）而對於保證準備，已在第四章第三節（C）項有所詳述，故茲不具論，究其對於保證準備紙幣，統制其供給之趣旨，要如（B）項所述，專以有資格之期票，爲之準備，至如公債政府證券及其股券等，在原則上，不認其有準備之資格

也、既云原則、或不無例外、蓋因財政之關係、在某種程度內、有許以公債爲準備、而發行紙幣之必要、又在某種程度內、雖許以公債爲準備、亦無甚弊害也、要之、實行此種統制、而後始足以使保證準備之紙幣、不至爲財政的、政治的濫用、或爲投機者之誤用、而得免通貨膨脹之弊害、並得使正常的經濟發展上所必需之通貨、應其需要之增減、而伸縮自由的供給也。

第三節 關於經濟安定之統制

(A) 財界推移之測定

金融之科學的統制、自有其限度、已於前節述之、而在其範圍內、關於商事交易、是否爲投機的、此等鑑別、亦多困難之處、又對於貸付資金之用途、尤有不能充分加以監督之時、匪特此也、今日在科學的統制範圍以外之金融資金、因任其自由利用、所受影響、亦不淺鮮、且易使經濟失其調和、社會不得安定、對財界此等波瀾、欲使其不至擴大、尤以先事預防之科學的統制、爲必要也。

實行金融之統制、而欲圖經濟界之安定、則須於平時、預測其波瀾是否將起、亟講科學的對策、而避免之、然則對於經濟之推移、究將以何種方法預測乎、此爲重要問題、惟對於預測推移之方法、有須加以注意者、即不僅爲在金融統制地位的少數人得以觀測、並須使一般財界人人均得以觀測者、爲合格、不然、則財界、將不知當局於何時、實行何種金融政策、勢必競尙投機、易

使財界陷於混亂狀態、故足爲金融統制之指導的公準、而又宜於預測財界推移之方法、自以無論何人皆可得以觀測、而且最易表示財界之推移者爲必要、試舉其重要方法、大概有三種如左。

一、以正貨準備率之變化、爲公準、而測定之。

二、以物價指數之變化爲公準、而測定之。

三、以各種經濟統計爲基礎、判斷財界之地位、而測定之。

(一)之測定法、在歐洲戰爭以前、爲最有效果的公準、而各國所採用之方法、例如日本之此種公準、託命於中央銀行限制外發行之紙幣、即正貨準備以外發行之紙幣、超過保證準備限制額一萬二千萬元時、即認爲財界之變調、銀行即時收縮其貸付、工商業家、即對於經濟活動、加以警戒、英國之此種公準、在於英蘭銀行之存款準備標準、在戰前、以其昇降於四〇%至五〇%之間爲常態、三〇%爲最少限度、若近乎此最少限度時金融界即加以警戒、是即爲英國金融統制之方法也。

但正貨準備之此種機能、一自信用制度(以貨物爲基礎、參閱第四章第三節)發達後、其效果漸次減輕、且正貨準備率之得爲此等公準、而行其機能者、必以世界重要各國、多數採用金本位制度爲其前提、迨至歐戰後、除美國外、其他各國、多已廢止金本位制度、以致正貨準備率之作用、其效果尤形薄弱、故今日各國、測定其財界之推移時、殆未有專賴乎此種方法者。

正貨準備率、既不適於應用，各國皆感有另求一適宜之公準而代之之必要，於是，多有重要方法之提案，就中，以物價指數之昇降，為金融統制之指導的公準，亦其提案之一，即選擇一定之物價指數，以其指數之一定水準為平價，隨其指數之比較平價，有所昇降，而測定財界之推移，以之為決定金融政策之指導的公準者也，惟此提案，缺點甚多，已於第六章第二節詳細述及，故物價指數之昇降，雖在金融統制指導公準之構成要素中，占其重大地位，然不足為單獨的標準，而決定金融統制之政策也。

足以代正貨準備率，而為金融統制之指導公準，且其發展性，亦其豐富，并足以使財界波瀾，防止於未然者，惟有(三)之以各種經濟統計，為判斷財界推移之基礎也，現時美國聯邦準備管理局採用者，即此方法，(參閱第六章第二節)以生產、存貨、貿易、售貨、定貨、運貨、消費、工錢等經濟統計為基礎，而判斷財界之地位，洵為最合理之科學的方法，惟欲依此種方法，測定財界之地位，以求指導金融政策之公準，則必須各種經濟統計之完備無漏，欲求經濟統計之完備無漏，則尤不可不先將資本主義之無計劃的經濟活動，悉皆從新計劃，使之科學的組織化也，能使社會一切經濟活動，莫不有詳細的統計，以此為基礎，樹立一國經濟活動之計劃，而使之組織化者，實為社會主義經濟之根本的特色，關於此點，必須加以注意，易言之，即金融命脈之統制問題，不得不使社會主義的經濟原則上一點元素，漸次流通於經濟全體之細脉也。

此種觀測上所必需之經濟統計，且將何以編製，是爲重要問題，今日在資本主義經濟下，各個人及各公司，各有其營業上之秘密，而且認爲神聖之權利，故各種統計，不能強制的使之提出，惟有聽其各個人各公司之好意的報告，故必要的經濟統計，勢不可儘量彙集，雖在此種統計最稱進步之美國，其聯邦準備局，亦感有種種困難，然近時資本家間，以有此種詳細的統計，認爲自己之利益者，漸次增加，又在事業集中之今日，僅以少數公司之統計，亦可推測其全體事業，故此種統計，將有日臻完備之趨勢，當須加以注意者，此種統計之調查與編製，并以此種統計爲基礎的，當局者之判斷與公佈等一切責任，專由中央銀行負之，故其所需一切費用，並由中央銀行支出，公佈此種統計，並公佈當局者之判斷爲最重要之問題，有此公佈，始得爲金融統制之指導的公準，有此公準，一般社會對於財界推移，始得有正確的判斷之材料，並得以講求方策，避免其波瀾也，又今日專賴乎各個人好意的報告之經濟統計，將來在某種限度內，或不無強制的使之報告，蓋現時關於金融之統制，已課以強制的報告之責任者不少，則對於其他必要的經濟統制，亦必有課以此種責任之日矣，此等問題，在研究經濟組織退化之現象時，實具有莫大之興味者也。

現時日本關於金融統制問題，亦以此種財界之觀測爲其基礎，與以上所述者，無甚差異，然尙未至組織化之程度，並無所謂一定之公準，而專賴乎當局者之一種私的判斷而已，易言之，足爲

判斷財界之基礎的主要材料，不過爲當局者之秘密的獨占品，且其材料，亦極不完全，而金融統制之責任者，關於此種統計之編製，毫無積極的努力之可言，（最近中央銀行，對於此種統計，似已勉強編製，然其發表之中央銀行金融統計，及其他各種統計，均甚幼稚，不可與美國聯邦準備局發表者比較而觀，）故日本中央銀行，對於財界之推移，果以何種方法觀測之，又以何種材料，爲其判斷之基礎，日本財界，漠然不得與聞，故日本中央銀行限制外發行之兌現券，對於財界之波瀾，絕無預報的機能，由是觀之，日本自科學的言之，或自資本主義的言之，並無所謂金融統制之公準，故對於財界之波瀾，不能先事預防，而尙在混沌狀態中，近日漸有主張金融制度改革論者，良以此也。

(B) 財界之科學的金融統制方法

依照(A)項所述之方法，既對於財界之推移，加以測定，則其次問題，即以何種方法，使必要的金融之統制，得以科學的實行是也，願今現行之此種科學的統制方法，主要者有左列三種，就中以(一)之中央銀行金利政策爲中心，以(二)與(三)補助之、

一、中央銀行之金利政策。

二、中央銀行關於一般市場之交易。

三、中央銀行關於市中銀行之直接監督。

從來對於中央銀行之金利、議論不一、有謂中央銀行金利、可以追隨於市場金利者、又有謂中央銀行金利、可以為市場金利之先導者、然此問題、當視其社會金融統制之如何而解決、若其社會金融統制、專委之資本主義的方法時、中央銀行金利、自以追隨於市場金利、為財界安定之策、何則蓋其市場金利、足以表示資本主義的財界之推移、而中央銀行、本無何等指導市場金利之合理的基礎、故其所判斷、每多錯誤之點也、反是、其社會金融統制、漸變為科學的、而對於財界之判斷、其基礎亦已完備時、中央銀行之判斷、當然具有指導之資格、並占在指導的地位、故其金利亦足為市場金利之先導矣。

關於中央銀行金利之金融統制方法如何、即在通貨膨漲、有投機化之傾向時、以提高金利方法警告財界、而實質的阻止之、在財界安定、資金亦為順調時、低減金利、予財界以安心、並促進其經濟活動也、惟此種金利作用、失其時期、則便為無效、曷言之、景氣與不景氣之兆朕、已達於某種程度以上時、此種金利政策、即失其效力、財界之變動、不可收拾、例品物價已為投機的飛漲時、雖提高些少之金利、而物價騰貴率、較之尤多、故支付高利、尙有餘益也、故中央銀行金利政策、須於適當之時期實行之、此外、中央銀行金利政策又多利用於國際金融統制之時、例如本國之金融資金不足時、提高金利、以誘入外國資金是也、至國際金融問題、不在本書範圍以內、茲姑從略。

據以上所述、中央銀行金利政策、苟不失其時機、則當然保持其效力、惟究其實際、中央銀行金利政策、亦有不能收其效果之時、即如市中銀行所有金融資金甚為豐富、而對外放資、並無仰給於中央銀行之必要時、中央銀行金利政策、不能收效、此時中央銀行、又不可拱手無策、一任其市場之投機化、不得不另求方法而統制之、即(一)之一般市場交易之方法是也、例如中央銀行、於財界不必要的緊縮時、匪特低減其金利、并由一般市場、購入公債及其他有價證券、或由期票市場、購入有一定資格之期票、積極的向市場放出通貨、以圖金融之緩和、蓋低減金利之效果、本係消極的、故金利雖已低減、而中央銀行之放款、不為之增加時、仍不足以使市中金融緩和、此時由市場購入證券與期票、而放出資金、則對於市場金融、自有積極的緩和之效力、故若在市中銀行之金融資格外豐富、致中央銀行之金利政策歸之無效時、中央銀行、即將其所持之有價證券期票等、售出於市場、而收回市場之通貨、以減殺市中銀行金融資金之供給力、其結果、市中銀行金融資金之貸出力、為之減削、不得不依賴於中央銀行之資力、故可使中央銀行之金利政策、再歸於有效之地位、美國自一九二四年年末、其財界漸為投機化、然市中銀行之手中甚豐富、致聯邦準備銀行之金利政策、卒歸無效、於是、聯邦準備銀行、將其所有證券與期票、多數售出於市場、而圖恢復其金利之支配權、至翌年二月末、始將其公定折扣率、自三%提高為三%五、(紐約)現時日本中央銀行、尙無此種金融統制、故其所謂金融統制、不甚圓滿。

又當財界之投機化、已達於某種程度、以致金利政策、一時不能制止時、若任其自由橫溢、將無以盡金融統制之責任、故不得不另求有效之方策而統制之、即(三)之中央銀行、對於市中銀行之直接監督是也、中央銀行於必要時、對於市中銀行、加以積極的檢查、甚至要求其要的報告、或使之定期提供一定事項之報告、對於期票、如有不能認為正當的商業用之融通者、則雖付有如何之金利、并備有如何形式的資格、一概拒絕其再折賣、又或使市中銀行、禁止不健全之放款、以此等種種方法、對於投機資金之供給、直接加以限制、要之、善用此等之統制方法、而後始足以使財界之投機化已達於某種程度者、不至於再行擴大也、現時日本、此種金融統制法、亦未見諸實行、將來雖不欲加以改革、豈可得乎。(未完)

